

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05 年 07 月 03 日

至

105 年 10 月 03 日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9.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5
10.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23
11.環保署.....	191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5
13.行政院原民會.....	257
1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83
15.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387
1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31
17.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05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社會局 (處)	<p>1. 收容場所 272 處，均依災害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p> <p>2. 訂「臺北市各防災任務學校整備精進計畫」，加強硬體設施規劃，精進建物受損通報機制、避難空間規劃、儲備物資支援機制並定期辦理演練。</p> <p>3. 室外以防災公園為收容避難主體，空間規劃均注意個別隱私及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完整且正確登錄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回報本部。</p> <p>1. 相關網站放置「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安置場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災時市府網站首頁切換為防災專區，公告收容安置處所資訊並更新，使民眾及時獲得正確資訊。</p> <p>2. 利用各類活動，辦公廳舍宣導螢幕、布告欄張貼宣導海報、避難指示告示牌、宣導品製作及發</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放與相關防災 APP 等方式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結構安全、機電設備以及相關設施整備等全面向進行檢視，確保障民眾入住安全。 2. 安全性檢核，該市訂定三級督檢機制，即府層級督考、局處督檢機制及權管單位自主檢查，並訂有相關缺失改善檢核的機制。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時皆依規定每 3 小時填報 EMIC 速報表。 2.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只要尚有持續收容情形，仍依規定持續回報收容狀況。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社會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2. 積極將物流專業與零售業者納入本市物資供給配送與籌募機制。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區公所定期物資抽盤，社會局雖有督檢改善機制，實地考核並提出意見；惟建議尚需再追蹤考核督考後續改進情形是否落實。</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備物資完整登錄系統，並即時回報本部。 2. 結合民間團體，利用研習、聯繫會報、討論會議、簡介重災平台有關物資及防災志工之操作。 3. 建議可專責培訓「重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操作人員辦理訓練課程，而非僅利用相關研習、聯繫會報併加介紹。</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災害潛勢評估保全人數訂定物資安全存量，確保物資數量符合安全存量標準。 2. 簽訂之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有考量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於防汛期前，利用里鄰網站、佈告欄單張宣導、辦公廳舍宣導螢幕與跑馬燈以及各式宣導活動宣傳，並自製防災地圖避難包，宣導民眾自備儲量之安全性:建議縣府可酌派人員同步督核，以更落實成效。</p>
三	<p>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社會局(處)</p>	<p>經調查所轄各民間團體完成建置可支援專業社工人力共計75名，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建立重災系統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該局已至重災系統建立17個合作民間團體的單一窗口基本資料，防災志工目前於重災系統中建檔者共95筆，並建立LINE群組，俾利災時情報分享以及機動動員之合作效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該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災系統操作培訓：該局於年度內進行4場會議、2場演習及兵棋推演、3場研習及教育訓練，共計9場活動，皆結合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並簡介防災志工之操作。</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完成救災分工組織法規，依志工團隊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協助救災。</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已訂定災防志工運用操作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志工團體訂定。</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參與救災服務作業」；並於「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民間團體尚未訂定災害防救人力督導手冊，得參上開規定據以訂定災害防救人力督導規範與機制。</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結合民間團體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該局於年度內進行4場會議、2場演習及兵棋推演、3場研習及教育訓練，共計9場。並於蘇迪勒颱風來襲，風災過後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投入人員機具積極協助市容復舊工作。</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	社會局(處)	1. 考量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施 10%	<p>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照顧需求不同，建請妥善規劃各機構適合之緊急安置(疏散撤離)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轄內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實地演練，值得肯定。 2. 有關緊急災害實地演練，建議設定以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及演練，俾利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夜間應變能力。 3. 請定期檢視轄內社會福利機構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之聯絡網資料，以更新主管機關、機構內部及相關單位等最新聯絡資料。
五	綜合 5%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資訊社群開發「物資捐贈地圖」，適時調節供需。 2. 研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以為因應意外事件發生。 3. 社福機構空位即時查詢系統，以即時進行收容安置。 4. 災時物資出入庫配送結合物流專業、超商物流支援救濟物資供給與運送作業。 5. 研訂臺北市防災公園精進計畫，有效發揮戶外防收容安置功能。 6. 有研訂防災校園各項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進作為，以發揮最大戶內收容安置功效。</p> <p>7.有建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災時斷電應變機制。</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型設置及規劃423處。</p> <p>2. 各區公所及社會局有將各避難收容所空間規劃男女休息區、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殊需求民眾收容空間，確實關注個別隱私、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本部，有更新主動以電子郵件回報本部。</p> <p>1. 已將避難收容相關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並設專區，以利民眾查詢及運用。</p> <p>2. 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利用公告、電子看板及里民防災卡等，廣為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1. 進行災害潛勢通盤調查，並結合民政、衛生等單位汛期前分三階段至各公所進行輔導訪視及督導改善。</p> <p>2. 有依消防、公共建築物安全及水電規定進行檢核，並現地至38公所進行避難收容所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p>		<p>備複檢核，確保各項整備。</p> <p>3. 公所列管，社會局定期追蹤管制公所改善情形。</p> <p>應變中心開設均依規定即時填報速報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亦持續，持續將收容情形上傳 EMIC 系統，至各收容處所撤除為止。</p>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p>	社會局 (處)	<p>1. 規劃 84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並與 94 個商家簽訂協定，以應災時所需。</p> <p>2. 設置區域型備災物資倉庫，有效進行區域應變。</p> <p>3. 針對災時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機制明訂於相關作業準則，落實執行。</p> <p>1. 制定自我檢查表，每季由公所填報備災物資狀況送社會局查核。</p> <p>2. 現地至 38 公所進行物資整備複檢核，以確保收符合各項整備。</p> <p>3. 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由公所列管改善並由縣府實地複核改善情形，若持續未改善則透過市政會議專案報告處理。</p> <p>1. 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異動即時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新回報本部。</p> <p>2. 除結合民防團隊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外，並培訓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共同運用本部重災系統，協助社會局共同操作使用。</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1. 依災害等級區分三級，要求公所依當地保全人口數儲備 7 日至 21 日備災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p> <p>2. 備災中心備有各項特殊民生物資供弱勢民眾使用。</p> <p>3. 特殊需求民眾之收容所，儲備助行器、輪椅、紙尿布等物資，以滿足民眾個別化需求。</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1. 針對交通易中斷地區民眾宣導自備安全存糧等訊息，並請各公所製作安全存糧、異地安置注意事項等宣導海報供轄區各單位放置宣導。</p> <p>2. 社會局利用電子媒體等多元方式，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糧。</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社會局(處)	<p>1. 於該市社會局災害防救計畫明定人力資源組(含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等 8 組分工任務及主責人員。</p> <p>2. 訂定該局因應災害民間團體社工及志工人力資源調查表，至 105 年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有 49 單位可支援社工及志工人力。 3. 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督導培訓暨聯繫會議，宣導團體支援人力投入救災協助工作。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1. 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1457 筆，並於系統教育訓練時請團體定期更新資料。 2. 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未登入。 3. 請公所調查轄內團體協助意願及可投入資源，並建立聯繫資訊。 4. 建議將協助救災團體建立 line 群組，強化即時聯絡功能。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105 年辦理 4 場次；納入 104 年及 105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修正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增列單位特性及意願；依志工團隊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協助救災。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協助 2 團體訂定並於志願服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5%)		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已協助 2 團體建立督導機制並於志願服務聯繫會議及相關會議、訓練加強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導，追蹤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辦理防災志工督導聯繫會議，計96個運用單位參加。 2. 結合在地及全國性民間團體、社區辦理災害救助工作，105年開發21個社區發展協會。 3. 委由協力團隊輔導並訓練有意願之社區、鄰里，組織社區成員，透過社區演練，增進社區防災意識。
四	<p>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社會局（處）</p>	<p>104年建議均已改善，值得肯定。</p> <p>104年建議均已改善，值得肯定。</p>
五	<p>綜合5%</p>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災害論壇，分享歷年辦理災害救助經驗，以精進全民災害救助應變及執行能力，達資源、知識共享與精進目標。 2. 為強化及加速災民身分辨識，設計撤離安置識別卡，提供該市山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易孤立地區全數民眾作為災時撤離安置使用。</p> <p>3. 針對特殊弱勢族群收容安置，訂定相關法令及收容機制，透過各項計畫及會議研議及檢討執行狀況或改善情形。</p> <p>4. 以該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建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彌陀基地」，有效強化該市災害防救應變能量。</p> <p>5. 建置「高雄市備災物資增設儲放處所」最具規模的備災物資儲放處所，有效因應大規模及區域性之災害應變。</p> <p>6. 105 年開發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透過社區演練，增進社區防災意識。</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社會局 (處)	<p>該府每年於汛期前調查更新轄內收容所資訊，並請公所配合不同災害優先擇定不具該災害潛勢之避難收容所。並考量多元及相對弱勢民眾之需求規劃收容空間。</p> <p>1.該府於汛期前完成本市收容所清冊報送。有異動會即時更新。 2.105/7/18 檢視重災系統收容所資料，數區聯絡人、管理人資料錯置。</p> <p>1.於市府網站、社會局局網首頁及本市防災資訊網3大相關網站中，皆有建置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之文件供民眾下載。 2.以張貼海報、告示牌、其他宣導單張、利用辦公廳舍跑馬燈、公告欄及各式里民活動時進行擺攤方式宣導。</p> <p>該府利用每月各區之自主檢核，確認收容所內水電、門窗及相關設備是否堪用，由縣府再行檢視其檢核狀況。針對有缺失者，將於次月特別注意加強檢核，同時結合各種不同之考核、視察時機，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p>		<p>行避難收容所之不定期抽查，並將特殊改善事項，透過實地查訪之形式進行重點場所抽查，完整缺失改善後之複檢機制。</p> <p>有依規定時間填報，並於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p>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p>	社會局 (處)	<p>該府訂有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以明訂權責單位、人員分工編組、物資募集分送站之成立及相關物資儲量、孤島地區物資運補等配套措施。</p> <p>該府督請公所每月進行檢核物資保存狀態之檢視、過期品之汰換增補，同時，將實察查檢結果作成檢核表回傳本府備查，檢視其整備及系統登打是否確實。</p> <p>1.該府透過「105 年新北市○○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督導本市各區每月確認重災系統內之各項資訊，包含收容所及物資儲備項目內容之檢視更新。</p> <p>2.105 年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p> <p>1.烏來地區於蘇迪勒風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時物資儲備不足，後續有檢討改善。 2.該府監督轄內各區公所依其特性進行自備防災民生物資及開口合約之簽訂並報縣府報備查。</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各公所透過張貼海報、告示牌、其他宣導單張、辦公廳舍跑馬燈、公告欄及各式里民活動時進行擺攤等進行防災資訊、物資儲備之重要性宣導。</p>
三	<p>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社會局（處）</p>	<p>該局除自有之專業社工人力資源外，亦建立「新北市各支援團隊能量資料盤點表」，並規劃結合社工師公會之相關社工專業資源整合體系，建置「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適當聯結更多轄內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人力投入。</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設置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內建置志工名冊、新北市各區臨時收容所後勤支援志工名冊，且定期更新資料。</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p>		<p>該局所轄團體、人員眾多，104-105年針對民間團體系統訓練部分，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之操作人員？(5%)		善功德會辦理 10 場次。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已建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名冊，並依其團體一般服務屬性分門別類；並訂定「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進行任務分工編組，設有收容所之生活管理組、安心關懷組、機動支援組、物資管理組及行政聯繫組等，使其可依據災時之各種狀況進行人力調整及分配。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該局已訂定「新北市(機關/志願服務團體名稱)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範例」、「災害防救○○志工規範建置檢核表」，以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民間志工團隊，依其自有災時服務，並督導各志工團隊擬訂符合其志工支援需求之服務手冊。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該局訂定「新北市(機關/志願服務團體名稱)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範例」、「災害防救○○志工規範建置檢核表」，作為督導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1.104 至 105 年度以「災時支援服務」之主題，辦理 4 場次之教育訓練，另 104、105 年度分別辦理新北市救災志工培力課程教育訓練 1 場次。 2.於汛期前加強督導公所結合其轄內志願團體或公所配合志工，辦理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關防災及收容所後勤支援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轄區內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社會福利機構，雖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請將該等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p> <p>1.104 年度核安演練，特別加強使用維生器材者所需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設備。</p> <p>2.輔導轄內機構建置社福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且各備有院舍樓層平面或垂直之逃生避難圖，值得肯定。</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p>1.訂有新北市政府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相關機制。</p> <p>2.因應實務，適時修訂相關行政規則。</p> <p>3.建置該府社政防災雲端平臺，便利同仁出勤時可即時獲取資訊。</p> <p>4.結合旅宿業擴充收容能量。</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小時1</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部分收容所無空間規劃圖(如大雅停四停車場)。</p> <p>部分收容所之座標資料填報不完整，另考量收容開設之及時應變，建議宜掌握收容所聯絡人及管理人之手機號碼。</p> <p>1. 於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p> <p>2. 運用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且以彙整各公所辦理情形之總表呈現，值得肯定。</p> <p>1. 有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p> <p>2. 對於 105 年度新增 99 處收容所之安全性檢核，建議宜加強後續之追蹤改善機制。</p> <p>104 年度蘇迪勒颱風災害之速報表填報，部分收容</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所於市府應變中心撤除後未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未歸 0)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是。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定期查核, 且分類列表彙整檢核情形, 資料掌握良好, 值得肯定。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 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備物資資訊登錄完整。 2. 異動時均報部。 3. 每年結合民間團體, 培訓系統操作人員 4. 105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訓練, 惟查僅辦理「志工」方面之操作訓練, 建議結合團體加強辦理系統中「物資」部分之操作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 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2. 訂有開口合約供應物資。 3. 與多所超商簽訂支援協議, 值得肯定。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於市府、社會局及各公所網頁公告。另各公所藉由宣導品、宣導單張、App 及看版等多元宣導。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 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 (5%)	社會局 (處)	函請相關單位查報、於社工師執登時調查。完成建置民間團體及可支援專業社工人力資料 176 筆。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		1. 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p>		<p>之民間團體 296 個及志工基本資料 2320 筆，並定期更新資料。</p> <p>2. 持續宣導鼓勵志工加入救災志工行列，透過會議、訓練、活動、電子郵件、公文等各式管道，積極鼓勵志工隊加入救災並於系統建置救災志工資料。</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p>		<p>104 年辦理 6 場次；105 年辦理 4 場次。</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p>		<p>完成救災分工組織法規，依志工團隊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協助救災。</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p>		<p>已訂定災防志工運用操作手冊及流程，並協助 2 團體訂定。</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5%)</p>		<p>1. 已於災防志工運用操作手冊訂定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包括組織架構、督導方式、志工倫理守則、志工意外險規定等)；已協助 2 團體建立督導機制。</p> <p>2. 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列管輔導各局處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已有衛生局、環保局建立災害防救志工督導管理機制及流程。</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p>		<p>1. 104-105 年結合在地及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助教育訓練 14 場。 2.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於八仙塵暴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受災民眾。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p> <p>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p>針對獨居老人啟動關懷服務 0.5</p> <p>結合本市愛心食物銀行資源提供物資 1</p> <p>於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列管輔導各局處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已有衛生局、環保局建立災害防救志工督導管理機制及流程。1</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已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部分收容所之資料填報不完整，另考量收容開設之及時應變，建議應掌握收容所聯絡人及管理人之手機號碼。</p> <p>1. 於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p> <p>2. 運用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1. 各區公所均按月報送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及檢核結果予社會局。</p> <p>2. 茲因公所數較多，建議製表列管，避免發生缺失改善未回報之情形。</p> <p>填報有誤，請加強指導公所災時與災後正確填報（累計收容應大於或等於</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目前收容)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社會局(處)	<p>是。</p> <p>雖每季查核，惟公所回報資料與社會局列管有不符之情事(可能是公所回報不確實)，建議對於缺失改善情形訂定檢核機制。</p> <p>105年4月26、27日辦理2場訓練，惟查僅辦理「志工」方面之操作訓練，建議結合團體加強辦理系統中「物資」部分之操作訓練。</p> <p>部分地區未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p> <p>於社會局網頁中放置防災民生物資宣導資訊。另各公所藉由網路、宣導單張、海報、LED燈、佈告欄、新聞稿及觀光地圖等多元宣導。</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處)	民間單位可動員之專業社工人力計有23個民間單位，可動員之專業社工人力103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5%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5%)</p>		<p>已建置臺南市政府委託「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各區公所聯繫窗口、23個志工團體,及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志工之基本資料。</p> <p>臺南市政府每年辦理2場次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區公所亦辦理重災系統訓練培訓在地團體。</p> <p>各區公所均依志工專長、特質及可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妥善作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編排。</p> <p>1.已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辦理「10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督導公所輔導轄內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p> <p>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訂定備災暨救災作業手冊。</p> <p>1.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防志工服務、督導及運用計畫」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p> <p>2.督導公所輔導轄內志工團體建立志工督導及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政府於104年7月9日至105年6月24日辦理4場次平時及災時之宣導教育訓練及災害時合民間團體辦理救助工作。 2.各區公所於104年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105年0206地震等，災害發生期間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四	<p>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社會局 （處）</p>	<p>有透過協力廠商針對每類機構建置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建議潛勢地圖應將潛勢區內機構名稱標示於上，便於辨識，並將實際有致災情形機構亦納入潛勢圖及名單內，並將此資訊提供機構及輔導其納入應變計畫書內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有訂定各種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包含天然災害）、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惟建議可請協力廠商針對機構失能程度對象訂定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參考範本，供機構參考，並於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宜對應到轄內機構可能面臨之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較能符合實際災害處理方式。 2 轄內機構針對天然災害應變作業，皆訂有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3.本年度有辦理機構之聯合演練，並請各機構觀摩，建議後續持續輪流辦理，讓辦理演練之機構透過流程，了解面對天然災害時機構該採取之整備、預防及應變措施之實務操作。</p>
五	綜合 5%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地實物銀行、廟宇、便當店及民間企業進行合作，俾利災時物資供應充足。 2. 用電維生之保全名冊每季辦理更新。 3. 成立大專學生災害志工隊委託操作重災系統及其相關資料更新與彙整，並參與府內防災業務實習。以行動劇巡迴展演各國中、小學校園，進行災害預防及緊急避難宣導等。 4. 將防災儲糧準備、轄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及區域防災志工招募等宣導單張放置於超商內，以加強民眾自主防災之觀念。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p>	社會局 (處)	<p>1.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回報期限為 105.3.30，未逾期。</p> <p>部分收容所之座標資料填報不完整，建議應予改善。</p> <p>1.於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p> <p>2.運用多元方式，例如電子看板、布條宣導、海報公告及會議宣導資料等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值得肯定。</p> <p>3.另透過 24 小時之 1999 市民服務熱線提供民眾查詢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訊。</p> <p>1.105.5.10 就公所進行訪評並擇若干收容所進行查核。</p> <p>2.有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p> <p>3.雖於消防局所發文之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合報告中會要求公所自為檢討改善，惟仍建議應有完整檢核紀錄及建立相關改善檢核機制。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抽查蘇迪勒颱風災害之速報表，第13報結報時，還有收容人(未歸0)。建議應強化速報表內容之正確性。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處)	有。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05.5.10 就公所進行物資儲備及訂定開口合約等項目進行檢核。若干公所如大園、平鎮及中壢等公所若干項目應改善，但該府未去函公所改進。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1.儲備物資資訊登錄完整。 2.異動時均報部。 3.105年7月28日辦理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1.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2.訂有開口合約供應物資。 3.與多所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支援協議。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		除於電子看板及公所網站進行宣導外，另印製宣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易中斷地區) 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單及利用宣導會進行宣導。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 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 (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 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p>	社會局(處)	<p>轄內公私部門之社工員統計共1,155人, 於重大災害發生時, 由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進行人力調派及媒合。</p> <p>已建置桃園市委託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及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志工及救災團體231個之基本資料。</p> <p>每年辦理2場次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p> <p>桃園市政府及區公所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p> <p>1.桃園市訂有「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手冊」及「區公所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手冊」。</p> <p>2.以桃園市政府訂定之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手冊為範本, 督導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助志工團體訂定。</p> <p>1.已訂定「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新增「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並定期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p> <p>2.依災時之分工，由志工督導每隔1-2日召開災時服務工作會議。</p> <p>於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6月14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4場次防災宣導、相關教育訓練及災害救助工作。</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社會局（處）	<p>1.颱風來臨前主動函各公所通知轄區內機構預為準備，值得嘉許，惟考量災害發生時狀況緊急，建議平時建立易致災之機構名冊，以利後續災害應變時之聯繫。</p> <p>2.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爰建議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位於貴府轄區內之社會福利機構一併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p> <p>3.該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由深根計畫承辦單位2年套疊1次，建議平時由主管機關比對新設立機構位置，以即時掌握災害潛勢地區之機構名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4. 考量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照顧需求不同，建請妥善規劃各機構適合之緊急安置(疏散撤離)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p> <p>103年及104年分別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災害演練並邀集轄內機構觀摩，建議爾後年度規劃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另考量該類機構收容對象年齡差異甚鉅，或可考量分別辦理之可行性。</p>
五	綜合 5%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p>	社會局 (處)	<p>1. 為彌補該市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不足，於 104 年起與環保工程公司簽訂開口契約，於避難收容開設時，提供流動廁所與浴室，提供受安置民眾較佳之生活設施。</p> <p>2. 於 105 年度區公所防災業務訪評之災防無腳本兵棋推演，新增居家維生系統斷電之推演情境，作為模擬項目。</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水災、震災、土石流災、海嘯災害之收容所。</p> <p>2. 多數收容所無規劃沐浴區，建議未來可思考實際收容時之相關處理機制。</p> <p>1. 社會處每月 10 日進行查核。</p> <p>2.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災系統。</p> <p>1. 縣府首頁置有防災專區公告</p> <p>2. 各公所透過跑馬燈、單張、指示牌、疏散看板等多元方式宣導</p> <p>1. 公所每 3 個月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社會處亦不定期抽查檢核。</p> <p>2. 建議縣府針對缺失部分定有改善檢核機制，以確保各收容所之檢核缺失確實改善。</p> <p>1. 依規定即時填報。</p> <p>2.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社會局(處)	<p>1. 定有相關作業程序及計畫，並與民間團體簽定支援協定。</p> <p>2. 規劃有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新竹縣體育場)。</p> <p>每3個月定期檢視，附有定期查核表供檢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可再加強。</p> <p>1. 建議縣市應自行列表呈現，俾掌握全縣民生物資整備情形。</p> <p>2. 建議未來可提供完整資料(書面或電子)供評核人員檢視。</p> <p>1. 建議可列表控管</p> <p>2. 建議未來可提供完整資料(書面或電子)供評核人員檢視。</p> <p>是。</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處)	已與紅十字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簽有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運用志工、物資及社工相關服務，惟上述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間團體可提供之社工人力尚有不足，建議可再增加專業社工人力以應災時所須服務。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資料並定期更新，計登錄零散志工共 277 人、救災志工團體共 67 個、團體救災志工共 182 人。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該府於 104 年至 105 年結合民間團體，共辦理 1 場次操作訓練課程建議該府對於教育訓練，可再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熟稔各公所、志工團隊業務人員之操作技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已依照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建立災害應變工作暨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團隊協調分工事項表，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醫療諮詢組及情緒支持組等四大組別。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		該府為能於災害發生有效整合救災志工資源，已訂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並於本(105)年更新資料內容。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		該府為加強救災志工橫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聯繫，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救災志工聯繫會議，以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1.於 105 年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 1 場，另結合救災志工協會，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次之「收容及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p> <p>2.各鄉鎮市公所運用每半年災害防救會報，針對各村里長、幹事等民間團體進行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p>
四	<p>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社會局（處）</p>	<p>1. 各類型社會福立機構對應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不完整，建議應確實整理，並將名冊完整建置；另應針對各機構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妥善規劃適合之緊急安置(疏散撤離)處所，並應與各機構之災害應變計畫所載安置處所一致。</p> <p>2. 建議製作完整之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潛勢地圖，呈現各機構分布於全縣轄區內各災害潛勢區域之情況，俾利掌握。</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1. 所附新竹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範例係提供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之參考，尚非縣市政府對於轄內機構發生災害之應變作為及處理流程，建議應儘速訂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2. 部分機構之災害應變計畫過於簡單，且未包括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宜就各機構之災害應變計畫審慎檢視，並輔導相關規範之完整性。</p> <p>3. 鑒於各機構夜間人力相較日間不充裕，為提升夜間災害發生時，在現有人力下亦能儘速完成通報、滅火及疏散等事項，建議縣市政府所辦之災害聯合演練，亦能規劃模擬夜間情境。</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		鑒於五峰鄉為易道路中斷地區，結合中油公司、義消、義警、志工及相關單位辦理空投地點規劃及演練訓練。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寢室、女寢室、家庭寢室、婦女及幼兒寢室、弱勢民眾寢室區。並提供各項生活照顧、醫療保健、休閒娛樂等措施。且規劃哺乳室、醫護站、用餐區等。</p> <p>1.於 105.3.30 期限前報送資料，無逾期。</p> <p>2.有資料異動時，於系統上即時更新並函報。</p> <p>1. 該府社會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於網站設置防災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另於專區內另設有簡易疏散避難圖，提供一般民眾下載使用。</p> <p>2. 除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外，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除海報張貼外，並設立避難看板，以公告民眾週知。</p> <p>3. 多元化宣導：(A) 各鄉鎮公所網站宣導。(B)</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製作政令宣導單張於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廣為宣導。(C)委託村里幹事發送簡易疏散避難圖至各家戶。(D)於重要路口以跑馬燈方式宣導疏散避難事宜。(E)避難看板。</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縣收容場所已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針對各類調查不合格處所，若坐落潛勢區則予以撤除；結構、消防與水電未合格者則行文請該所管理單位進行改善並管制追蹤，截止目前尚未有相關需管制個案。 3. 抽查三義建中國小安全檢查紀錄，無缺失紀錄。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p>		<p>抽查杜鵑及蘇迪勒颱風D3表，有未依規定通報情事。建議應依規定通報。</p>
<p>二</p>	<p>民生救濟物資 25%</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社會局 (處)</p>	<p>有</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105年6-7月前往各鄉鎮公所進行物資儲備查核，並針對改善之狀況要求改善並追蹤管制，備有相關追蹤檢核機制。</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p>		<p>結合顏桂英社工師事務所及志推中心辦理相關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練。</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2. 訂有開口合約供應物資。 3. 與多家共約廠商簽訂支援協議。 4. 經抽查震災之收容所三義休閒服務區及卓蘭慈惠堂均備妥帳蓬及睡袋等物資，值得肯定。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平日於縣府、鄉鎮公所網站、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公佈欄、跑馬燈等宣導民眾於汛期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以及儲備足夠之安全存糧。</p>
<p>三</p>	<p>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社會局（處）</p>	<p>已協請47個志工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18名之服務提供。</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受委託志願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p>		<p>已建立委託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各鄉鎮市公所志願隊單一窗口及志願基本資料，及各社團之志願基本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p>1.104年4月至9月實地輔導20個民間團體「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p> <p>2.於105年10月1、2日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課程2場次。</p>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p>1.苗栗縣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並將志工組別分類為四大組，規劃服務排班表進行服務。</p> <p>2.該縣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		已委託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104年8月22日至105年9月4日辦理3場次志工領導訓練及志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立該機制？（5%）		團體督導能力培訓，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志工團體進行督導工作。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 105 年 10 月 2 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7 場次重大災害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災害救助工作。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社會局（處）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增加機構所在地之民政、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聯合演練。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社會局（處）	該府長照中心針對轄內呼吸器使用者，建置保全清冊，每 1~2 月經電話訪問後更新資料，此外為避免災時呼吸器之斷電，於使用呼吸器民眾人數較多之頭份鎮、竹南鎮、苑裡鎮、後龍鎮及公館鄉消防分隊購置移動式發電機，以備不時之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5%)	社會局 (處)	1.縣府提供收容所清冊供查，有標示適災類型。 2.備有收容空間配置圖，有規劃男、女、家庭、弱勢寢室等空間。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5%)		有依限函報，有異動時會mail回傳清冊。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於社勞處、公所網站公告收容所資訊，另藉由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加強向民眾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5%)		規定公所半年報送1次，惟部分公所僅於1月查填，建議縣府未來確實查核。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		經查該府蘇迪勒風災於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未確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至全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撤除，建議未來仍須依規定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訂有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震災物品要點、救濟物資調配及民間物資管理發放計畫、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震災物品要點等規定。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規定公所每半年填報物資儲存情形，縣府不定期辦理抽查。惟為確保公所確實儲備足量物資，建議縣府定期查核，另針對查核缺失部分，加強後續改善檢核機制。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儲備物資有正確登錄重災系統。 2.有結合團體辦理重災系統(物資部分)操作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偏鄉及易致孤島地區儲備 14 日安全存量。 2.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成人尿布、嬰幼兒奶粉等)。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於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透過里內廣播系統辦理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處）	已建立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縣支會等10餘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惟上述民間團體可提供之社工人力尚有不足，建議可再增加專業社工人力以提供災時所需服務。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志工團體單一窗口由「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設置之「南投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並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共計14組團體225名志工，並定時於系統更新團體及志工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建議辦理場次可增加，以熟稔各公所、志工團隊業務變動人員之操作技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由單一窗口「南投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登記有意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給予妥適編組及分工，以利執行救災支援任務，目前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等14組團體225名志工。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	已訂定「南投縣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操作手冊」及輔導南投縣志願服務推廣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志工團體訂定？(5%)		心訂定「災時運用災害防救志工操作手冊」。由推廣中心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志工服務手冊及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已訂定「南投縣災害防救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並輔導協助民間志工團體訂定「災害防救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105年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等14個單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所轄13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並委請「南投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社會局(處)	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將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納入演練計畫。
五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		1.結合實物銀行支援災時物資發放。 2.提供弱勢民眾用電保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		名冊予台電公司加強弱勢族群保障。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部分收容所無空間規劃圖（如大埤舊庄國小）。</p> <p>1. 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p> <p>2. 部分收容所之資料填報缺漏，另考量收容開設之及時應變，建議應掌握收容所聯絡人及管理人之手機號碼。</p> <p>1.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p> <p>2. 透過教育訓練、村里民大會、正式函文、宣導單張、網路、佈告欄、告示牌、跑馬燈及宣導品發送民眾等方式宣導。且以彙整總表呈現，值得肯定。</p> <p>1. 每年定期檢視安全性。</p> <p>2. 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再加強。</p> <p>3. 建議加強檢視新增之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p> <p>地方應變中心開設時依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定每三個小時填報速報表。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已訂定物資籌募、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建議加強配送機關，及規劃縣層級之物資集結點。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是，惟查核多係針對開口契約部分，實地儲存(常備物資)部分較缺乏。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物資存放點之部分資料缺漏(「雲林土庫志工隊」無管理人之姓名、電話); 開口契約廠商之物資均登錄於系統之實際物資儲備中; 物資存放點多為商行。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	多數無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例如古坑為交通易中斷地區，但除了米外，並無其他實地儲存物資(常備物資)，建議改善。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1. 透過雲林縣政府 LINE 群組及跑馬燈管道宣導民眾自備安全物資存量。 2. 透過網路、跑馬燈、公布欄等加強宣導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	社會局 (處)	1. 連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7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單位之民間團體支援該府專業社工人力。 2.該府「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方案連結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提供受災個案相關服務。</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已將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相關基本資料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救災志工基本資料共計登入 903 筆，團體基本資料維護共計登入 106 筆，且定期新增與更新。</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104 年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105 年核定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 1 場次，培訓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之操作人員。</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以協助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集散中心各項任務；並將上開民間團體可服務時間及任務分工登錄系統俾利於災變時之任務支援及人力調度。</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p>		<p>完成訂定「志工團體操作手冊及流程」、「雲林縣結合民間團體暨志工參與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災作業流程圖」、「災害志工操作手冊」；透過鄉鎮市災害防救訪評督請各公所協助轄內志工團體訂定。</p> <p>該府已訂定「雲林縣災民收容所志工與民間團體管理作業規範」，以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透過對所轄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輔導各公所及轄內志工完成訂定督導及管理志工團體機制。</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1.結合紅十字會雲林縣支會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活動」，以提升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相關知能。</p> <p>2.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民安2號演習暨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習，演練災民收容與安置等項目。</p>
四	<p>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p>	<p>社會局（處）</p>	<p>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p> <p>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聯合演練？（5%）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104 年度配合深耕計畫團隊建置防災公園機制，以虎尾農博為示範防災公園，擬訂防災公園操作機制手冊，105 年規劃每鄉鎮建立 1 處防災公園。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p>	社會局（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 389 處收容所。</p> <p>2. 有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收容空間及弱勢民眾收容空間，符合入住民眾需求。</p> <p>3. 與 24 間社福機構簽訂災時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契約，保障弱勢民眾災時收容需求。</p> <p>4. 建議尚可再強化每個收容所的整備能量。</p> <p>於汛期前收容所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重災系統，並透過函文、業務聯繫會報方式督請各公所異動時確實更新，並透過公文或 E-MAIL 方式，回報本部。</p> <p>1. 於社會局網頁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訊。</p> <p>2. 透過設攤互動方式，主動向民眾宣導收容所位置，並透過災害協力團體於辦理防災宣導時向民眾宣導收容所位置。</p> <p>3. 於汛期前於公所網站公所收容所資訊，並藉由各類訊息傳遞方式，主動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1. 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針對安全有疑慮收容所列管追蹤公所汰換</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情形，並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持續輔導改善。</p> <p>2. 該縣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簽訂嘉義縣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委託案，輔導各公所進行災民收容所整備及安全性評估事宜，並協助汰換、修正不適當之收容處所，針對收容所之整備提出建議或改善。</p> <p>3. 縣府針對相關缺失改善的檢核機制，可再加強。</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p>		<p>1. 均依規定即時填報速報表。</p> <p>2. 應變中心撤除後有持續填報收容情形。</p>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處）	<p>1. 訂定「嘉義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應災時專責辦理物資接收、配送、管理等事宜。</p> <p>2. 設立物資存放點，並於山區 6 鄉設 67 處物資儲備所，並於汛期前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米，確保糧食供應無虞。</p> <p>3. 運用該縣莫拉克善款辦理「103 年至 105 年補助公所物資儲備計畫」，以預建民生物資整備機制。</p> <p>4. 與 35 家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確保災時穩定供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民生救濟物資。</p> <p>5.與便當工廠訂定「嘉義縣社會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營養早餐、中式便當優先供應採購契約」。</p> <p>1. 於汛期前重新盤點物資之效期及存放之妥善性，各公所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定期查核開口契約及物資儲備所物資儲備情形並填報檢查表。</p> <p>2. 與民邊團體簽訂「嘉義縣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委託案」，針對查核所見缺失，協助各公所改善，並將查核情形回報社會局。</p> <p>3. 所見缺失，該縣確實追蹤列管，並定期至各公所複核改善情形，透過聯繫會報，共同研擬解決方案。</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1. 汛期前已將儲備物資及開口契約廠商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重災害平台，並透過函文、業務聯繫會報等方式請各公所確實更新，並委請民間團體協助輔導及查核公所物資登錄情形，異動即時更新回報本部。</p> <p>3. 落實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公所辦理重災平台教育訓練，培訓物資整備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山區 6 鄉物資儲備所預存最高存量 14 日糧食及民生用品，避免災時產生斷糧之虞。 2. 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已於山區物資儲備所儲備尿布、奶粉及女性用品等特殊民生物資。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縣輔導各公所利用網頁、張貼告示、廣播、LED 跑馬燈等多元方式，主動向民眾宣導應於汛期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2. 災害協力團體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利用辦理防災宣导向位山區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三	<p>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社會局（處）</p>	<p>已建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計有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等 15 民間團體，可於災時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提供災民相關服務，讓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對於災害之防治與應變建立良好合作機制。</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p>		<p>建立單一窗口由「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並於系統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共計 93 個民間團體及 329 名志工，且所建資料完整，利於災害發生時動員、查調、使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105 年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公所承辦人員分別於 2 地點對於(1)所轄公所及協力團體、(2)嘉義縣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隊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志工人力)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透過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方式，將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等 41 單位有意參與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納為災害協力團隊；並透過單一窗口協助登記願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志願服務民間團體，依其屬性及其服務能量妥適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		已訂定「嘉義縣社會局運用志工暨民間團體參與防救災作業工作手冊」、「災時運用志工服務工作手冊」。並結合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督導協助有意參與防救災民間團體訂定相關服務手冊及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5%)		災害應變時該縣由單一窗口「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媒合系統內已建檔之志工人力參與救災作業。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另團體領導人亦須接受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督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p>1.105年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隊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提升災害防救志工隊對於收容所開設程序及物資管理發放作業流程熟悉度。</p> <p>2.定期結合民間團體及公所辦理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課程。</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值得肯定。</p> <p>建議規劃聯合演練，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且讓各參演單位更加瞭解在災害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擔任之任務，支援與協調應變處理能力。</p>
五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p>1.訂有嘉義縣社政災害業務工作手冊。</p> <p>2.函送各公所身障者保全名冊予台電公司等。另該縣評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保全身障者僅4名，採後送身障者至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部等) (5%)		<p>近未斷電鄉鎮合約護理之家照顧。</p> <p>3.與 24 個社福機構組成「災害策略聯盟」，建立災時互助機制。</p> <p>4.與民間團體簽訂「嘉義縣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委託案」，協助輔導各鄉鎮市災害整備機制。</p> <p>5.成立全國第一支社政災防志工隊，強化災時服務能量。</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社會局 (處)	<p>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部分收容所之空間規劃無分男、女性（例霧台鄉）。</p> <p>1. 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p> <p>2. 部分收容所之資料填報不完整（如屏東瑪家、滿州）</p> <p>1. 於縣府或網站首頁專區公告。</p> <p>2. 各公所結合節慶活動、社區會議辦理宣導，亦透過跑馬燈、布告、垃圾車...等多元方式。</p> <p>1. 汛期前定期辦理收容所檢核工作。</p> <p>2. 結合深耕計畫辦理安全性檢核。</p> <p>3. 建議加強缺失改善之追蹤機制，以確保各公所之改善情形回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訂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為平日整備之依據,及「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之依據。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 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 列表管控,清楚掌握。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1. 資料列冊清楚詳細。 2. 105/6/6、105/6/7 針對本縣鄉鎮公所、社會處應變人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操作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1. 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2. 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自備物資之安全存	是,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對外網站、張貼公告、垃圾車布條及跑馬燈等靜態方式宣導外,更連結社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量？（5%）		活動及鄉內慶典向民眾說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之重要性。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p>	社會局 （處）	<p>已募集 138 個團體之基本資料並調查專業社工人力 37 人，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p> <p>已建立屏東縣政府及 138 個團體之志工基本資料及單一窗口基本資料。</p> <p>辦理 2 場次「105 年度災害防救應變服務平台操作」課程。</p> <p>138 個志工團體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p> <p>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手冊範本，並於 105 年 3 月「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第一場」、3 月 31 日「105 年度屏東縣救災志工培訓」會議宣導供團隊運用。</p> <p>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 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 立該機制？（5%）</p>		<p>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 3 場 次培訓及聯繫會議時督導 志工團體建立機制。</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 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 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 救助工作？（5%）</p>		<p>1.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 3 場次 平時及災時之宣導教育 訓練及災害救助工作。 2.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 練，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 理災害救助工作。</p>
四	<p>社福機構之 災害應變措 施 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 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 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 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 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 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 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5%）</p>	<p>社會局 （處）</p>	<p>1.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 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 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 急聯絡資訊。 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名 冊緊急聯絡方式，建議 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 機號碼。</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 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 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 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 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聯合演練？（5%）</p>		<p>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 生之天然災害，增加機 構所在地之民政、醫療 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聯合演練。</p>
五	<p>綜合 5%</p>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 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 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 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 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 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報部等)（5%）</p>		<p>1. 與縣內大專院校簽訂 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 定，將大專院校校園納 入縣級避難收容處 所，並明訂雙方權利義 務及分工。 2. 主動向民間團體(慈濟 基金會)募集救災資源 (共計 800 具淨斯多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能福慧床)，並簽署救災支援協議書，提供人物力及所需資源。</p> <p>3. 設計「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及「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原則」</p> <p>4. 設置物資銀行，整合各界捐贈物資，目前全縣共有，除平日可協助弱勢家戶外，災時則做為救災民生物資備援機制，且特別針對偏遠山區部落，結合 8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p> <p>5. 開發「社會福利 e 點靈」，可供民眾網站查詢或下載 APP 立即查詢本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銀行、各公所及各類社福機構等相關災害防救網絡單位位置。</p> <p>6. 開發「屏東縣在地行動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可供公所村里幹事與公所人員於初勘災害救助案時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審查與相關作業。</p> <p>7. 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團體、機構簽訂救災支援協定，利於災時人力與物資調度，俾使鄉（鎮、市）防救災資源更加完善。</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p>	社會局 (處)	<p>1. 今年度與中彰榮家簽訂支援協定。</p> <p>2. 各公所會規劃收容所配置，建議公所函報收容所配置資料，縣府可函復，俾供公所缺失改進之依循。</p> <p>1. 社會處於 3/30 函復，另告知待檢視避難收容場所適災性後再行函報，7/1 另報送修正後之收容所清冊，與重災系統數字一致。</p> <p>2. 105/7/18 下載重災系統收容所資料，經檢視部分收容所座標登載未盡確實，建議督請公所再行檢視修正。</p> <p>於社會處網站設置防災專區，於受查當日將收容所資訊上架縣府網站。</p> <p>公所按季檢視收容所安全性，社會處不定期抽查，建議可留存抽查紀錄備查。</p> <p>有依規定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 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 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p>	社會局(處)	<p>訂有相關規定, 並結合實物銀行、物流業者支援災時物資發放配送事宜。</p> <p>公所半年查核開口契約廠商備貨情形, 縣府亦訂有相關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建議未來可備妥相關檢核資料如公所就缺失改善情形回復等資料供查。</p> <p>該府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重災系統有關物資部分訓練。</p> <p>1. 偏遠地區已向農糧署申請儲糧並置於物資存放點供用。</p> <p>2. 各公所所訂開口契約有考量年齡、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p> <p>各公所於汛期前透過民政廣播、網站、宣傳單張、垃圾車宣導及跑馬燈等方式, 加強防災、自備物資之宣導。</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	社會局(處)	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 依地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位置分 8 大區，結合轄區慈善團體，同時考量福利服之可及性、可近性，建立彰化縣災害防救慈善團體資源盤點名冊，讓政府與民間團體對於災害之防治與應變有良好合作機制。</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已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且所建資料完整，利於查調、使用。</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該府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 2 場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研習課程，以熟稔各公所及業務變動人員之操作技術。</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建立志願服務團體、零散志工服務項目等基本資料，並於系統中依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建置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依意願或屬性做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分派等。</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p>		<p>該府已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化縣政府重大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計畫」，建置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設置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單一總窗口，將祥和計畫志工團隊劃分為 8 大區塊；並訂定「彰化縣政府重大災害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規範」，透過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1.辦理「避難收容場所演練」，說明災民避難收容所及物資整備之運作流程；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透過演習讓災害防救志工參與並認識災防工作。 2.結合紅十字彰化分會，訓練志工學習自行搭設帳篷，建立災民戶外住所之能力。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社會局（處）	1.104年建議大部分均已改善，值得肯定。 2.衛生福利部部屬機構，雖非所轄，惟其所在地仍屬彰化地區，建議仍應提供緊急安置處所、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倘有災害，俾利後續救災事宜。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		1.104年建議大部分均已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善，值得肯定。 2.聯合演練應將民政(村里幹事)納入共同演練單位。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保全名冊異動會及時回報台電公司。 2. 運用社區關懷據點 APP 於災害時確保獨老安全。並建置預警系統以掌握保全民眾、土石流潛勢區內民眾資源分布情形。 3. 拓展實物銀行以利災時調度運用。 4. 擴充在地行動災害速報平台，加速災害救助審查。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p>	社會局(處)	<p>大都已規劃男女分離之休息寢區、家庭式收容空間，並針對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人口規劃特殊照護寢區（近廁所及醫護站）：建議可再全面檢視各公所整備情形是否均有一一落實。</p> <p>1. 已將避難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確實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定期檢視更新，於資料異動時報送本部備查。</p> <p>3. 汛期前主動函請各區公所自我檢核、加強整備並函報本部。</p> <p>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公告災民避難收容所相關資訊，供民眾避災查詢；資料 7 次異動均及時更新。</p> <p>針對新增避難收容所進行檢視外，並定期函請各區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及相關設備查核，已全數完成自我檢核，建議可再加強縣府改善檢核機制。</p> <p>蘇迪勒颱風期間開設 3 處收容所，均依規定即時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報 EMIC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處)	該府已訂定「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明定物資整備、籌募、管理、配送及定期查核機制,以於災時有效率地執行。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已訂定「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明定物資整備、物資籌募、管理、配送及定期查核機制。 2.督由公所確實將儲備民生救濟物資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1.相關資料完整確實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視更新。 2.辦理 2 梯次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建議可再強化培訓民間團體物資整備的系統操作種子人員,以為因應人員異動後產生無法及時因應情況發生。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		該府(社會處)及各公所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網站公告、宣傳單、社區佈告欄、農民曆等方式加強宣導,平時利用里民集會宣導民眾自備足糧之安全存糧、飲水等,於災時運用電子媒體及里內廣播系統提醒民眾防災及自備安全存糧。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 (處)	計有社團法人基隆市志願服務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專業社工計38人可於災時投入提供專業服務。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已建立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單一窗口機制,10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之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每年辦理2場次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已依「社團法人基隆市志願服務協會」等10個志願服務團體可於災時投入服務,依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	已訂定「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為範本,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定。</p> <p>1.業將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納入「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規範，按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2.統整災害志工團體加入LINE 群組及定期會議，以建立督導、聯繫等溝通機制及管道。</p> <p>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或參加 3 場次平時及災時之宣導教育訓練及災害救助工作練。</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p>	社會局(處)	<p>1. 轄內機構皆有設置緊急安置處所，惟大部分機構安置處所皆為當地區之一般收容處所，建議考量各機構實際服務對象狀況，評估機構所列之緊急安置處所是否適合該機構，並輔導其變更合適安置處所。</p> <p>2. 有 google map 搜尋及透過協力廠商針對每區建議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建議潛勢地圖應將潛勢區內機構名稱標示於上，便於辨識，並將此資訊提供機構及輔導其納入應變計畫書內因應。</p> <p>1.雖有訂定各種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及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惟建議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宜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p>應到轄內機構可能面臨之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較能符合實際災害處理方式。</p> <p>2. 本年度有配合北北基桃聯合演練，惟機構僅配合辦理疏散撤離，建議後續可思考針對社福機構辦理聯合演練，讓機構了解面對天然災害該採取之整備及應變措施。</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p>1.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愈斷電問題應變機制」，保全名冊每3個月回報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若遇有異動即時回報，俾利斷電即時處置。</p> <p>2.建立醫護徵用名冊，以應災時動員需要。</p> <p>3.拍攝防災微電影，宣導民眾防災應變觀念與相關作為。</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5%)</p>	社會局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前更新收容處所資訊，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及不同災害類別建置共 60 處收容處所。 2. 委託中央大學（深耕計畫）對該市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依適用災害類別評估其收容量、耐震評估及淹水潛勢等分析作業，並刊登於市府網頁供民眾查閱參考。 3. 透過第 2 期深耕計畫，針對弱勢民眾，進行潛勢災害區域圖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圖資套疊，期使掌握弱勢民眾居住安全，進一步提早因應，使傷害降至最低。 4. 收容場所除演習規劃「男寢區」、「女寢區」、「家庭寢區」、「關懷照護區(弱勢民眾收容區)」，也要全面檢視各公所平日整備情形。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5%)</p>		<p>於汛期前函文調查 60 處場所聯絡人相關資訊，並依規定即時更新「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p>		<p>於社會處及各公所網站首頁設置防災專區，讓市民隨時掌握收容處所相關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訊。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亦上傳災防專區。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該市收容處所皆為學校及辦公處所，平時均依消防法規定期進行消防相關檢查，並由校方及管理單位自主進行水電供應檢查，並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區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可再加強。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1.均依實際開設或平時演練時，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2.104 年至 105 年 7 月間該市無災民收容所開設。如有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均將依規填報 EMIS 速報表，至收容所撤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處）	已訂定「新竹市災害物資整備計畫」，建立災時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平時之物資管理方面，該府社會處及三區公所均設有專人管理，另於災害發生時，則設有編組人員-物資管理組，工作人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物資、配送、募集及管理事宜。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該府社會處及三區公所等物資管理單位均設有專人辦理救濟物資管理，包括物資品項、數量是否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足完備之檢視補充及後續管理查驗事宜，並透過檢核表方式對物資倉儲儲存情形進行查核，以落實防災民生物資之查訪。</p> <p>2.函請各區公所查核並回復物資儲存情形，針對香山區公所缺失，要求改善報告回報。</p> <p>3.建議市府可再加強改善檢核的機制。</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1. 該市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已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異動資料。</p> <p>2.該市結合 29 個民間團體，每年均開課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俾利災害志工人力及物資能發揮最大之功效。</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1. 已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資：目前該市共有 5 處物資儲存處所，主要民生物資均已落實儲備 7 日之安全存量，以備災時即時運用處理。</p> <p>2.為避免大型災害緊急發生恐有存量不足問題，已與物資供應廠商簽定緊急支援協定廠商，以提供飲水及乾糧等民生物資。</p> <p>3.民生物資已依性別及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勢民眾需求儲備和簽訂廠商協調，如受災民眾有需求時，將依災民需求緊急供貨。</p> <p>4.向農糧署申請天然災害儲備糧，按年度配合農糧署前往稽核本處及三區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p> <p>1. 汛期前該府及三個區公所透過文宣、新聞稿及跑馬燈等方式，宣導民眾儲備 2 日以上之安全存糧，以提高民眾之防災意識。</p> <p>2. 因該市屬都會型社區，民眾對於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意識相對較低，可再利用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或適時檢核督考。</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社會局（處）	<p>已與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作並簽訂支援協定書，及建立協勤社工人力約 145 人，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擬定社工可協助之工作項目。</p> <p>已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承辦)為單一聯繫窗口及依照志工專長安排勤務，並已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基本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5/18、6/24 已辦理 2 場次重災系統教育訓練，惟建議加強救災團體的參訓機會，或可結合聯繫會議辦理。</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已依團體屬性進行分工及排定任務指派順位，值得肯定，惟建議團體分工與志工動員流程之分類應相互對應，以為明確。</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已彙編「新竹市災害防救志工工作手冊」及志工動員流程，志工動員流程並納入各任務編組回報志工中心機制，值得肯定，惟工作手冊建議加強災害防救實務之工作指引。另請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已制定志工團體督導原則，惟可再強化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之作為。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或會議安排各組情境演練，以強化團體建立督導機制。</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1. 建議加強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自評所述之 3 場教育訓練，其中 5/18、6/24 等 2 場次係屬前項重災系統之訓練，另 104/6/14 場次，非本次評核範圍。) 2. 每年民安演習均已結合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等 29 個團體及 3 區區公所參與災民收容處所演習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1. 現行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均以學校為主，建議針對各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照顧需要，妥善規劃適合之緊急安置(疏散撤離)處所。</p> <p>2. 目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委請中央大學深耕計畫團隊協助評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地區，惟為利新設立機構資料掌握之即時性，建議研議即時比對新設立機構位置之可行性，以即時掌握災害潛勢地區之機構名冊。</p> <p>1. 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業已訂定社會處之災害應變流程，建議可針對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再予細緻規範。</p> <p>2. 為強化轄內托嬰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之防災觀念，於 105 年辦理長照機構災害管理策略與實務研習課程，值得肯定。</p> <p>3. 105 年辦理之社會福利機構暨災害編組人員-避難處所開設聯合演習，主要係以課程方式，透過整體性訓練，強化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值得加許。惟為利社會福利機構熟悉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實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演練仍有其必要性，爰建議貴府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五	綜合 5%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p>		<p>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及聯繫窗口，就轄內維生器材使用者清冊，按月更新函送台電公司備存。</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5%)</p>	社會局 (處)	<p>1. 已依水災、地震、其它災害類別規劃災民收容所，為強化災民收容之安全性，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檢視該市各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依其特性規劃為適應各類災害之緊急、臨時及中期災民收容所，共計 47 所災民收容所，可收容 1 萬 2 千餘人。</p> <p>2.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除依性別區分男性、女性收容區外，更規劃家庭收容區、哺集乳室等，另考量弱勢族群特性，規劃弱勢收容區，除注意無障礙環境之外，更備有輪椅、拐杖、助行器提供使用，並由手語翻譯服務員進駐提供服務。</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5%)</p>		<p>該市收容所資料皆於汛期前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完成報送，如有異動時亦即時更新、陳報。</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p>		<p>1. 於該府社會處、東、西區公所網站首頁公告該市各災民收容所詳細資料及相關資訊。</p> <p>2. 除於網站公告收容所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訊外，該府消防局製作「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供民眾下載使用，內容包含收容所及各類防災圖資。</p> <p>3. 建議可再利用多元宣導方式，讓民眾充分了解收容場所位置。</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1. 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檢視該市各災民收容所，規劃以適應各類災害，並經定期檢視該市各災民收容所均未座落於災害潛勢區內。</p> <p>2. 各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安全及水電，該市東、西區公所及各管理單位均有定期檢視。</p> <p>3. 建議針對相關缺失研訂改善檢核機制，並強化落實。</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p>		<p>1. 平時依消防局通知定期赴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訓練，並建立代理人制度上網，依實際操作情形陳報。遇有災害依規定填報 EMIC 速報表，於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p> <p>2. 應變中心未開設。</p>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社會局 (處)	<p>訂定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明訂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於災害發生時可明確進行業務分工及人員編組，以利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任務順利完成。</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p>		<p>已督導公所定期查核物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儲存情形，如有異動，需即時更新「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府及公所承辦及民間團體單一窗口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共5人參加本部104年10月27日假高雄市政府8樓電腦教室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研習課程。 2. 邀請志願服務協會等20個民間團體參與「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研習課程，並於課程中加入災防志工宣導。 3. 異動即時更新，定期查察。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市為都會區無山坡地、土石流等危險區域。 2. 針對有危險疑慮之區域如荖藤里有加強床墊、睡袋、泡麵、飲用水等安全物資儲備。 3. 已加強整備震災相關物資，如帳篷、睡袋。 4. 特殊民生物資有考量性別之特別及弱勢民眾之特別需求。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每季定期查核物資並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量？（5%）		<p>異動則即時更新。</p> <p>2. 配合消防局「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宣導民眾相關資訊更及製作宣導單張針對災害潛勢區域民眾加強宣導。</p> <p>3. 未見針對物資有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之敘述，可再精進。</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社會局（處）	<p>該府已協請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支援專業社工人力 5 位，於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安置區服務、個案服務管理、福利諮詢相關服務，建立災害之防治與應變良好的合作機制。</p> <p>已將相關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建立於系統；並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建立單一窗口，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等 12 個團體 97 名志工於災時提供各項服務。</p> <p>該府於 105 年辦理 1 場次「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研習課程，除該府人員外，更邀請志願服務協會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培訓。建議該府對於教育訓練，可再結合民間團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增加辦理。 於系統建立志願服務團體、零散志工服務項目及時間資料志工基本資料，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另進行任務分工與編組，規劃成人力資訊、物資集散、關懷安置、炊事服務等4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該府依據「嘉義市政府災時志願服務團隊動員計畫」編定SOP手冊，除將救災流程圖及規定編定手冊內也收集至「志願服務法規彙編」，並輔導參與協力之團隊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操作手冊。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建立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單一窗口。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將之放置SOP手冊及「志願服務法規彙編」內，且於巡迴輔導時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1.結合10餘個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讓救災社工及志工參與協助災害救助、關懷等備災演練。 2.嘉義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睦鄰救援隊10位志工於7月22日前往臺東聖母健康農莊協助風災復建工作。
四	社福機構之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	社會局	1. 已依104年度之建議，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災害應變措施 10%	<p>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處）	<p>各社福機構災害防治「協力機構」彙整成冊，惟建議各社福機構本身應變計畫亦須填列協力機構相關資料，俾確實掌握後送相關作業。</p> <p>2. 轄內嘉義仁愛之家、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及嘉義博愛仁愛之家雖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請將渠等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p> <p>1. 針對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p> <p>2. 轄內部分社福機構僅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未臻周延，請加強輔導。</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及消防局，以維護其權益。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p>	社會局 (處)	<p>1.有規劃各收容所之適災類型，有提供部分公所收容空間配置圖。</p> <p>2.深耕團隊有協助製作各收容所配置圖。</p> <p>105/9/22 查重災系統計 204 處，有異動會函報本部。</p> <p>1.於社會處網站設有災害救助專區，公告收容所相關資訊。</p> <p>2.設置有防災避難看板，並運用研習時協助向民眾宣導。</p> <p>規定公所於 1、5、10 月回報，惟未提供後續檢核機制資料，建議未來可製作總表俾利管理。</p> <p>蘇迪勒風災填報累計收容有誤(結報累計收容 269 人、第 12 報累計收容 270</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人、第 13 報累計收容 228 人)。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有規劃物資集結配送機制，並提供相關聯繫資料供參。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規定公所於 1、5、10 月回報，惟未提供後續檢核機制資料，建議未來可製作總表俾利管理。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105/5/13 辦理教育訓練，有邀請紅十字會參訓。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縣府補助轄內危險區域(離島、南迴線)8 間公所，購置備災民生物資，包含尿布、衛生棉、奶粉等弱勢民眾儲備物資。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社會處於行動辦公室下鄉宣導社會福利措施時，均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宣導自備存糧。(如現場大型宣導布條)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 (處)	建議可建立社工人力資源名冊或與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並明列協助服務項目內容。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	1. 由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擔任單一窗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2. 重災系統已建立 62 個團體，507 筆團體志工資料，及支援臺東縣災害救助志工資料。 3. 鑒於尼伯特颱風災害經驗，建議加強盤點建立具鐵工、木工及駕駛大型重機具等專業志工名冊。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105/5/13 辦理重災系統操作訓練 1 場次。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培訓場次。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已依團體屬性進行編組分為收容組、慰問組、物資(管理)組及(志工)管理組，建議納入公所角色，並加強各組間協力合作關係。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5%)		已制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世界展望會、生命線協會及臺東基督教醫院等志工團體訂定。建議志工服務流程納入救災團體(督導)回報(志工中心)機制。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5%)		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輔導臺東縣故事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東縣支會、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等民間團體建立該機制。建議可透過情境演練教育訓練，以協助其他團體建立督導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		建議加強運用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宣導，並結合救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團體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落實推動社會福利機構之災害防救應變相關業務，值得肯定。</p> <p>建議規劃聯合演練，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105 年保全名冊已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並函轉各公所知悉。聯繫窗口之異動也即時更新函報。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小時1</p>	社會局 (處)	<p>收容所清冊有敘明適災類型。惟各公所提報收容所整備資料不一，未見收容所空間配置圖受查，無法檢視如何對身障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安排。</p> <p>105 年度有於期限前回報收容所相關資料，有異動亦適時更新。</p> <p>於社會處網站公告收容所資訊，公所防汛演練會宣導收容場所位置，惟未見其他宣導資料。</p> <p>縣府於 105.6.30 函請公所填復避難收容處所檢核表，惟公所回報未盡確實，檢附消防安檢資料有些為 102、103 年資料，未備最新資料受查，建議縣府加強落實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以確保收容所之安全性。</p> <p>災時有依規定時間填報通報表，風災過後皆有續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至收容所人數歸零為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p>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社會局(處)	<p>社會處搭配實物銀行進行物資整備與建置,另與宅配業者合作物資配送。另有函文公所建立相關機制,建議未來可檢具公所辦理情形受查。</p> <p>配合農糧署查核物資存放情形,另公所回報檢核表未盡確實,建議未來加強檢核機制。</p> <p>104/6/23 及 105/7/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物資操作部分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辦理。</p> <p>運用實物銀行資源儲備弱勢族群所需物資,惟較缺乏盤點轄內危險區域物資儲量資訊,建議未來針對偏鄉及易成孤島區域加強檢核。</p> <p>透過公所辦理活動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資訊,惟書面資料較為缺乏。</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	社會局(處)	有結合 4 民間單位社工人力資源,惟建議建立人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p>	<p>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p>		<p>資源名冊或與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並明列協助服務項目內容，以為明確。</p> <p>已建置重災系統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惟建議仍應委託志工團體擔任單一窗口，以利災時協助政府部門受理志工調度事宜。</p> <p>104/11/29 辦理重災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建議輔導救災團體指派實際操作人員參與訓練。</p> <p>已依團體屬性進行編組分工(8 組)，建議納入公所角色，並加強各組間協力合作關係。</p> <p>訂有救災志工服務手冊及服務流程圖，志工服務流程請再行檢視，並納入救災團體(督導)回報(志工中心)機制，並加強輔導志工團體訂定。</p> <p>建議針對災害應變之處理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p> <p>平時已結合救災團體辦理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運用公所網站防災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區加強宣導。災時並結合花蓮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持修積善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支會等民間團體支援救災相關服務工作。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處）	<p>1.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p> <p>2. 部分養護中心避難處所為活動中心或國小，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p> <p>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p>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p> <p>2. 利用實物銀行針對 13 鄉鎮公所內弱勢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物資及宅配服務。</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p>	社會局 (處)	<p>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海嘯及土石流之收容場所；另為滿足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之需求，各收容所皆規劃男女、家庭及弱勢民眾收容空間。</p> <p>1.依規定回報期限為105年3月30日，無逾期。 2.該府及各公所均已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定期檢視更新，並報送中央。</p> <p>1.已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公告有關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等資料，並每季檢視更新。 2.另為使民眾瞭解鄰近收容場所地點，各公所透過村里長廣為宣導，並於收容所週邊豎立明顯告示牌，有利於民眾於災時緊急疏散撤離。 3.南屏國小活動中心樹立避難看板；利用活動布條宣導；利用農民曆宣導；利用垃圾車側懸掛布條宣導。</p> <p>依據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工作處理實施要點規定，社會處隨時掌握轄內土石流、易淹水潛勢區域，定期檢視、確認收容所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另請各公所定期查核收容場所設備，且社會處於104年7月7日至7月22日及105年6月7日至7月1日抽查各鄉鎮市收容所供水供電、照明、消防等設備設施；針對收容所設施設備不完善者，請公所改善。</p> <p>惟查，雖有相關檢查紀錄，但並未以正式公文方式要求改善；建議應建立相關改善檢核機制。</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p>		<p>該府及各公所災時大致有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C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p> <p>惟抽查104年蘇迪勒颱風D3速報表，員山8月8日5時，尚有6人收容，至21時累計收容人數竟為0人，建議應強化速報表內容之正確性。</p>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處）	<p>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災區大量物資供應之需求，俾便受理各界捐贈物資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該府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以於災時有效率地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各公所訂有災時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及物資運送路線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依據本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定期辦理物資查核，已分別於104年7月及105年6、7月查核完畢；針對物資儲備不完善者，請公所改善。</p>
		<p>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p>		<p>抽查蘇澳東澳里，有儲存物資。 該府及各公所均已將儲備物資資料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定期檢視更新。 該府於104年7月1日(第一梯次)、7月2日(第二梯次)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管理」教育訓練，培訓系統操作人員。並結合方舟基金會辦理志工訓練。</p>
		<p>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p>		<p>依該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第二條(一)、(二)、(三)項辦理，針對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各公所均需預先儲備物資，亦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因應災時提供受困民眾或收容所內災民使用。且該府(社會處)及公所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特殊民生物資。</p>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p>		<p>以網站公告、宣傳單、農民曆等方式宣導民眾自備三至七日糧食、飲水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以備不時之需。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社會局（處）	<p>於104年3月11日召開「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第一次聯繫會議」確認台灣世界展望會等14個志工團體可提供本縣23位社工人力作為災時志工，另遭遇重大災害時亦可協調50至100名社工支援。</p> <p>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災害志工團體共14個，零散災害志工人數共計202人，均已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內，建置內容均包含團體名稱、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p> <p>除了宜蘭縣政府辦理外，公所也各自辦理。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縣府每年辦理2場次。</p> <p>宜蘭縣政府於104年3月11日召開「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第一次聯繫會議」，依其意願、任務及服務時間予以分工編組；並依志工團體及個別志工之意願，將可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相關資料，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p>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p> <p>1.為有效整合志工人力，已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組織架構圖」及「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p> <p>2.宜蘭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9 日以府社救字第 1030066212 號函，檢送本縣志工運用流程及相關規定，協助志工團體參考制定。</p>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為有效督導及管理志工人力，已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重大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注意事項」，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p>宜蘭縣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訓練，訓練內容如下：</p> <p>1.104年4月17日結合社福館志工、慈濟基金會、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民間團體，於蘇澳鎮蘇澳國中辦理「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收容安置演練」。</p> <p>2.104年7月1日及7月2日辦理「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練。</p> <p>3.105年7月26日辦理「105年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p>
四	<p>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10%</p>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社會局（處）</p>	<p>1.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雖已設有緊急安置處所，惟多數機構仍以機構樓上為主，尚無法因應地震及風災等緊急災害應變，請積極輔導機構設置異地撤離處所。</p> <p>2.考量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照顧需求不同，建請妥善規劃各機構適合之緊急安置(疏散撤離)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p> <p>1.請積極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並定期檢視轄內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p> <p>2.為增進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能力，請積極結合民政、警政、衛生、醫療、社政及消防等單位，每年至少擇定一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聯合演練，設定以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及演練，俾利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夜間應變能力，並邀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觀摩，非僅在機構內部進行單一災害之演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	社會局 (處)	該府(社會處)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邀請台電及消防局與會研商斷電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亦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社會局（處）	<p>1. 該縣無土石流潛勢區域，主要災害為風災，該縣及各鄉市收容所皆依災害類別規劃，並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及弱勢避難者不同之收容空間。</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除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外，對於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部分尚有精進空間。</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1. 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函復，並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即時更新。</p> <p>2. 建議嗣後函復及登錄於本部系統部分要確實掌握時程，再加精進。</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1. 將各收容場所登錄本府及社會處網站，並請各鄉市公所協助上傳至防災專區。</p> <p>2. 藉由跑馬燈及民政系統及配合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並發放防災地圖。</p> <p>3. 建議亦可透過告示牌或建置實體指標方式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p>		<p>1. 各鄉市皆依規定定期檢查各收容所之安全性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妥適性，於汛期前每季、汛期時每月查核。 2.建議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可詳加說明或再精進。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104至105年度無開設收容所，於二級開設時定期填寫D3a、D4a速報表。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已訂定澎湖縣救災物資調節、發放作業規定、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民生物資儲存、供應及運補管理要點等相關整備、並定期查核社會處救災物資數量。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 該縣皆依地區特性儲備並配合相關籌募配送計畫辦理。 2. 建議針對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及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可詳加說明或再精進。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1.依規定將儲備物資相關資訊登錄於管理系統。若有異動即時更新。 委託該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重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		1.定期查核該府災害救助倉儲及開口契約廠商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p>否有足夠存量。</p> <p>2.該縣無相關重大之危險區域，已依據地區人口特性，協請輔具中心儲備相關助行輔具。</p> <p>3.建議尚須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藉由跑馬燈及民政系統及配合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社會局（處）	將該縣社福團體納入該府防災志工支援災害防救流程機制內，於災時辦理災時社工志工運用，由社福團體提供專業社工人力並建立支援名冊。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已將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相關基本資料登錄系統，且建立各服務團隊之單一窗口並依其團體志工人力屬性、意願分組，並由該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擔任統一窗口。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104 年度已委託澎湖縣生命線協會每年辦理一場次重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除該府及各鄉鎮承辦人之外包含民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團體。</p> <p>該府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並於系統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p> <p>該府已訂定「澎湖縣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並輔導所轄志願服務隊建立所屬服務手冊。</p> <p>該府輔導澎湖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於隊內建立災害應變志工小組,並定期於月會中建立管理及督導機制,以利提供更妥適之人力資源參與救災。</p> <p>該府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三合一會報時,連結澎湖縣志願服務團體、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及慈濟等進行實地演練及服務宣導。</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p>	社會局(處)	<p>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料完備。</p> <p>1.建議主管機關應輔導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兒少、身障、老人)針對各種天然災害訂定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落實機構依據作業規定及流程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聯合演練？（5%）		<p>理。</p> <p>2.轄內社福機構除了辦理消防安全演練外，應對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聯合演練。</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該縣主要災害類型(船難)，結合縣內新住民志工，協助外籍船員翻譯。 2. 於風災前請送餐志工協助運送物資至各獨居老人，並請其做好風災整備。 3.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保全名冊，並提供緊急應變機制，如有異動即時通報台電公司營業處，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以利災時應變。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社會局 (處)	<p>該縣各鄉鎮均依災害潛勢，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並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式及特殊族群照護收容區，以符合人性化需求。</p> <p>該府有函發各鄉鎮公所於汛期前將該縣各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限期內報送本部備查，倘有異動均即時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已將該縣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於各鄉鎮網頁及本府網頁，公告民眾知悉。 2.平時各鄉鎮公所不定期將各收容場所公佈於電子跑馬燈加強宣導、公告週知。 3.該縣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時均加強是項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鄉鎮均依規定定期檢查各收容所之安全性，經檢視該縣各收容所均未座落災害潛勢區域。 2.有關消防設備與結構均符合安全範圍，縣內各收容所水電均堪使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5%)		3. 未見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且落實，建議可再精進。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災時該縣均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C 速報表，若有開設收容所，於縣應變中心撤除後，依規定仍持續填報收容所情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該府已訂定災民收容所暨防救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作為各項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辦理之依據。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 各鄉鎮公所均依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 已訂定縣府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作為辦理及改善檢核之依據。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 該府均依規定將儲備物資相關資訊登錄於管理系統; 若有異動均即時更新並適時回報本部備查。 2. 建議可多培訓民間團體「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以為因應人員異動致恐有操作失靈情況發生。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		1. 該縣轄內尚無危險區域，各鄉鎮均編列預算採購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安全存量以應所需。 2. 該縣無偏遠無法到達之區域，市區與市郊距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p>		<p>最遠 1-2 小時，若遇特殊狀況協請開口契約廠商提供民生救濟物資含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所需之物資。</p> <p>3. 縣府要有督導檢核機制，才能充分落實整備。</p> <p>1. 該縣利用各鄉鎮跑馬燈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是項宣導。</p> <p>2. 建議可再向民眾多加宣導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之概念，應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身也要有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的概念。</p>
三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p>	社會局（處）	<p>已建立民間團體支援社工志工人力支援機制：由金門縣婦權會、婦女會、紅十字會、慈濟慈善功德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等單位提供專業社工人力並建立支援名冊。</p> <p>已將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相關基本資料登錄系統，且所建資料完整，利於查調、使用；並訂定金門縣社福志工參與防救災服務計畫，以作為執行之依據。</p> <p>105 年 6 月 28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除本府及各鄉鎮承辦人之外包含民間團體。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並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1.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 2.已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加強志願服務業務,依所訂定社福志工參與防救災服務計畫及104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積極督導協助志工建立管理機制,以利提供更妥適之人力資源參與救災。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1.辦理全縣實兵演練計動員20個公部門及民間單位、計200名人員配合該府之指揮與調度,演練順利圓滿成功。 2.結合所轄金湖鎮公所及慈濟功德會於峰上海邊辦理協助漁民落海救助關懷及慰問工作。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	社會局(處)	1.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施 10%	<p>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p>置完備。</p> <p>2.社會福利機構未處於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仍依規定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p> <p>僅辦理社福機構災害演練，建議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應規劃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p>1.災民收容管理 E 級棒(E 化收容管理)：運用最新證件辨識專用掃描器，無須耗費人力填寫資料或檢查證件，掃描災民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證件，可迅速完成收容民眾身份辨識作業，掃描、辨識完畢，可立即上傳至 FTP，進行雲端共享及存檔，於災害現場可使災民快速報到，立即建立收容清冊，以達災民收容管理之效。</p> <p>2.親屬歸認服務：為外籍人士即時提供災民、外來旅客急切尋找親友之需求服務，外語翻譯並建置電腦軟體快速便民查詢親友是否已在收容所，提供認親服務。</p> <p>3.聘用手語翻譯人力，協助聾啞人士提供即時需求服務、尋親服務。</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p> <p>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p> <p>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p>	社會局 (處)	<p>1. 依照不同災害類型規劃男區、女區、家庭區、特別照顧寢間。並依照個人隱私與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需求規劃空間。</p> <p>2. 建議整備情形可再多加闡述與整備，以為精進。</p> <p>1. 汛期前將收容所正確登入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更新。</p> <p>2. 報部備查情形未見詳細說明清楚，可再精進。</p> <p>1. 於縣府首頁公告災民收容所名稱及聯絡方式，並藉由縣府各項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2. 建議尚可利用多元宣導方式，讓民眾確實了解收容場所位置。</p> <p>1. 災民收容場所均未座落於災害潛勢區，消防局與民政局均定期檢視收容場所水電與消防設施是否合格。</p> <p>2. 針對不合格及缺失部分，建議研訂改善檢核機制，以保障入住災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災時均依規定填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 EMIS 速報表(3 小時 1 報)? 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25%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社會局 (處)	1.該縣訂有「連江縣天然災害災民疏散收容及救濟物資運補計畫,惟如何落實,可再詳述。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1.有定期查核物資儲備狀況。 2. 針對缺失未見研訂改善檢核機制。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均已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回報本部。 2. 有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系統教育訓練。 3. 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部分,尚待精進。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1. 各鄉均有定期簽訂開口契約廠商,考量性別,有儲備衛生、奶粉、尿布等特殊民生物資。 2. 除開口合約外的因應機制有待建立與精進。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	於縣府大型社會福利類宣導活動或是於各鄉辦理宣導時,均積極向民眾宣導家中需自備物資之安全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量？(5%)		量。
三	民間團體及 社工、志願服 務人力之運 用與結合 35%	<p>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p> <p>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p> <p>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p> <p>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p> <p>縣(市)政府是否已建</p>	社會局 (處)	<p>該府已協請轄內民間團體紅十字會支援專業社工人力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後續服務，並建立支援名冊。</p> <p>已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建立該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p> <p>該府結合民間團體紅十字會每年辦理辦理1場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除本府及各鄉鎮承辦人之外包含民間團體。</p> <p>該府已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並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p> <p>該府已訂定「連江縣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輔導所轄志願服務隊建立所屬服務手冊。</p> <p>該府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p>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p> <p>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p>		<p>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所轄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p> <p>該府平時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共計3場次。</p>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p>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p>	社會局 (處)	<p>1. 社會福利機構雖僅有一家，訪評資料仍請依據指標內容提供。</p> <p>2. 請依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應變措施，應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協助社會福利機構訂定。</p> <p>建置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等資料，並規劃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五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因應 2017 臺北世大運，規劃建置傳染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與機制，包括賽會期間疑似傳染病監測與通報平台、三級防疫應變措施、新興傳染病後送機制、建立賽館醫護站、旅館業者及醫療院所合作模式。</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置「高雄市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跨局處團隊即時防疫資訊。並訂定「登革熱整合式照護醫療計畫」，整合基層醫療、區域級醫院及醫學中心以標準化流程，同時提供病患妥適的治療及降低門急診壅塞問題。</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p>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p> <p>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p> <p>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p> <p>(1) 演練/習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p>(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參演人員</p> <p>(4) 考評結果與追蹤</p> <p>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衛生局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請參酌轄區外部專家意見修正。</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等重點。</p> <p>3. 結合該府地政局「158樂活網」，建置臺中市疫情地理資訊系統，快速掌握登革熱防治資訊。</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置轄區「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即時掌握疫情發展趨勢，並開發專屬 APP，提供民眾疫情及孳生源相關資訊。</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針對轄區登革熱疫情防治與監測辦理委託研究，並結合社群軟體進行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衛生局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並完成轄區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以及「疑似生化武器處置警棋推演」，強化縣府相關單位熟悉反生恐應變及疑似炭疽信件處置流程。</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p>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p> <p>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p> <p>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p> <p>(1) 演練/習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p>(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參演人員</p> <p>(4) 考評結果與追蹤</p> <p>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並針對轄區緊急救護人員、消防人員等能提供傳染病防治、個人防護訓練及反生恐應變相關知能。</p> <p>3. 建議事項:</p> <p>(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疫災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者」，修正為「轄區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p> <p>(2)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部分內容未檢視更新。</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能依轄區傳染病風險特性、對象目標族群、宣導議題等面向，深耕社區衛教，且書面佐證資料亦能詳實列表呈現。</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等重點。</p> <p>3. 建議事項:</p> <p>(1) 特定目標族群之分眾衛教成果，請依轄區防治需求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p> <p>(2) 佐證資料之「嘉義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編章計畫內容未盡相符。</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p>2.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p> <p>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p> <p>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p> <p>(1) 演練/習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p>(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參演人員</p> <p>(4) 考評結果與追蹤</p> <p>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置「縣府官方 LINE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並藉由平台提供民眾轄區防災及傳染病防治相關訊息。</p> <p>4. 建議事項:</p> <p>(1) 佐證資料未檢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教育訓練內容請衡酌納入反生恐應變教育訓練。</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積極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並於本(105)年度首次納入公立幼兒園參與，加強校園腸病毒群聚事件之通報與處置流程。</p> <p>4. 建議事項:</p> <p>(1) 有關特定目標族群之分眾衛教成果，請依轄區防治需求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p> <p>(2) 佐證資料之「彰化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編章計畫內容未盡相符。</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議事項: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部分內容未檢視更新。</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p>2.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p> <p>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p> <p>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p> <p>(1) 演練/習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p>(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參演人員</p> <p>(4) 考評結果與追蹤</p> <p>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議事項:「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名稱修正為「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相關書面成果完備務實。</p> <p>3. 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能考量轄區住民結構之特性，積極對於轄區新住民族群進行宣導並提供多國語言宣導單張。</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p>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p> <p>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p> <p>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p> <p>(1) 演練/習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p>(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參演人員</p> <p>(4) 考評結果與追蹤</p> <p>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p>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重視轄內各鄉鎮之差異性；能就轄區高盛行率之疾病及不同山地鄉之特殊需求辦理衛教。</p> <p>4. 建議事項:「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名稱修正為「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衛生局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p>3. 建議事項:「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名稱修正為「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二</p>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 (5分)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 (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 (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習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 (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5分) 	<p>衛生局</p>	
<p>三</p>	<p>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 (15分) 	<p>衛生局</p>	

		<p>(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p>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	--	--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2.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 3. 能結合轄區觀光特色及利用多媒體廣告行銷，就人口密集景點之旅客或業者加強流感與腸病毒之防治衛教。 4. 建議事項:「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名稱修正為「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衛生局	1. 書審資料完備。 2.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3.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核重點項目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書審資料完備。</p> <p>2.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3.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p> <p>(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p> <p>(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p> <p>(1)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p> <p>(2) 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p> <p>(3) 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p> <p>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p> <p>(1) 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p> <p>(2) 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p> <p>(3) 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p> <p>4.其他事項規劃(5分)</p>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p> <p>(2) 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p>衛生局</p>	<p>1. 書審資料完備。</p> <p>2. 能因應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3. 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習，已納入新興傳染病防治重點。</p>
二	<p>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p>	<p>衛生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0%)	2. 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 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 演練/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兵演練(Drill) <input type="checkbox"/> 兵棋推演(Table-top)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 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個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參演人員 (4) 考評結果與追蹤 5. 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 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3) 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p> <p>(4) 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p> <p>(5) 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 2 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p> <p>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p> <p>(1) 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p> <p>(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p> <p>(3) 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p> <p>3.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p>		

環保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今年辦理「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以演練因地震臺北車站特定區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及，並結合大型疏散避難進行演練，增進該市應變能力與救災成效。 2. 臺北市政府毒災防救業務經費及化災能量經費較 104 年增加 11,176 元，調增幅度為 4.5%，另外 106 年編列 192 萬 8 千元，已有增加額度，仍需要再增加經費 3. 每年針對毒化物運作廠商，會同專家群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臨場輔訪等相關市詳細檢查，有效督導，提升各運作廠場偵測警報刻備等之維護管理。 4. 每年皆更新建置毒化物個別運作廠場應變資訊手冊，以提供平時危害預防及變時避難及應變參考指引。 5. 辦理醫院結合團隊力量，運用救災資源人力裝備，使熟悉救災程序，落實資源整備，有效全力救災。 6. 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 100 % 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以電話實測。 7. 配合「本署大專校園毒化災安全宣導列車計畫」辦理防災訓練及教育宣導，協助相關實驗室人員瞭解毒化災應變流程及注意事項以及聯防之定位及啟動方式。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 80% 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高雄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經費持續爭取運用維持專責人力能量。 2. 市府各應變單位建立 Line 群組，聯繫管道良好，委託專責單位現場偵檢，強化應變能量並迅速處理，實為表率。 3. 轄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橫縱向通聯測試、資料更新作業。 4. 辦理臨場輔導毒化物運作廠場成效良好，完成後續追蹤改善複查。 5. 積極辦理災防相關演練，並配合辦理毒災決策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建立環保局與各組組長間 Line 群組，除傳達毒化物災防管理及訓練訊息外，事故時並具有啟動聯防互助之功能。 2. 辦理毒災演練及測試，並督導各聯防組織確實演練、協力應變，落實毒管法課予業者責任，堪為表帥。 3. 建立毒化物逸散風險資訊平台，提供現場指揮官事故初期物種資訊及疏散範圍，以作為初期決策使用。 4. 確實督導業者上網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並以電話實地測試是否確實。 5.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及運作潛勢分析業務，另除原有 1 人專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外，另增加 7 人兼辦轄區內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證件管理業務。 6. 購置偵檢儀器，強化稽查應變能量。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 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臺中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編列 273 萬元較 104 年雖未增加，但仍持續委辦「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於原執行項目，並新增毒災後果模擬分析，有助提升災害防救研判效能，仍應予肯定。並積極爭取增加「空氣品質監測及監測車委辦計畫」(3,524 萬 3,000 元)，有效協助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2. 本次書面資料依據各項目準備詳實完備，並詳細陳述各創新作為，值得嘉許。 3. 積極配合本署推動聯防組織籌組工作，擴編該市聯防組織體系，共納編廠商 475 家，並於辦理廠場輔導訪評時，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部分實施查核，同時督導聯防組織運作，可發揮迅速確實的救災機制，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該局積極爭取增加投入毒性化學災害事故人力可調度運用共計 69 人，除專職 4 人依行政轄區劃分可深度掌握，增加兼職、委辦及報案中心稽查人力 52 人，24 小時輪值可配合災害事故第一時間趕抵現場，立即回報現況提供最新資訊，供指揮官判斷。該局並備有 1 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含人力 6 人)可配合進行災時空氣品質監測。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 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臺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p>本次災害防救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書面資料依據各評核重點項目、內容，準備詳實完備，值得肯定嘉許。尤以以下創新作為足勘其他縣市參考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由災害防救深耕、動員、戰綜、災防會議，並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強化本市橫向通聯管道，達到聯繫各救災單位，以達成整體救災能力提升。 2. 針對運作量達大量，會同專家群，進行偵測警報訊號發送與應變器材實測，有效督導，提升各運作廠場偵測警報刻備等之維護管理。 3. 每月配合監理站危險物品運送車輛攔檢共攔查 140 車次。每季辦理毒災應變器材、裝備之清點與功能檢查工作。 4. 輔導級協助更新所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第四類核可相關法規更新、增列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急救難資源說明、毒災害聯防組織各組可支援器材統計表等。建置完成聯防小組各成員支援順序、名冊及支援器材現格圖表，並以小組成員同進行無預警測試支援有效性，提供快速調撥支援管道，增進救災效率。 5. 執行辦理毒災演練動員、戰綜、災防會報及科學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緊急應變防災演練，作最佳運用整合。 6. 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 100 %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以電話實測。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桃園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有關平時執行毒災演練無預警測試廠場輔導均有落實應予肯定。 2. 針對毒災增加人力(委辦計畫助局專責人力5人)及預算增加350萬元,成效良好,建議仍可持續維持辦理。 3. 有關今(105)年2月3日提報之105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請落實執行。 4. 有關毒災聯防組織請持續落實,每組均可完成測試,每項測試均可有2-4家到場提供應變器材支援。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 新竹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 100%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以電話實測。 2. 以毒災應變中心為沙盤推演地點，現地進行中心開設，運用決策系統搭配應變文件及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驗證 15 個局、處等相關單位之權責與應變程序，結合團隊力量，落實資源整備，有效全力救災。 3. 須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 100%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並以電話實測。 4. 有關毒災無預警測試複查改善情形與輔訪結果，建議需確實複查，並分開敘明以明確其結果。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 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苗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災害預報及警報、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宣傳、避難疏散工作項目均明確分工由貴轄消防、警察、環保局負責。 3. 貴轄已於105年2月22日準時提送104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及105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應予落實推動執行。 4. 建議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之人力與經費，以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有利業務推展。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南投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轄區落實執行毒災無預警測試，推動聯防小組網路線上測試，辦理毒災演練與召開聯防小組聯防組訓會議，應予肯定。 2. 貴轄已完成提送104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及105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應予落實推動執行。 3. 聯防組織為一組，已完成廠場無預警測試並有2家業者支援，建議可再強化此項跨廠支援量能。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雲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轄區平時落實各橫向機關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無預警測試，並持續維持推動毒災動員演習及疏散演習，成果良好。 2. 有關年度防救業務規劃已完成提報作業，仍請持續執行105年毒災作業並依進度落實完成。 3. 有關毒化物運作廠場無預警測試所查業者計有6家38項缺失，建議持續複查追蹤改善。 4. 有關毒災經費額度比104年略減建議持續強化編列。 5. 有關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建議可找相關業者一同辦理，可使推演內容逼真，並推廣系統效能。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嘉義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持續爭取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 336 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且轄區消防單位負起化學災害之預算經費編列及配置相關人力執行，非常值得鼓勵。 2. 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齊全且持續更新，各廠場配置圖亦提供轄區消防單位及災防辦公室使用，值得肯定。 3. 每年編列經費購置應變防護資材，個人防護資材建立「保養維護」清單，並定期更新及維護，值得鼓勵。 4. 辦理毒災模擬演練，持續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成效良好。 5. 請持續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並建請妥為規劃安排應變中心開設之沙盤推演（兵推），俾使縣府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結合縣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6. 建議對環保局相關同仁增辦個人防護資材設備之使用或穿著實作訓練講習。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 80% 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有關貴轄平時執行毒災防救工作包括無預警測試、廠場輔導、強化機關動員講習、通聯測試、毒災演練均能落實執行，應予肯定。 2. 有關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請依貴轄提報計畫落實執行。 3. 有關毒災無預警測試其複查改善情形與輔訪結果，建議分別列項敘明，以明確結果。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彰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工作，105年於原編列69萬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外，增加可彈性運用其他科室之部分業務費預算89萬元，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應。 2. 落實貴轄災害防救工作，建立完整列管廠商通訊資料，積極輔導廠場主動辦理15場次毒化物演練及兵棋推演，有助於提升貴轄廠商防救災能力。 3. 持續推動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查詢平臺與消防局建立橫向資料分享機制分工合作，提供現場指揮官事故初期物質資訊及疏散範圍等，強化救災效能。 4. 持續配合「本署大專校園毒化災安全宣導列車計畫」辦理防災訓練及教育宣導。 5. 貴轄已於105年2月22日準時提送104年毒災防救工作成果及105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與每季進度，應予落實推動執行。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基隆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本次災害防救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書面資料依據各評核重點項目、內容，準備詳實完備，值得肯定嘉許。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 今年辦理「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以演練因地震毒化物氣氣外洩，並結合大型疏散避難進行演練，增進該市應變能力與救災成效。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2. 每年針對毒化物運作廠商，會同專家群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臨場輔訪等相關市詳細檢查，有效督導，提升各運作廠場偵測警報刻備等之維護管理。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3. 辦理結合化災及反恐「基隆港 104 年國際船舶與港保全作業設施與海運物質洩漏事故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結合團隊力量，運用救災資源人力裝備，使熟悉救災程序，落實資源整備，有效全力救災。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4. 確實督導聯防小組成員 100%完成更新上網連絡應變人員與資材 5. 配合「本署大專校園毒化災安全宣導列車計畫」辦理防災訓練及教育宣導，協助相關實驗室人員了解毒化災應變流程及注意事項以及聯防之定位及啟動方式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6. 所轄毒化物運作廠家運作量不大，但執行毒化物災害人力仍需增加辦理。

機關別： 新竹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每年執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逐年皆有不同之重點展現，有效增進轄內廠商毒災防救之能力及成效。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2. 落實毒災聯防組織通聯測試作業，並建置「縣市聯防組織器材支援表」，以確立調度支援器材種類及數量，增進毒災防救之效率。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3. 於有限經費下，地方政府與企業間以合辦方式辦理毒災防救聯合演練，以有效統合運用演練經費。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4. 完成整合大量運作廠商的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備查文件等，可立即使用於災害防救之參考。 5. 每年針對大量運作毒化物廠商，實施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與偵測測試，有效督導及提升園區廠商洩漏警報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6. 科學園區內之毒化物運作廠商達90餘家，建議增加毒化物許可之行政作業及稽查人力。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嘉義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毒災防救業務之年度預算編列相對偏低，且災防業務人力多為兼辦且較常異動，建議予以改善，增加編制人力，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2. 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業者相關通聯測試。 3. 輔導轄內聯防組織辦理說明會、無預警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運作業業者皆能啟動聯防組織進行支援，成效良好。 4. 辦理毒災模擬演練時，請持續多加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5. 建議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俾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臺東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毒災人力僅為兼辦1人，建議加強，另毒災經費建議具體編列。 2. 毒災業務計畫績效成果應請落實執行，有關貴轄毒化物運作場所醫院部分仍為風險地區，建議提出需求與本署南區技術小組合作，強化無預警測試與工廠輔導作業。 3. 毒災演練部分仍請納入毒災疏散工作，以落實毒災應變執行。 4. 建議強化毒災擴散模式運用，若發生事故，以供轄區之指揮方參考。 5. 平日進行毒化物運作聯防組織輔導工作無預警測試，提升廠商毒災應變能力應予肯定。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花蓮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貴轄年度持續推動毒災無預警測試、通聯及廠場輔訪、毒災演習等工作，成效良好應予肯定。 2. 請依貴轄今年2月提報105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規劃予以落實執行。 3. 有關機關通聯測試，係為發揮平時保持通聯暢通，遇有災况亦可緊急連繫相關單位發揮應變功效，本次檢視資料，有部分本署人員有退休或離職人員，仍請貴局於電話通聯後，予以更新至名冊，保持更新狀態。 4.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現場無預警測試建議所啟動的支援聯防單位宜有2個單位及器材，可以顯示狀況的特殊與急需，增加各單位支援與調度的練習機會。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宜蘭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年度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自104年新增70萬元，辦理人力1人。 2.轄區落實執行至各廠場進行相關輔導及稽查措施，並建立縣內毒災聯防小組名冊，強化機關動員講習、通聯測試、毒災演練有效督導，提升各運作廠場偵測警報刻備等之維護管理。 3.已編著「宜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 4.有關毒災防救業務請依貴轄提報計畫落實執行。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澎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有關今(105)年2月16日提報之105年毒災防救作業計畫，請落實執行。 2. 有關業者通聯，建請增列手機欄位並予建檔，俾可於下班時或休假時可以進行緊急連絡，並請增列其代理人資料。 3. 所列2場次演練，所列腳本係於事故發生後，協調南區技術小組到場偵檢處理，屬於不合理情境設定，建議爾後予以修正。 4. 辦理之毒化物災害案例分享會，有17家為各公家機關錦衣衛為民間業者，此項說明會建議爾後可強化成為毒災動員講習會。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機關別：金門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1. 毒災防救業務之年度預算編列相對偏低，且災防業務人力多為兼辦且較常異動，建議予以改善，增加編制人力，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2. 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業者相關通聯測試。 3. 輔導轄內聯防組織辦理說明會、無預警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成效良好。 4. 辦理毒災模擬演練時，請持續多加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5. 建議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俾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5%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2.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2.5%)	環保局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5%	1. 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0%) 3. 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10%)	環保局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0%)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10%)	環保局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大地工程處	1. 臺北市訂定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年警戒基準值皆有更新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2. 臺北市歷史災害紀錄已更新，並建立有在地之災害歷史資料庫。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皆臺北市政府自行編列。 2. 除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並有山坡地優良社區選拔活動，獎勵績優社區。 定期函文進行督考，相關經費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大地工程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皆有清點，但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自辦轄內業務承辦人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及系統之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分析研判、疏散避難等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與學術單位合作，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皆有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大地工程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邀請績優社區展示運作模式供各社區參考。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大地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有專屬臺北市政府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系統。 2. 潛勢溪流建置有 3D 導覽。 3. 進行更細部之地質調查，有更細致之風險評估資料來源。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局	1. 高雄市訂定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年警戒基準值皆有更新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有向本局申請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 2. 輔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立。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定期函文進行督考，相關經費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局	定期函文督導，並成立有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區公所考評工作，年底整備會議亦會討論需加強輔導之缺失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皆有清點，但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分析研判、疏散避難等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皆有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局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市府並有重新抽查確認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專家諮詢會議，定期召開可提檢視防災工作是否完善，並提供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2. 有自行建置之系統及智慧型手機 APP 3. 柴山建置地滑監測系統，結合土石流防災提供更廣泛防災資訊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p>	<p>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p>	<p>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p>	<p>農業局</p>	<p>3. 已修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 104 年蘇迪勒又杜鵑颱風之影響列入考慮，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基準值，且有相關文件佐證。</p> <p>4. 歷史災害紀錄已更新，並建立有在地之災害歷史資料庫。</p>
	<p>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p>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p> <p>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p>		<p>1. 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除向本局申請外，亦自行編列。</p> <p>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立。</p> <p>1. 針對各區公所進行業務訪評及考核經費執行情形。</p> <p>2. 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局完成核銷。</p>
<p>二、土石流防災整備</p>	<p>平時整備</p>	<p>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p> <p>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p>	<p>農業局</p>	<p>1.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p> <p>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p> <p>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皆有清點，但未公布上述結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自辦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及系統之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情資分析研判及疏散避難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與學術單位合作，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皆有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局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有自製相關防災宣導教具及教案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空拍機蒐集災後資料。 2. 建立跨國之防救災合作，厚實防救災能量 3. 製作防災宣導教具 4 款。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局	1. 臺中市訂定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年警戒基準值皆有更新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2. 災害歷史資料建置可再往前回溯，更趨完整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有向本局申請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立。 定期函文進行督考，相關經費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局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皆有清點，但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水利局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分析研判、疏散避難等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皆有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局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分享經驗 3. 逐戶文宣發送，並有技師隨行進行簡易安全評估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水利局	建立符合在地需求之智慧型手機 APP 資料庫部分已有提供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局	1. 臺南市訂定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年警戒基準值皆有更新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除本局補助外，亦有自行編列相關業務經費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立。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定期函文進行督考 相關經費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局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完成避難處所檢查，環境安全檢討；器具、物資皆有清點，並於網站、避難場所皆有公布供民眾參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水利局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自辦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及系統之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分析研判、疏散避難等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與學術單位合作，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皆有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局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期間不定期前往公所了解開設情形，藉以了解相關機制運作是否妥適。 2. 防災社區推動過程建置有教學影像檔，供未來推廣之教案使用。 3. 蒐集國際及歷史災害，檢視本身優缺點並構思精進方案。 4. 與高潛勢社區建立 Line 訊息群組，即使通報社區狀況 5. 建置白河地區 CCD 監測影像，即時了解災害潛勢地區情形。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局	1. 桃園市訂定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年警戒基準值皆有更新並有相關文件佐證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有向本會申請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 2. 輔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立。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定期函文進行督考，相關經費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局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皆有清點，但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已建立分析研判、疏散避難等 sop 2.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3. 應變期間有協力團隊提供情資研判資訊。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各區內皆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一通為空號，一通未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局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並依不同需求建置不同之疏散避難圖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水利局	建立符合在地需求之智慧型手機 AP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缺少災害紀錄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部分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無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發文進行督考且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但無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未達成(芎林鄉、北埔鄉等)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公布上述結果不明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但無村里長)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無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無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有空號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部分(科長、承辦)災情通報通訊錄未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利用 LINE 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建立防災口號(Do Re Mi-多銳敏)等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相關資訊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無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發文進行督考，但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延遲3個月)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但無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未達成(苑裡鎮、竹南鎮)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無環境安全檢討且公布上述結果不明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無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無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部分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有編組(大湖鄉武榮村)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有 8 筆空號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部分(銅鑼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未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無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但無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發文進行督考，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晚2個月)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現地督導，但無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部分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未完成(魚池鄉、集集鎮)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無環境安全檢討且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3通無誤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利用 LINE 即時掌握各地狀況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災害紀錄，但無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僅102年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無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發文進行督考，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晚1個月)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行現地督導，但無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部分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未完成(古坑鄉)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且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災害業務承辦人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無轄內村里長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無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無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2 通無誤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建置 APP(警戒、避難等資訊)、應變時與古坑公所視訊會議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但無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發文進行督考，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晚2個月)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有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部分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未完成(阿里山鄉、竹崎鄉)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環境安全檢討、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無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無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2 通無誤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分送避難圖、建置 3D 災害圖資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建議縣府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但無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發文進行督考，未現地督考，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晚2個月）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發文進行督導，有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無環境安全檢討且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有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3通無誤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水利資源處	1. 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災害紀錄，但無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2. 依本局公開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2. 編列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但無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經費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發文進行督考，於時限內完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水利資源處	發文進行督導，並進行現地督導，但無督導後追蹤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期限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2. 自主檢查表內容部分無未達成 3. 避難處所檢查，完成器具清點、物資清點，但無環境安全檢討且未公布上述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1. 針對轄內業承辦人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2.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氏參與本局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建立分析研判 sop 2. 無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3. 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完成轄內鄉鎮市區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有錯字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1.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更新 2. 依時限完成保全清冊更新 3. 現場電話抽查 3 通無接聽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資源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 2. 相關活動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3. 除申請本局經費外，無自行辦理相關活動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完成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更新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自編經費辦理坡地防災社區並製作制服等裝備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產業發展處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 2. 建議辦理防災社區輔導經營工作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產業發展處	督考資料未周全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自主檢查依限完成，物資已清點造冊並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2. 環境安全檢討資料缺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缺乏分析研判機制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資料正確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已更新相關圖資，資料正確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產業發展處	已辦理宣導，並邀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已更新通訊錄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有創新作為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 2. 建議辦理防災社區輔導經營工作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1. 督考宜再加強 2. 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1. 督考資料未周全 2. 部分缺失尚未處理 3. 未持續追縱公所辦理完成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自主檢查依限完成， 2. 相關資訊建議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3. 環境安全檢討資料缺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已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土石流警戒資訊應用得宜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資料正確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已更新相關圖資，部分空號尚未處理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已辦理宣導，並邀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已更新通訊錄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有創新作為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 2. 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督考資料未周全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1. 自主檢查依限完成，物資已清點造冊並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2. 環境安全檢討資料缺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1. 缺乏分析研判機制 2. 資訊運用可再加強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資料正確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已更新相關圖資，部分空號尚未處理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已辦理宣導，並邀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已更新通訊錄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無創新作為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農業處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1. 建議縣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 2. 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農業處	督考資料未周全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自主檢查依限完成，物資已清點造冊並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已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土石流警戒資訊應用得宜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資料正確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已更新相關圖資，名冊資料正確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已辦理宣導，並邀防災專員參與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已更新通訊錄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四、其他	創新作為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有創新作為

行政院原民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 高雄市 3 原鄉區公所於汛期前針對轄內地區易致災道路及公共設施建有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2) 高雄市 3 原鄉區公所建有手機通訊軟體災害防救群組，通報並掌握部落疏散撤離資訊，提升災害防救聯繫作業。 (3) 高雄市政府訂定災害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編制，亦建置「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於平時確實檢查，於災害應變期間，確保物資無虞。 (4) 桃源區公所已針對復興里以上易形成孤島地區，掌握其保全清冊對象，並針對轄內各里建有疏散撤離總表，並掌握常住人口數、優先撤離(洗腎病患、行動不便者)人口數，有效提升疏散撤離作業。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島地區聯外道路通行與當地物資整備情形。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原則，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措施、即時通報及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搶救、復原等任務，並詳列轄內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及烏來區公所聯繫資料，於災害應變期間，確實辦理疏散撤離及災情通報作業。 (2) 強化轄內易形成孤島地區烏來地區通訊能量，增購足夠數量之衛星電話，並增設無線電中繼台及移動中繼台，加強備用電源，以確保災害應變期間烏來區各里及對外通訊聯繫順暢。 (3) 詳列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 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4) 烏來區公所建立各類公共設施工程(道路、橋梁、景觀照明及簡易自來水等) 災害搶修開口合約，並將機具進駐各里佈署，有效提升災後復原重建效率。 (5) 加強宣導民眾自備防災物資觀念，詳列緊急避難包必需品之物品清單，並製作宣導文宣及海報提醒民眾應作好防災整備，以利於緊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急避難使用。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2.建議： 於災害應變期間，應確實掌握實際疏散撤離人數(包含依親及收容安置人數)，並填寫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管理 EMIC 系統，以確保轄內警戒區範圍內居民已全數撤離。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 和平區各里均訂定防災避難計畫，每年均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成果內容及紀錄完整。 (2) 市府委託逢甲大學針對和平區進行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調查，區公所亦針對各里易致災點分析後，預設開口契約廠商安置重機械應變器材。 (3) 臺中市原民會建立「一呼百應系統」機制，災害來臨時參考水情、土石流紅黃色發布等資料，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以簡訊通知里長呼籲民眾即早整備並適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和平區各里里長均持有手持無線電電話及衛星電話因應停電、無收訊時仍可聯繫。 (4) 與國軍麗陽特戰中心訂有支援協助救災機制，災害來臨時由里長指揮國軍協助民眾疏散撤離，和平區亦設有民間愛鄰守護隊及山難搜救協會一同協助疏散撤離，與廠商簽訂104-105年個案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旅館，並由公所協同警局協助災民入住，災害物資亦有開口廠商確保災時物資無虞。 (5) 臺中市消防局於105年度添購救災指揮車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p>及即時現場影音傳輸設備，能深入災區並回傳最新現場影像供應變中心了解情況。</p> <p>2.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應確實掌握實際疏散撤離人數(包含依親及收容安置人數)，並填寫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管理EMIC系統，以確保轄內警戒區範圍內居民已全數撤離。</p>
三	收容與整備(15%)	<p>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p> <p>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p>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p>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p> <p>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p>		
五	綜合(20%)	<p>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p> <p>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p> <p>3.創新及特定作為?(10%)</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 復興區訂有防災演練實施計畫，每年定期舉行防災演練，演練期間下達各式災害狀況推演，並協同警察、國軍及當地居民一同參與，公所亦紀錄每次參與之居民人數，參與人數踴躍，達成演練效益。 (2) 為避免災時開口廠商機具不足支應之問題，每年度辦理多家重機具廠商開口合約，且廠商於災前即進駐易致災地點待命，另收容安置物資亦有辦理開口廠商合約，易形成孤島地區物資均存有 14 日之安全量，確保物資無虞。 (3) 復興區公所依災害種類分類適用之避難收容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依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獨居老人、醫療高風險個案等分別造冊，公所與陸軍第三區指揮部運輸兵群簽訂「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於人力及應變器材部屬不足時，由該群人員及機具協助。 (4) 復興區牌仔山增設「無線電備援電力-太陽能發電設備」確保災時無線電通訊不斷電，並舉行無線電操作訓練，以利災時發揮最大功效，桃園市府建置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水情看桃園 App」，能隨時掌握各種天然災害資訊，並立即以電話及傳真通報復興區各里預為因應。 (5) 建立「桃園市復興區寒害期間之交通管制點位置及管制 SOP 作業流程」因應復興區山區降雪之狀況。 (6) 針對轄內部落辦理坡地災害調查、監測及災害評估，於今(105)年 1 月完成地質調查報告，並持續監測中。 2. 建議：辦理復興區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建議可加入轄內直升機地點(如羅浮國小、介壽國中直升機起降地點等)運送傷患及物資之演練項目，提升交通設施及運輸中斷之搶救應變能力。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會議、講習、宣導及演練，並建立轄內土石流、淹水等災害易形成孤島及道路、橋樑易中斷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資料表，防災整備作業及資料完整。 (2)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地址及其屬性資料表，並設立備災物流中心進行物資管理及訂定運送服務要領，另縣府設有 71 處物資存放點(含五峰及尖石鄉公所)，及收容物資及器具管理(含自備防災物資宣導)，收容整備作業完善。 (3)尖石鄉公所及五峰鄉公所設有(line)深耕家族群組，提供公所應變中心及各村辦公處災情掌握及災害應變作業。 <p>2.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鄉皆具備獨立救災機制及垂直連繫，建議能新增橫向跨縣市之鄉鎮區統合協處救災機制，俾利災害致孤島效應發生時之外援及疏散作業。 (2)今(105)年 1 月下旬轄內發生嚴重寒害，造成部分道路中斷及人員受困，建議可針對寒害災害建立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颱風災害來臨前，預先安排機具至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易形成孤島及易交通中斷地區待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甚有助益。 (2)定期檢修轄內原民地區臨時安置住所及其消防及水電設備，並定期簽訂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供應合約，建有災害民生物資整備清冊，收容安置作業整備完善。 (3)針對轄內易致災道路建有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應變期間能預先封閉，並利用廣播器材、公所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部落村民相關訊息，另建有聯絡道路緊急聯繫通訊錄(包含易致災聯絡道路附近村、鄰長及緊急搶通開口合約廠商電話)，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隨時保持聯繫，維護部落族人用路安全。 (4)掌握轄內原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清冊，掌握弱勢、孕婦及洗腎病患名冊，內容含其住址、電話及就診醫院，紀錄完整，俾利預先疏散撤離作業。 <p>2.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與轄內原鄉地區已建立相關災害防救通訊軟體群組，建議可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納入鄰近消防及公路單位，於災害應變期間，有利於即時掌握災情查報、疏散撤離情形等災害應變訊息，提升災害通報聯繫作業。 (2)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掌握轄區內易形成孤島地區聯外道路通行與當地物資整備情形。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建有轄內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弱勢、孕婦及洗腎等名冊，俾利預先疏散撤離作業。 (2)建有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封路管理機制，於災害應變期間能預先封閉，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3)轄內原鄉地區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應變處置能力。 2.建議： (1)各鄉訪評資料內容、報告內容及編排等文書作業應統一格式，呈現平時災害防救成果。 (2)南投縣仁愛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坡地部份，爾後建議納入翠巒部落，以符實際。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阿里山鄉公所辦理災害相關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內容完備，紀錄完整，特針對災害應變期間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以加強公所人員熟悉 EMIC 系統填報災害應變情資作業。 (2)原鄉公所針對轄內縣、鄉道緊急搶修工程、汛期前主要道路邊溝清淤工程及轄內野溪、崩塌地及農路災害搶修工程等建立工程採購契約，有效提升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重建之效率，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掌握阿里山鄉各村物資儲備物資數量、儲放地點、配置人數、運補路線、管理人及聯絡資訊，並定期盤點及檢查。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握各項災害情資。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針對轄內遷村部落簽訂部落公約，其中包含部落安全預警機制，於屏東縣應變中心發布颱風或豪大雨警報時立即啟動，部落居民配合村辦公處及協會撤離至安全處所，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轄內原鄉地區建有防災手板，內含各項防救災資料(疏散避難地圖、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清冊、民生物資儲備清冊等)，於需要時能即時提供災害應變處置使用。 (3)轄內 8 個原鄉地區皆規劃並設置物資儲放地點，另建置物資銀行，災時依民生物資備援機制，針對偏遠山區部落，結合 8 個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完成檢討修正 105 年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36 場次相關會議及宣導演習。掌握易致災地區分析及對策研擬，並落實應變期間部落災害情資、通報 EMIC 速報表，21 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通報單。 (2)已建立多元化通報機制，相關優先撤離清冊、安置處所及物資整備均按時更新，並建立全縣封橋封路計畫及重機械管理系統。針對縣內 21 條部落聯外道路重點防汛工程列管，辦理異地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4.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5.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6.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透過各鄉鎮辦理原住民部落豐年祭等傳統祭典活動進行分眾防災宣導工作,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 (2)對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均能配合警政、民防及公路單位採取預防性封路機制。於交通中斷必要時申請空勤總隊支援投放民生物資並辦理傷病患後送工作。 (3)各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倘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均定期檢視並向上級積極爭取。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4.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5.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6.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p>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p> <p>4.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p>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p>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p> <p>4.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p>		
五	綜合(20%)	<p>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p> <p>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p> <p>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2.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3.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 EMIC 速報表)? (1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1.優點： (1)結合縣府、公所、國軍、公路局、河川局、林務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等單位辦理聯合兵棋推演，並舉辦天然災害暨風景區大量傷患緊急演練。 (2)建立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定期修正簡易疏散避難圖、建立重大災害救濟物資供應契約及訂定大同鄉及南澳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南澳鄉建立災害小組群組，大同鄉辦理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 4 場次(以部落為單位)。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3.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10%)		
三	收容與整備(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2.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2.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五	綜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 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 創新及特定作為?(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各災害事件所召開之會議, 會議紀錄內容均詳實。 2. 會議紀錄均含具體裁示事項內容及權責單位, 以利後續追蹤事宜。 3. 市府自行開發建置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含有災情查報、會報決議事項追蹤功能, 可將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揮官之指示事項進行列管, 並要求各權責單位填報處理情形回復。 4. 市府與協力專業團隊成立聯合颱洪監測與預警工作團隊, 此團隊具有氣象、水利及地質等方面之專家, 因此具有災情預判能力。 5. 協力團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 派員進駐 EOC 進行 24 小時天氣監測, 掌握最新天氣資訊, 提供預警訊息; 另有 24 小時氣象諮詢服務, 以協助 EOC 開設時之分析研判。 6. 市府已建立氣象、水利、坡地、地震及交通等災害監測系統。 7. 建立中華電信 Emome 防災人員簡訊群組, 針對本府防災人員進行水情訊息發布; 並建立「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臺」, 針對已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錄於系統內之民眾進行水情訊息發布，管道包含簡訊（EMIC）及 line。</p> <p>8. 市府於重大災害事件後，皆請各災害防救單位針對災前、災中、災後相關措施進行內部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災防辦彙整，104 年經歷了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後，彙整完成蘇迪勒、杜鵑風災災害防救處理報告，並已完成下列 25 項強化風災災害防救處理精進措施。</p> <p>9. 針對會議結論事項利用自行開發建置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進行列管。</p> <p>10. 市府已提供 97 年至 104 年「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調查表」與「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電子檔。</p>
二	災害風險分析（25%）	<p>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災害，設立之目標：安心居住臺北城。具體推動策略如下：</p> <p>(1) 風災—路樹災害：檢討修正「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p> <p>(2) 淹水—短、中、長期防洪工程改善方案，打造海綿城市。</p> <p>(3) 震災—水管橋耐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補強、管網汰換、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老屋健檢、橋樑耐震補強、強化校舍耐震能力。</p> <p>2. 已有針對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車行地下道、易形成孤島及交通肇事路段進行易致災區域調查及分析研判，並把這些資料彙整供各單位查詢使用。</p> <p>3. 各局處針對易致災區域研擬改善對策，說明如下：</p> <p>(1) 工務局(水利處)：提出易淹水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檢討保全計畫內容、淹水降雨警戒值及修訂淹水潛勢圖。</p> <p>(2) 工務局(大地處)：提出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計畫、檢討降雨警戒值、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等。</p> <p>(3) 工務局：針對地震災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本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提出水管橋耐震補強、管網汰換、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老屋健檢、橋樑耐震補強等措施。</p> <p>(4) 交通局：針對易致災交通事故路段提出交通工程改善措施。</p> <p>4. 各項潛勢圖資分析及權責單位包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 淹水潛勢：工務局水利處</p> <p>(2) 土石流潛勢溪流：工務局大地處</p> <p>(3) 土壤液化潛勢：工務局</p> <p>(4) 易肇事路段：交通局</p> <p>5. 依各權管單位提供之各式潛勢圖資編列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每2年更新1次。</p> <p>6. 各局處室已實際將潛勢圖資應用於業務上，例如規劃收容安置能量，特選定55所防災任務學校，至於其他應用情形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提供自評資料。</p> <p>7. 潛勢資料若有更新，透過市府災防辦公室邀集各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以訂定最新潛勢資料，並請各單位據以更新相關計畫及措施。</p> <p>8. 利用市府自行開發資訊管理統整合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可供各局處室及民眾查詢使用。</p> <p>9. 已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公告而更新，例如淹水及土石流等。</p> <p>10. 請協力團隊於執行第二期深耕計畫時，針對易致災區域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做為後續潛勢圖資更新之依據。</p> <p>11. 更新頻率依災害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與中央單位透過EMIC系統及災害情資網(NCDR)進行資訊共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p>2. 市府自行開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Web版），做為應變期間各單位資訊共享管道。</p> <p>3. 手機軟體：包含行動勘災 APP、民間究平安 APP 及 LINE 群組等，做為即時溝通管道。</p> <p>4. 其它管道有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QPESUMS 系統客製化、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等。</p> <p>5. 學校：教育局透過傳真、電話、網路（校安通報平臺）及簡訊系統，將重大訊息傳遞各級學校知悉，並取得回報。</p> <p>6. 社福機構：社會局轄管社福機構應於災前、災時依據災害檢核表項目確實辦理防災整備與即時聯繫工作。</p> <p>7. 避難場所：區應變中心將依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任務編組，並安排人員進行動員聯絡事宜，與收容場所和災害應變中心皆以電話方式進行聯繫。</p> <p>8. 醫療單位：衛生局以傳真稿傳真、LINE 群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轄護理之家、各級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衛生局並隨時注意機構有無災損通知。</p> <p>9. 發生重大災情可由消防系統、民政系統、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察系統進行查證、確認，及使用相機、攝影設備或臺北行動勘災APP，將現場影像回傳災害應變中心，並將處理情形登錄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p> <p>10. 為快速、正確、有效掌握災情案件，市府已訂定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重大災害災情複式查(蒐)報、通報作業流程。</p> <p>11. 召開災情分析幕僚會議及災情盤點會議確認災情。</p> <p>12. 派遣消防局各大隊所屬影像傳輸車輛到達現場(如 0204 空難)，並輔以警察局「CCTV 監視系統」1 萬 3 仟多支路口影像調閱查看。</p> <p>13. 於 101 大樓上建置遠端監控平臺，可以 270 度旋轉、86 倍之倍率進行全市之監控。</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配合市府分析研判及監測警戒值，將警戒資訊發布於民眾。</p> <p>2. 發布管道有簡訊、電話、網路、第四臺、廣播、手機 APP 軟體、手機 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其他等方式。</p> <p>3. 各種發布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市府自評報告，特點如下： (1) 當降雨量達警戒值時，利用所建立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臺，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已登錄於系統內之民眾進行水情訊息發布。</p> <p>(2) 建置堤外停車場防汛簡訊通知系統通知民眾將車輛離開河堤停車場。</p> <p>(3) 設置「土石流保全里長」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群組，配合發布土石流黃、紅色警戒時發送簡訊通知疏散撤離及早因應準備。</p> <p>4. 已確實掌握災害時特殊需求者的名冊，並定期更新。</p> <p>5. 災害來臨前皆以電話逐一撥打之方式傳達災情訊息及慰問。</p> <p>6. 市府 1999 話務中心設有手語視訊服務，聽障人士可利用 Skype 或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詢問，及由手語視訊話務人員提供諮詢或其他相關服務。</p> <p>7. 市府 1999 話務中心亦設有外語服務。</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1. 市府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舉辦之各項會議皆有將指揮官裁示、各單位報告與各項作為等事項進行詳實記錄，並依指揮官指示進行列表管制及持續追蹤。 2. 104年6月至105年6月30日共計1次地震、1次豪雨、4次颱風應變開設。 3.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所召開之工作會議，均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傳真相關情資及協力團隊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擬訂本市防災策略，並納入決議內容，同時利用EMIC系統進行專案列管，各局處直接於系統上回復最新辦理情形，幕僚參謀單位對於列管案件隨時掌握動態。 4. 市府除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之警戒依據乃參用水利署、水保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警戒值外，並針對該市狀況臨災時橋梁可能因斷裂、沖毀致用路人之災害，另定有道路、橋梁封閉及改道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 5. 邀請學術機構成為協力團隊--成功大學(淹水)及高雄大學(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地)，以提供情資研判，並建立適用高雄市狀況之監測設施與其警戒指標，如橋樑封閉標準與柴山地滑警戒值等。</p> <p>6. 柴山地滑監測系統於應變開設期間，做為值勤人員與主管機關之自主監控坡地災害系統。</p> <p>7.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持續以高雄市政府水情e點靈app針對水位、雨量、水庫之警戒訊息進行發佈。並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line群組及陳菊市長臉書專頁之市政訊息公告應用社群軟體增強訊息之傳播。可見市府應變開設時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的管道相當多元，並於災時即時提供民眾災情資訊。</p> <p>8. 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揮官於應變中心得透過Polycom衛星視訊與各區公所進行視訊會議。</p> <p>9. 災害事件檢討會議與市政會議合併舉行，相關檢討措施及追蹤管考事項建於市政會議紀錄，並未有獨立之災害事件檢討報告。</p> <p>10. 會議結論事項透過會議方式(市政會議、應變工作會議)進行追蹤管考。</p> <p>11. 僅提供104及105年度災害準備金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1. 市府在中長程施政計畫中已確立災害風險管理之方針為「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推動策略如下： (1) 與中央合作，建立石化業管線管理機制。 (2) 興建救災堡壘，總合救災能量。 (3) 持續深耕，健全區級防救災體制。 2. 有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如水災、車行地下道、坡地、交通及孤島等。 3. 有針對易致災區域有提出相對應改善對策。 4. 如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與 38 個行政區區公所等單位，對於災害潛勢圖資皆有進行多項加值應用，如避難收容處所與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分析、自主防災社區社區災害潛勢圖資應用等。 5. 各局處若對災害潛勢圖資有應用需求時，直接與協力團隊進行洽談並委由產出圖資。 6. 有涉及府內多個局處權管事項，將召開協調會進行溝通尋求對民眾最有利之結果，如避免避難收容處所選址於各類災害潛勢區內，已召開乙次避難收容處所選定及里民防災卡修訂事宜協調會議。 7. 配合災害主管部會更新災害潛勢資料，並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請高雄大學及成功大學協助進行調查。</p> <p>8. 相關資料更新依主管機關作業而定。</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 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高雄一指通、高雄水情 e 點靈、高雄廣播電臺、登革熱定位即時通、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高雄市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等作為公部門溝通管道。 2. 利用 LINE 群組、傳真及電腦公共分享區進行即時溝通。 3. 針對轄內學校、社福機構、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等重要公共設施皆有建立多樣雙向聯絡管道，可視情況隨時提供應變中心資訊。 4. 教育局於災時，使用 LINE 群組，共設有小學、中學、五大山區等群組以便聯繫，也可及時獲得災損情報。 5. 民政局於災時，利用 LINE 群組通報各相關單位及時警報資訊，並做現況確認，且發布緊急通報傳真，令單位儘速整備。 6. 衛生局於災時發布緊急應變小組啟動通報單至各單位，通告各單位做災時應變準備。 7. 市政府平時即設有公眾 LINE 推播帳號，於災時可立即傳遞資訊並利用災害預警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將訊息傳達各局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 接獲災情通報時，即民政、警政、消防查通報機制，分別由區公所，當地消防單位、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進行災情查報，並確認災情後並會依據相關機制進行回報與後續救災搶救作業。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利用開發手機 APP 軟體、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災情專區建置、有線電視跑馬燈、新聞稿發佈、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及高雄廣播電臺等多元通路，對外發佈災害應變措施及相關宣導資訊通知民眾。</p> <p>2. 有利用中華電信建立 LBS 預警系統主動發布預警資訊。</p> <p>3. 已有掌握災害時特殊需求者的名冊，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等重症者等。</p> <p>4. 配合內政部於桃源區 14 處建置預警系統，讓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里與聚落得以提早收到災害與警廣播及訊息，並提早採取應變措施，降低災害損害程度。</p> <p>5. 面對颱風災害，由區公所針對洗腎病患及孕婦進行預防性撤離。</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共開設 5 次，包括 4 次颱風及八仙樂園暴燃事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召開之會議共計 67 次。 2. 檢視會議內容均詳實且具體可操作。 3. 歷次應變中心會議決議事項，均利用 EMIS 系統進行列管，且各局處能直接於系統上回復最新辦理情形，對於列管案件整理追蹤管理。 4. 特色一八仙樂園暴燃事件，運用 Google 雲端硬碟表單建置共同編輯平臺，請各局處首長訪視傷患與家屬後，依所需協助事項填報「訪視需求執行進度管制表」及建議列管局處，再由災害應變中心依專案列管及一般案件列管，及稽催負責業管機關填寫辦理進度，以利掌握各項需求辦理進度。 5. 請中央氣象局協助建置該市 QPESUMS 客製化網頁，彙整 8 類雨量警戒值。 6. 自行災情監測包含地震預警、颱洪監測、核災監測、坡地監測等。 7. 特色 1—災情查報通報消防系統加入「公寓大廈防災專員」，並將防災專員啟動及驗證機制列入成立應變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時消防系統之任務，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其他特殊氣象預報、突發性災害時發送簡訊，請防災專員協助廣播並宣導住防颱風注意事項及注意颱風動態，另請外勤大隊責請分隊電話訪查防災專員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p> <p>8. 特色 2：於災情查通報作業之通報方式，加入消防行動 APP，藉此 APP 進行災情傳遞，可將災害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立刻回傳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p>9. 特色 3：水利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機制第一階段建置計畫」，進行示範地區（土城區）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透過「暴雨歷程水位歷線監測」（9 處）及「即時回傳水位監測」（2 處）提昇都市區淹水示警精度，以及早應變降低災損。</p> <p>10. 警戒發布發送管道有如發布管制區警戒公告、電視跑馬燈發布災害訊息、新北市防災資訊網、簡訊發布機制、發布 LBS 簡訊系統、氣象協力團隊雨情資訊及天氣預報、建立 LINE 群組、新北水漾 APP、智慧里長、及新北消防 APP 等方式。</p> <p>11. 於災害應變階段結束後，依災害期間相關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備應變作為，製作災後工作專案報告並進行策進檢討（副市長主持），104 年完成製作之工作報告共計 4 份。</p> <p>12.105 年度有針對 0516 水災及 6 月 5 日坪林區剝牛寮發生 6 人溯溪溺水失蹤案件召開檢討會議。</p> <p>13.會議結論皆有錄案追蹤管考。</p> <p>14.決策與復原重建經費支用情形有提供電子檔。</p>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p>1.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p> <p>(1) 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p> <p>(2) 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p> <p>(3) 強化建築物使用管理及落實公寓大廈管理</p> <p>(4) 確保安全生活空間，強化農漁業基本建設</p> <p>(5) 加強山坡地保育，建立土石流防災體系</p> <p>(6) 規劃各項防災計畫推動執行</p> <p>2. 已請協力團隊利用災害潛勢資料、災害事件調查資料整合研判分析易致災點位分析，包含淹水、坡地、車行地下道、孤島區域及易肇事路段等。</p> <p>3. 各單位利用此資料進行改善計畫規劃及推動。如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衛生局及消防局等，有實際案例請參閱市府提供資料。</p> <p>4. 為能事先掌握災害區位，並檢討現有危險潛勢區域疏散撤離與應變機制，市府城鄉發展局、環保局、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於個別研究計畫、環境分析評估時，將提供各類潛勢圖資以利各單位參考使用。</p> <p>5. 應用情形，如市府城鄉發展局，針對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持續參考使用各類潛勢圖資，其中涉及淹水潛勢模擬圖、土壤液化沉陷量潛勢圖資、狹小巷弄資料、地震模擬分析圖等；農業局針對土石流疏散避難圖、29區物資輸送圖等進行評估應用；水利局規劃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進行淹水潛勢模擬圖資參考使用。</p> <p>6. 為落實掌握災害潛勢，市府定期召開內部會議，並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平臺，每月召開四方工作會議，召集市府相關局處、29區公所、協力機構及軍方代表共同參與會議。藉由此會議橫向協調相關局處並縱向深耕29區公所，針對需要協調、討論、分享、宣達相關議題於會中提出，藉由會議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月報告當月推動成果及下月預期執行成效，使各單位掌握了解推動進度與產出成果。</p> <p>7. 開發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地圖瀏覽平臺，具備一般 GIS 地圖顯示及操作功能，並可自行選擇所需地圖套疊、比對分析功能提供二分割及四分割視窗讓使用者自行決定顯示內容以利同時瀏覽不同資料。</p> <p>8. 配合主管部會公告而更新災害潛勢圖資</p> <p>9. 市府及各區公所自行調查，藉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圖資正確性。</p> <p>10. 更新的週期包含即時更新與依據計畫期程進行製作更新。</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透過多種管道，將災害相關情資與機關間共享，同時也將最新資訊透過簡訊、網路、APP 等方式告知民眾。</p> <p>2. 市府各機關：天氣風險公司兩情資訊及天氣預報、新北市天氣即時交流 LINE 群組、EMIS 緊急應變管理系統及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群組等。</p> <p>3. 透過多種管道將災害情資及警戒訊息告知民眾：電視跑馬燈發布災害訊息、LBS 簡訊系統、防災資訊網、我的新北市 My New Taipei City 網頁、消防 APP 即時推播、民眾防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核安)廣播系統、智慧里長系統等。</p> <p>4. 若有應急之處置(疏散、撤離、安置需求)則協調相關單位(如國軍、消防單位、警察單位、交通單位等)即時處置。各重要設施與災害應變中心情資傳遞機制:公文等方式傳遞。</p> <p>5. 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針對平時發生災害時,以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兩種不同狀況,進行消防、警政、民政三大系統人員任務區分。</p> <p>6. 訂頒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明訂災害查通報項目,包括人員傷亡、建築物毀損、淹水、道路受損、橋樑受損、疏散撤離及其他情形等7大項,並律定中央、市府及地方權責查通報作業流程,依所定災情查報表格進行查通報及確認。</p> <p>7. 訂定「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當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分析結果,對於有高風險災害發生區域除立即請各局處室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之外,並透過如下不同管道發部預警訊息通知民眾,以儘早應變及撤離。</p> <p>2. 發布管道有 LBS 簡訊系統、新北市防災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訊網、我的新北市 My New Taipei City 網頁、新北消防發爾麵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消防 APP 即時推播、民眾防護(核安)廣播系統、EMIC (LBS) 及地方電視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已掌握及建立特殊需求者的名冊。 4. 對於疏散撤離之弱勢民眾亦提供更多資源進行服務協助，訂定有「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以達災時弱勢民眾及社福機構撤離之最佳效率。 5. 有關獨居老人部分，社會局有依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強化關懷老人服務，以加強提供相關社會新聞資訊，讓弱勢族群瞭解社會相關議題。 6. 消防局指揮中心平時常設外語替代役輪值，當外籍人士報案時提供即時翻譯。另消防局網頁首頁提供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新北消防行動 APP 供瘡啞人士報案，並透過該 APP 可得知即時災害訊息。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7月至105年6月總計召開三次颱風應變作業。 2. 應變過程中所召開之會議, 紀錄內容經檢視均詳實且具體可行。 3. 透過會議方式進行追蹤管考。 4. 分析研判的人力包含逢甲協力團隊、天氣公司及市府局處。 5. 針對車行地下道及橋梁進行警戒指標之訂定 6. 自行監測部分包含水情、車行地下道及橋梁等 7. 已有建立警戒訊息發布機制, 包含政府及民眾。 8. 於事件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討論應變過程所發生之問題。 9. 對於檢討指示辦理事項, 利用會議方式進行追蹤管考。 10. 僅提供103至104年度1-10月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電子檔。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具體目標: 「充分減災防災備災, 強化聯防應變, 營造耐災都市」。 2. 訂定相關專案計畫推動。 3. 易致災點位由協力單位協助分析, 包含有淹水, 易肇事路段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p>4. 應用實例：地區防災計畫、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地下道淹水警示等等。</p> <p>5. 市府與逢甲大學協力團隊每年均更新災害潛勢圖資，並公布於協力機構網站供各局處及區公所下載使用。</p> <p>6. 應用實例：水災保全計畫、防災公園規劃、區域計畫案、校園防災等。</p> <p>7. 105年2月1日召開105年災害防救行政協商第一次會議(防災資料盤點)，並於會中要求各局處繳交相關圖資，並由協力機構進行分析，分析之結果交由本府各相關局處運用。</p> <p>8. 潛勢資料以GIS格式儲存，均依規定配合主管部會公告定期更新。</p> <p>9. 每年配合消防局深耕計畫，委由逢甲大學協力團隊每年調查更新災害潛勢圖資，頻率至少每年1次。</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p>	消防局 消防辦公室	<p>1. 利用 NCDR 災害情資網、EMIS (EMIC)、救災行動指揮車、臺中市政府防災資訊網、臺中水情 APP、LINE 群組建立公部門之間資訊即時共享的管道。</p> <p>2. 與重要機構情資傳遞的管道與方法包含網站公布欄、LINE 群組、一呼百應簡訊發布、EMIC、電話聯繫、傳真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證、確認程序 (10%)		3. 列舉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之案例。 4. 透過民政、警察及消防三大災情查通報系統，依所訂定之程序及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各災情案件皆會分派轄區公所進行初步災情查證作業，再由權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置作業，避免造成救災人力浪費之情形。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 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建置多元化管道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包含 LBS 簡訊、臺中水情 APP、1999 一碼通語音宣告、防災專區網站、FB 粉絲專頁、新聞稿、媒體、廣播電臺、文宣刊物、市政大樓巨型電視牆... 等。 2. 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以建立相關名冊。 3. 提供多元通報機制，如一呼百應簡訊廣播系統、專線電話等。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1. 市府有提供應變作業開設清單及會議記錄，開設應變中心災害類別包含有天然災害、寒害、動物疫病災、登革熱等。 2. 經檢視會議紀錄內容相當具體並可執行與管控。 3. 透過市府災防辦公室及研考會，將管考事項錄案成電子清單進行追蹤管考，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辦理情形。 4. 已請成大協力團隊協助建立在地化警戒指標，包含水災、坡地、土石流、車行地下道、地震等災害警戒值。 5. 建立防災整合監控系統平臺，可監控全市降雨、水情、水利設施、坡地、車行地下道、滯洪池等之即時狀況。 6. 於容易致災之教養院設置監測儀器，提供作為預防性疏散撤離之依據。 7. 地震監測預警除與氣象局合作架設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外，並與中研院合作於全市 50 所國中小架設 QCN 感震器，除做為地震災害監測外，亦可做為生活教學使用。 8. 透過 12 種管道進行警戒資訊之發布。 9. 於災害事件應變結束後，市府透過災防辦邀集相關局處室舉行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討會議，會議指示辦理及檢討改進事項將錄案辦理追蹤管控，並有災害事件檢討報告。</p> <p>10.有提供 97 年至 104 年 EOC 決策與復原重建經費支用情形電子檔。</p>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p>1.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有訂定市府防災施政目標，親水大臺南及安全大臺南，並研擬旗艦計畫推動。</p> <p>2. 特色一推動古蹟防災。</p> <p>3. 已有請協力團隊協助易致災點位分析，包含有水災、坡地崩塌、土石流、土壤液化、車行地下道、孤島及交通等，並請各相關單位研擬改善對策推動。</p> <p>4. 有應用實例說明：例如車行地下道之監測警戒；歸仁五甲教養院之監設系統設置；市級及區級地區防災計畫、保全計畫。</p> <p>5. 請成大協力團隊分析各種災害潛勢，及建置各種災害潛勢資料庫，並利用資訊系統供查詢使用。</p> <p>6. 市府災害主管單位利用潛勢資料進行防災應變計畫擬定、改善工程措施規劃執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易致災區域(高危險區域)之監測、社福機構預防性措施及辦理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預置兵力等。</p> <p>7. 災害潛勢資料更新，災防辦公室邀請各相關單位協商及確認，並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新資料。</p> <p>8. 市府已請成大協力團隊進行市府防災資料之盤點工作，並利用資訊系統進行彙整、分析及查詢出圖。</p> <p>9. 邀請成大、局處及區公所配合深耕計畫推動，調查災害區域及致災原因分析，以適時更新市府災害潛勢資料。</p> <p>10. 災害潛勢資料配合主管部會公告而更新。</p> <p>11. 依規定定期災害潛勢資料，若有改善工程則立即更新潛勢資料。</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除 EMIC 之外，市府開發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供各局處、區公所及各協防單位（維生系統單位）。</p> <p>2. 其它如災害應變告示網、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水利局建置整合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公共管線地震防災評估系統、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置災害防救雲端硬碟、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道路挖掘管理行動查報系統、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臺南水情巡查報」APP、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 LINE 群組、EMOME 簡訊系統及 HIFAX 系統、e-mail 系統、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及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p> <p>3. 上述資訊系統、APP 及 LINE 皆可做為即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通管道。</p> <p>4. 對於學校、長照機構、避難場所、醫療單位、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建立情資傳遞機制。</p> <p>5. 案例：</p> <p>(1) 社會局研訂「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p> <p>(2) 針對易淹水地區常照機構，設置預警通報系統進行聯繫</p> <p>(3) 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進行災情傳遞</p> <p>6. 市府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以接收民眾及各單位通報案件及查驗確認。</p> <p>7. 利用消防、警察、民政、水利及工務等單位建立災情查通報機制。</p> <p>8. 特色：本市 21 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與民眾共同踏勘社區內易淹水地點，運用簡易的雨量筒學會觀測降雨情況，並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和防災地圖，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並透過社區防災專員回報及傳遞災情現況。</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市府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之各項預警及通報資訊，讓民眾儘早獲得災害情資以為因應。</p> <p>2. 利用多元各種方式通知民眾，如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市政府 LINE 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戒與緊急資訊？ (10%)		<p>方帳號、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 LINE 群組、第四臺新聞臺跑馬燈及在地電視臺、民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災情查通報機制、市長 FACEBOOK、市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市政府 EMOME 訊系統及 HIFAX 系統、e-mail 系統及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p> <p>3. 市府已掌握及建立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社福機構、護理之家、洗腎等重症者、其他(如外籍勞工)清冊資料。</p> <p>4. 各單位已建立災害情資通報機制，例如社會局研訂「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平時請各社福機構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應變期間則利用各種方式通報機構進行預防性疏散。</p> <p>5. 創新一製作外語防災地圖</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計開設昌鴻、蘇迪勒及杜鵑颱風 3 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旱災應變及寒害應變。 2. 紀錄內容詳實, 指揮官裁示事項具體可操作。 3. 決議辦理事項利用市政會議進行追蹤管考, 由研考會進行錄案管考。 4. 參考水利署、水保局及災防科技中心定義在地化警戒指標。 5. 委託民間氣象公司協助監控氣象及地震震度。 6. 警戒訊息發布的制度係利用簡訊傳送方式於相關單位。 7. 災害事件結束後皆有進行問題檢討及提出改進事項, 針對會議指示辦理事項皆錄案追蹤管控。 8. 事件皆有完整會議紀錄。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防災白皮書, 作為防災施政主軸, 其中規劃 22 大項重點工作, 56 個行動計畫。 2. 請協力單位協助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 包含有水災、崩塌社區及土石流等災害潛勢。 3. 利用易致災分析資料進行各區弱勢民眾之統計分析。 4. 研擬防災對策建議, 並將實地勘查之易致災據點, 納入區級地區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防救計畫，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提供市府、公所進行減災、整備等防救災工作之依據。</p> <p>5. 使用之單位有社會局、水務局、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等。</p> <p>6. 各局處及各區公所有應用實例，皆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災害防救辦公室索取。</p> <p>7. 有請協力團隊協助整合災害潛勢圖資，並利用資訊系統供查詢使用。</p> <p>8. 配合部會公告而更新，並請協力團隊調查更新，更新頻率一年一次。</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利用水文監測系統、水情看桃園、桃園水情資訊網、「行動 SNG」、交通資訊中心、智慧型手機 LINE APP 群組、劇烈天氣資訊 LED 看板、天氣風險顧問公司、消防行動 119、天羅地網、防災專區、災防快訊作為即時溝通共享管道。</p> <p>2. 對學校、社福機構、避難場所及醫療單位已建立聯絡清冊。</p> <p>3. 利用電話、傳真、Line 群組及 E-mail 方式傳遞情資。</p> <p>4. 由警政、民政、消防等災情查報體系，進行查證、啟動確認之程序。其中，警政災情查報體系運用其所建置「天羅地網監視系統」及民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情查報體系運用其所建置「租賃式村里社區監錄系統」等系統，進行各區所通報災情之檢視、確認災情正確性。</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 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2. 已建立災害時特殊需求者的名冊。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均依規定簽報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並將情資藉由 EMIC 系統分享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會先由縣長主持颱風整備會議，由幕僚單位繕製會議紀錄後，將相關須追蹤之指(裁)示事項傳真通報各編組單位，並於下次開會時依限回覆相關工作進度，作為第一次應變會議之重要報告事項。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規定由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會後皆製成會議紀錄送各進駐編組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項。 4. 新竹縣應變期間，使用的系統包括：防災資訊共享平臺 (中大建置)、臺灣橋樑安全監測預警系統、大鹿林道土場便橋監測系統、新竹縣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颱洪中心平臺資訊系統、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全球資訊網、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5. 針對轄區高風險的地點，已建立警戒指標，並建置系統臺灣橋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安全監測預警系統、大鹿林道土場便橋監測系統、新竹縣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監測，並作為訊息發布的管道。</p> <p>6. 應變中心開設作業係依照「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辦理；為更符合災害防救法的精神進行修正，並回歸權責分工以及符合實際性，亦配合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協助修訂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7. 災害應變中心尚未開設前，氣象局氣象站主任及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協助分析預判災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中央大學進駐協助分析預判災情。</p> <p>8.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合作提供災害情資研判及災害初期災損推估等服務，另於 105 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協助針對設定之地震災害資訊提供災損推估及相關重點建議。</p> <p>9. 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名義提供相關情資研判及相關注意事項傳真通報予以各編組單位。</p> <p>10. 於 104 年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深耕平臺會議中，提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策進作為。此外，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中心開設檢討亦於每次應變中心撤除後，於縣務會報中檢討各項改善對策，並於汛期結束後總檢討。</p> <p>11. 蒐集其他縣市所發生的大型災害事件的應變相關資料，作為相關策進作為之參酌，如 0731 高雄氣爆、2015 八仙粉塵爆炸事故、0206 臺南震災相關資料。</p>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p>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新竹縣以「防救災與調適」搭配本縣相關局處等運作機能行動項目，榮獲行政院 104 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與新北市同為全國首先取得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的縣市，提出行動項目如下：</p> <p>(1) 地(社)區災害防救、撤離編組及避難路線規劃與疏散撤離演練</p> <p>(2) 建立地(社)區自主防災</p> <p>(3) 建立地區防救災教育宣導與風險溝通</p> <p>(4) 區域天然災害潛勢整合分析</p> <p>(5) 教育處校園防災救災能力提升計畫</p> <p>2. 經由災救深耕計畫的合作，經由災害潛勢分析，設定不同災害規模及評估對應的損失情境，作為災害風險管理的短、中長期目標(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並逐步努力將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納入全災害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目前已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版的合災害計畫編撰，後續將擴及縣級計畫。</p> <p>3. 縣府為減少火災傷亡，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5 年度針對本縣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等民眾補助安裝，共購置 1542 顆（含竹北市、湖口鄉、關西鎮公所補助）。</p> <p>4. 強化緊急醫療系統，於救護車裝置即時心電圖傳輸系統，於 105 年透過民眾捐贈 Mortara EL1 10ECG 心電圖機 2 臺，並設置於光明分隊及關西分隊，可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嘉惠民眾，另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置發報主機及監看螢幕，以利隨時監看患者生命徵象</p> <p>5. 為減少淹水災害，強化區域排水治理，具體作為包括：辦理「新竹縣竹東地區（麻園幹線、青窩壩幹線、下員山圳 1 號支線及油車窩幹線）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p> <p>6. 為改善地方排水，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全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p> <p>7. 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段均有記錄，並有交通事故改善工程進行管制，另針備有交通事故個案分析檢討及改善措施，特別訂定防止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及製作相關檢報供參。</p> <p>8. 利用各單位模式模擬、現地調查、歷史災害與公所經驗提報方式，每年更新本縣的易致災區域資料</p> <p>9. 目前彙整收集數化之歷史災情與易致災區域資料共-640處，相關內容持續數化中。</p> <p>10. 配合深耕計畫執行，已完成 13 鄉（鎮、市）災害潛勢地區與短中長期對策研擬，並持續每半年度更新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提供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進行易至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針對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災害因應對策。</p> <p>11. 因應對策研擬，依據災害潛勢分析與現地之勘查，並製作災害潛勢圖資，可供減災對策與方向之研擬參考；同時，依據災損分析結果與防救災能量需求評估結果，可供後續整備與應變對策研擬之參考。已完成各情境最大可能災害情境模擬，各項成果分述如下： (1) 地震災害：應用 TELES 給定活動斷層最大可能災害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境（選定湖口、新竹、新城 3 斷層事件），評估最大震度、建築物全半倒棟數、傷亡人數，避難收容人數、起火點、各式所需救災資源數量、48 筆橋樑中斷機率，規畫可能替代路徑。</p> <p>(2) 水災災害：完成 19 處水災易致災原因實地勘查，並彙整數化各式水災歷史災害資料（颱風、強降雨、易淹水區域、水災現勘點等），評估各門牌是否位於不同降雨累積雨量（一日暴雨 350、450、600 毫米）之淹水潛勢區。並將上述淹水潛勢區域與歷史淹水災點套疊，計算災點位於潛勢區域之捕捉率。</p> <p>(3) 坡地災害：完成 41 處聚落易致災實地調查。評估門牌是否位於土石流、山崩、落石、順向坡潛勢區域，提出影響人數與能量需求。</p> <p>(4) 海嘯災害：選定三情境海嘯規模（NCDR 提供之海嘯事件、琉球 8.0、馬尼拉 9.4），評估各門牌是否位於海嘯影響區域。</p> <p>(5) 毒化災害：評估 18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處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貯存處所不同風速下，可能影響之門牌數、人數。</p> <p>(6)設施潛勢：評估 38 處山坡地住宅、39 處社福機構、53 處醫療院所、155 處避難處所，另包含學校（國小以上）、警消單位、政府機關（應變中心）、交通運輸（臺鐵、高鐵）」等是否位於各種災害潛勢區。</p> <p>(7)完成 5,120 筆優先援護民眾（長期照顧、居家照護肢障重度與極重度、洗腎患者、獨居老人）是否位於潛勢區域，相關資料已交各公所供應變使用。</p> <p>12.完成重要溪流水位暴漲原因探討與分析，同時研擬建議相關因應對策（危險水域疏散準則）。</p> <p>13.因應淹水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特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每年度定期更新。</p> <p>14.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難土石流防災疏散時之混亂，製訂「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勢族群、醫療院所及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計畫」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害損失。</p> <p>15.社會處針對易形成孤島區特別將原民鄉物資儲備糧由 7 天修正為 14 天，以確保民眾民生必需品堪用。</p> <p>16.針對坡地災害依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由工務處列管本縣 38 處潛勢區域，並由鄉鎮市公所、警政及消防系統於災害發生時優先執行疏散撤離工作。</p> <p>17.針對各類災害所套疊潛勢表，轉發各相關局處，以利各單位能掌握最新資訊及利用資料作為減災及整備工作參考依據。</p> <p>18.針對過往人為災害(司馬庫斯重大交通意外、新埔育賢街狹小巷道火警等)及防範未來可能之人為災害(天然氣及中油管線)研擬相關改進對策及因應方式，訂定「新竹縣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效能計畫」。</p> <p>19.為因應高雄氣爆，造成多名消防人員搶救傷亡，為使未來消防人員於搶救或警戒時，能了解本縣各公共事業單位於轄內道路底下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置，俾利維護自身及民眾安全，特別申請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p> <p>20.針對位於土石流潛勢區之旅宿名單，由農業處進行列管，並針對疏散撤離、撤離路線（代替路線）、收容安置研擬相關因應對策。</p> <p>2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針對本縣 13 鄉鎮市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掌握瞭解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相關災害潛勢圖資應用。</p> <p>22.新竹縣各鄉鎮市鄰里疏散避難地圖於 103 年度計已執行 4 鄉鎮市之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共計產出 95 幅，並已交由里長與公所核對檢視完成。</p> <p>23.每半年定期更新災害潛勢區域清冊，並彙整各鄉鎮市資料後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另提供給本縣災害防救協力團隊，將清冊點位製做為資料庫點位。</p> <p>24.各項災害潛勢圖資更新除參考中央頒布最新圖資，另於深耕計畫時每年度更新各項圖資：如：淹水潛勢地圖、坡地災害潛勢地圖、地震災害潛勢地圖、海嘯災害潛勢地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圖、輻射災害潛勢地圖、易致災區域分布圖、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圖、原民鄉露營區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位圖等，並將成果供各相關單位使用。</p> <p>25.中央大學免費協助製作提供 13 鄉鎮行動兵棋臺，標註災害潛勢與包含避難收容處所等各種據點，104 年各鄉鎮市公防災兵棋推演時，公所多能利用兵棋臺災害潛勢圖避免將避難收容所開設於潛勢區。</p> <p>26.社會處、消防局在中央大學協助下利用災害潛勢圖，完成避難收容所能量評估，並擬定收容量不足之改善對策。</p> <p>27.社會處、衛生局、各公所在中央大學協助下利用災害潛勢圖，完成居家需優先援護對象之災害潛勢評估，列出保全對象清冊，並擬定因應對策。</p> <p>28.新竹縣已將各類重要設施、歷史災點、易致災區、弱勢民眾分布、管線等多以數化建檔歸類，並儲存成 GIS 所需 TWD97 格式 (Shape file) 與 KML (WGS84) 格式使用。</p> <p>29.各局處與協力機構多隨時注意各部會災害潛勢資料更新，如淹水潛勢-水利署、土石流-農委會水保局、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調所等，目前均為最新資料。水利署 104 年已完成新竹縣市淹水潛勢圖更新，俟水利署審議通過得，將即時更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0.每年都有自行調查。 (1)均要求各公所提報轄內易致災區資料(低窪易積水、河海水暴漲、山崩土石掩埋)，並由局處與協力團隊現地查勘。(2)每年均依彙整災情資料數化，製作易致災區分布圖。</p> <p>31.與協力機構依據需求，如發生重大崩塌與淹水事件，將派員於災後進行災點現地勘查，作為記錄，以供查詢，並繪製於圖資。</p> <p>32.同時每年定期 3-8 月(汛期-颱風季節)彙整各鄉鎮市最新災害位置(崩塌、水災為主)並更新。</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利用科技部的中央與地方災情整合計畫，均第一時間取得中央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新竹縣亦會將整備、應變與災情分析研判資料上傳中央參考。</p> <p>2. LINE 運用： (1)與中央大學及各鄉鎮市公所建立溝通平臺，並由中央大學提供最新氣象動態，提供最新氣象動態。 (2)消防局亦透過群組將相關資訊提供上級長官及消防局內各編組同仁瞭解。</p> <p>3. EMIC 運用：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透過報告災情、速報表及任務指派等方式，提供相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人員盡情災情填報、管制及彙整等工作</p> <p>4. 消防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設置各消防分隊值班臺，並由值班人員24小時不間斷監控，消防局將相關資訊，如豪雨特報、大雨特報、啟動災情查報..等相關訊息均會立即更新，使各消防分隊第一時間接獲資訊，並採取應變作為。</p> <p>5. 此外還運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全球資訊網、新竹縣防救災資訊共享平臺、消防局全球資訊網、MOD、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作為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p> <p>6. 教育處針對各級學校建置 Line 群組，針對立即危險之狀況可利用 Line 傳遞情資，且教育處均設有校安中心。</p> <p>7. 社會處及衛生局特別針對長照機構、避難收容處所及醫療單位均造冊，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各承辦單位利用網站、電話、簡訊方式傳遞情資。</p> <p>8. 各鄉鎮市均設有災情查報人員（民政、警政、消防、工務），並由各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擔任災情管理人員，除針對災害潛勢區域訂有災情查報路線，檢視各潛勢區是否有災情，且各路線均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重疊，重複確認。</p> <p>9. 消防局亦購入 3G 影像傳輸系統及搭配數位無線電，可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由消防局救災同仁傳回第一現場畫面至指揮官手機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供上級長官決策使用。</p> <p>10. 消防分隊亦有建置災情查報 Line 供各災情查報人員使用，可於災時提供即時訊息，並傳送現場照片及影片等資訊，亦可用於資料交叉比對，迅速查證。</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於應變期間藉「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全球資訊網」、「Facebook 新竹縣 ing」、「Facebook 新竹縣政府 119 消防站」、「縣政宅急便 MOD」、「119 我愛你 APP」及媒體「北視」發布相關訊息供民眾了解。</p> <p>2. 消防局或村里辦公室於緊急時，亦會利用巡邏車廣播宣導各項警戒與緊急訊息。</p> <p>3. 縣 1999 專線於 105 年 06 月 01 日正式啟用，於平日 8-21 時，假日 8-17 時均有專人接聽，線上服務人員共計 8 人，於夜間轉由警衛室接聽，1999 服務內容有諮詢、陳情及維修通報等三大項服務，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於尼伯特颱風期間於未服務時段，將專線轉至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p> <p>4.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醫療院所及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計畫」以達災時弱勢人口及福利機構撤離之最佳效率。</p> <p>5. 已列管弱勢族群清冊，並由社會處及衛生局定期更新及掌握弱勢族群清冊，且於災害來臨前均針對特殊需求者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加強宣導工作。</p> <p>6. 災害潛勢區域調查清冊及易形成孤島地區均由消防局彙整相關資料後，統一函發相關單位，並由社會處及衛生局函轉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弱勢族群週知。</p> <p>7. 社會處於近年陸續針對社福機構辦理防災演練，且由相關單位進行觀摩，並逐年由各社福機構辦理防災演練，以提升各機構自救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威脅。</p> <p>8. 在協力機構的協助下完成全縣 39 處社福機構（共收容 6,317 人，潛勢區機構所在樓層均有調查）與 4,799 位居家需優先援護民眾資料之數化與災害潛勢分析，潛勢區民眾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址與分布圖資料已送交各公所應用，災情分析研判時均有提出示警，並建議村里鄰長優先觀心協助，目前並規劃由社福機構協助居家弱勢民眾的收容安置機制中。</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呈現苗栗縣 104 年風災應變中心之各應變會議紀錄及應變中心決議事項管制表。 2. 情資研判組係由消防局主導, 警察局、工務處、水利城鄉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及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配合參與, 辦理提供各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進行災害情資之研判, 並提供在地化警戒訊息。 4. 運用三合一會報時, 檢討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內容與程序。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風險管理施政目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防災規劃 (2) 綜合治水對策規劃 (3) 強化既有防洪設施減災功能 (4) 強化既有坡地設施減災功能 (5) 重要建物設施防災功能強化 (6) 交通設施防災安全網建置 (7) 維生管線之安全性監測 (8)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9)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p> <p>(10) 強化災害防救人員職能</p> <p>2. 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分析土石流災害地震與海嘯災害風災水災旱災及火災潛勢與歷史災情紀錄。</p> <p>3. 有設置「地理資訊倉儲平臺，將相關重要設施--收容所、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學校（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型醫院、警消單位、政府機關、交通運輸（如捷運站、機場、火車站、高鐵站）皆納入 GIS 平臺，並可套疊各單位資料（淹水潛勢、都市計畫、水土保持區等）。</p> <p>4. 資料格式採用 GIS 通用格式。</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並將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報告各局處。</p> <p>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 LINE 群組通報災害資訊。</p> <p>3. 建置本縣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名冊。</p> <p>4. 各項災害衝擊情資，均依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流程查證。</p>
四	警戒與緊急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	消防局	1. 運用民政、消防、警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災防辦公室	<p>及水利單位等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以發現災情。</p> <p>2. 運用(應變中心、指揮中心)新聞監看、1999、FB、LINE、APP 行動導遊等搜集情資。</p> <p>3. 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學校、避難處所、醫院、長照單位、福利機構等資訊。</p> <p>4. 掌握苗栗縣特殊需求者名冊。</p> <p>5. 經防颱整備會報或工作會報以分析颱風動態及影響，供指揮官參考及決策。</p> <p>6. 發布管道如公告、廣播宣導、FB、LINE、手機 APP、網頁、電子看板、訊息服務平臺、災情查報。</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颱風應變會議紀錄和簡報資料，一天兩次。 2. 記錄中有記錄指揮官的指示及局處室的回應作為。 3. 各項作為會列下一次會議中回報，必要時會由災防辦追蹤管制。 4. 會針對中央部會所提供的警戒值，配合現地的狀況進行警戒指標值的調整。 5. 有彙整中央各部會的監測資料及加入警察局的路口 CCTV 影像。 6. 配合電臺及第四臺進行警戒資訊的發布，對於偏鄉聚落處則以衛星電話及無線電輔助。 7. 對於應變過程有需要改進的部分，會分兩種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下由縣長或 EOC 指揮官與局處進行協調，有記錄。或是首長藉由 LINE 群組指揮下屬單位。 (2) 跨局處的部分於每個月的縣政會議中提出討論，或是三合一會報中提出檢討。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縣政白皮書中的災害潛勢資料應用，作為災害防救的施政目標。 2. 以中央部會的災害潛勢圖，配合鄉鎮市空間大小進行劃分而建置地方災害特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地震、交通事故)？(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3. 配合災害潛勢地圖提出短中長程的相關因應作為與計畫。 4. 災害潛勢圖是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取得 5. 災害潛勢圖的應用方面，視使用的局處需求，會適當的加入救災資源。 6. 災害潛勢資料有用 GIS 格式，配合中央部會被動的進行更新，必要時配合災害調查進行調整，更新 1 年/次。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 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各部門的資訊會上傳 EMIC，供各局處單位相互參考。 2. 於 EOC 值勤人員會即時互動溝通，各局處室各有因應作業而建立的自用 LINE 群組。 3. 重要設施機構均在有作為時（如疏散），會通知所屬的縣府單位，EOC 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繫。 4. 情資傳遞方法以電話、無線電、村里廣播、衛星電話、LINE 群組及 EMIC 為主。 5. 依據民政、消防、警察體系方式進行填寫於 EMIC 系統查通報，亦會由鄉鎮公所人員配合。 6. 必要時使用警察局的 CCTV 進行災害點位及狀況的研判。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發布時機為配合災害狀況。 2. 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p>LINE 群組、縣府影音平臺、公所巡迴廣播、直昇機及衛星電話方式。</p> <p>3. 有列出各列需求者的名冊。</p> <p>4. 資訊傳遞會由公所人員配合提供資訊，及進行預防性疏散等因應措施。</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提供 104 和 105 年颱風應變會議紀錄和簡報資料。 2. 記錄中有記錄指揮官的指示及局處室的回應作為。 3. 各項應變作為會列下一次會議中回報, 必要時會由縣災防辦追蹤管制。 4. 會針對中央部會所提供的警戒值, 配合現地的狀況進行調整。 5. 有增建水位計及 CCTV 進行河川及區排的監測。 6. 配合電臺及第四臺進行警戒資訊的發布。並針對古坑鄉亦發生土石流地區設立警報站。 7. 對於應變過程有需要改進的部分, 會分兩種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EOC 中當下由縣長或 EOC 指揮官與局處進行協調。 (2) 跨局處的部分於縣政會議中提出討論。各局處室的由各局處自行列管解決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類災害潛勢地圖中易致災地區提出相關資訊。 2. 針對易淹水地區配合社區防災建立應變設備 (如水尺及雨量筒)。古坑鄉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則會增設終端站臺 (立桿) 進行廣播警戒訊息發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3. 災害潛勢圖是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取得。 4. 災害潛勢圖的應用方面，視使用的局處需求，會適當的加入救災資源，並視狀況調整。 5. 災害潛勢資料有用 GIS 格式，配合中央部會進行更新，並配合災害事件後的調查資料進行修改，更新 1 年/次，或視狀況調整。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 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各部門會上傳 EMIC 並配合各局處室開發的系統，供各單位相互參考。 2. 於 EOC 值勤人員會即時互動溝通，各局處室各自使用 LINE。 3. 重要設施機構均會在有作為時，會通知所屬的縣府單位，EOC 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繫。 4. 情資傳遞方法以電話或是 EMIC 為主 5. 依據民政、消防、警察體系方式進行填寫於 EMIC 系統查通報，亦會由鄉鎮公所人員配合，必要時會藉由 CCTV 進行檢視。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發布時機為配合災害狀況，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縣府影音平臺、終端站臺（立桿）、公所巡迴廣播方式。 2. 有列出各列需求者的名冊，會由公所人員配合提供資訊及進行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性疏散等因應措施。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1. 有進行 104 年颱風應變會議紀錄和簡報資料。 2. 記錄中有記錄指揮官的指示及局處室的回應作為。 3. 各項應變作為及列管事項會列下一次會議中回報, 必要時會由綜合規劃處追蹤管制。 4. 增建水位計及 CCTV 進行河川及區排的監測。 5. 會針對中央部會所提供的警戒值, 配合現地的狀況進行調整。 6. 配合電臺及第四臺進行警戒資訊的發布。 7. 對於應變過程有需要改進的部分, 會分三種方式處理: (1) 當下由縣長或 EOC 指揮官與局處進行協調, 並記錄。 (2) 跨局處的部分於縣政會議中提出討論 (3) 各局處室的由各局處自行列管解決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1. 針對近年來國內重大災害進行檢討及提出因應之道。 2. 配合災害潛勢地圖提出相關資訊。 3. 災害潛勢圖是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取得。 4. 災害潛勢圖的應用方面, 視使用的局處需求, 會適當的加入救災資源。 5. 災害潛勢資料有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 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GIS 格式，配合中央部會進行更新，更新 1 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會上上傳 EMIC，供各單位相互參考。 2. 於 EOC 值勤人員會即時互動溝通，各局處室各自用 LINE。 3. 重要設施機構均會在有作為時，會通知所屬的縣府單位，EOC 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繫。 4. 情資傳遞方法以電話或是 EMIC 為主。 5. 依據民政、消防、警察體系方式進行填寫於 EMIC 系統查通報，亦會由鄉鎮公所人員配合。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縣府影音平臺，公所巡迴廣播方式。 2. 有列出各列需求者的名冊，會由公所人員配合提供資訊及進行預防性疏散等因應措施。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1. 除了 104 年颱風應變會議紀錄和簡報資料外，亦條列出工作時序表。 2. 記錄有記錄指揮官的指示及局處室的回應作為。 3. 各項應變作為會列下一次會議中回報，必要時會由消防局統籌列管，各局處按時提報。 4. 建立易淹水地區的水尺和配合 CCTV 進行監測，監測所得影像會在第四臺特定頻道播放，建議應將現地畫面及點位予以統整，以利於 EOC 中呈現。 5. 會針對中央部會所提供的警戒值，配合現地的狀況進行調整，此部分分散在各局處，應需要整合至 EOC。 6. 對於應變過程有需要改進的部分，會分三種方式處理： (1) 當下由縣長或 EOC 指揮官與局處進行協調，有看到記錄。 (2) 提到每月兩次的深耕三方會議中進行協商，有看到記錄。 (3) 立即性的會在事後由各局處列管解決並送至縣災防辦彙整。 7. 經費方面分成中央和縣府編列等兩部分，但多依賴中央的經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 縣府編列方式又分成縣府內的各局處（約4~5%不足會向中央所屬單位申請）、縣府統一款（約900萬左右）及各公所的部分（約4~5%），該部份建議仍需配合災害事件逐年列出，以利作為預算匡列的參考。
二	災害風險分析（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了「安局樂業、幸福屏東」的施政目標，並搭配了許多的工作項目。 2. 有針對易致災點位進行相關的整備工作，如林邊、羌園、佳冬及恆春，建議在書面資料方面增加如何應用及因應的相關資料。 3. 災害潛勢圖是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取得，會加入災害事件的災害調查，並會適度的配合現地狀況和調查資料調整潛勢圖。 4. 有不定期的進行各局處救災害潛勢內容及應用進行協調。 5. 相關情資使用 GIS 格式，並陸續整合中。 6. 配合中央部會的調整進行更新。 7. 會自行的進行災害事件後的調查資料，並有資料庫。 8. 更新 1 年/次，但會配合災害事件進行小調整。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0%）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 各部門均有配合其業務需求，而建立系統，建議仍應該要適時的將資訊整合至 EOC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p>內。</p> <p>2. 即時溝通管道使用 LINE 群組。</p> <p>3. 重要設施機構均會在須要有應變作為時，會通知所屬的縣府單位。</p> <p>4. EOC 會固定每3小時1報的方式及有需要時進行聯繫，情資傳遞方法以電話或是 EMIC 為主。</p> <p>5. 依據民政、消防、警察體系方式進行填寫於 EMIC 系統查通報，亦會由鄉鎮公所人員配合。</p> <p>6. 有成立公所人員的 LINE 群組，會隨時提供災情照片，必要時會以路口 CCTV 強化查證內容。</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發布時機為配合災害狀況。</p> <p>2. 開設前，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縣府影音平臺。</p> <p>3. 與第四臺業者簽約，會配合出現跑馬燈及提供一個頻道供 EOC 使用。</p> <p>4. 有列出各列需求者的名冊，並以簡訊方式發送警戒訊息，會以公所人員配合提供資訊及進行預防性疏散等因應措施。</p> <p>5. EOC 亦會在有需要時以電話方式進行聯繫。</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提供 104 年颱風應變會議紀錄和簡報資料, 收傳真通報單。 2. 記錄中有記錄指揮官的指示及局處室的回應作為。 3. 各項應變作為會列下一次會議中回報, 並由該管局處追蹤管制。 4. 水利資源處有建立洪水預警系統, 配合水尺和 CCTV 進行監測, 監測所得淹水深度會自行進行淹水範圍的估算, 除加入移動式抽水機配合因應外, 會再使用 APP 方式進行警戒資訊發布。 5. 又因為彰化縣的區域排水約 280 多條, 故會自動降低水利署的警戒值, 以為因應。 6. 對於應變過程有需要改進的部分, 會分三種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下由指揮官與局處進行協調, 並予以記錄 (2) 提到每月一次的深耕三方會議中進行協商, 並予以記錄 (3) 立即性的會由副縣長立即召開會議解決, 並予以記錄。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部分有提出許多的工作項目, 建議須有一個整合性且具體的施政理念。 2. 針對易致災點位進行紀錄調查 (淹水、易肇事道路等) 和探討地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p>災害特性的模擬(毒化災等)。</p> <p>3. 車行地下道搭配 CCTV 的淹水預警機制和配合抽水機的救災因應,建議增加如何落實應用的佐證資料。</p> <p>4. 進行易肇事路段的分析和預警,建議增加如何落實應用的佐證資料。</p> <p>5. 進行毒化災的模擬和風險分析,建議增加如何落實應用的佐證資料。</p> <p>6. 災害潛勢圖多是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取得,會配合歷史災點或是模擬分析結果再作修改。</p> <p>7. 但是從準備的資料中可以看到作了許多的災害潛勢圖,也調查了收容所、警消單位及救護單位等救災資源,但卻未將兩者整合成可操作應用的介面。</p> <p>8. 會不定期的協調災害潛勢資料。</p> <p>9. 使用 GIS 格式,並進行資料整合中。</p> <p>10. 配合中央部會的調整進行更新,亦有自行調查資料,更新 1 年/次。</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自行開發一套救災資訊網,資料仍在陸續擴充上架。</p> <p>2. 即時溝通管道使用 LINE「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p> <p>3. 重要設施機構均會在有作為時,會通知所屬的縣府單位,EOC(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p>小時1報）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繫。</p> <p>4. 情資傳遞方法以電話或是 EMIC 為主。</p> <p>5. 依據民政、消防、警察體系方式進行填寫於 EMIC 系統查通報，亦會由鄉鎮公所人員配合。</p> <p>6. 必要時會以路口 CCTV 強化查證內容。</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發布時機為配合災害狀況。</p> <p>2. 開設前，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縣府影音平臺。</p> <p>3. 列出各類需求者的名冊。</p> <p>4. 並以簡訊方式發送警戒訊息，會配合提供資訊及進行預防性疏散等因應措施，EOC 亦會在有需要時以電話方式進行聯繫。</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1. 每個颱風開一次整備會議, 應變期間不再另開應變會議。多由局處室之間自行溝通協調, 需要指揮官出面協調機會不多。 2. 整備會議紀錄清楚及具體。 3. 沒有應變會議, 故較沒有看到及問到相關的追蹤機制。 4. 在地化的警戒指標: 協力團隊有依據當地狀況進行研判, 但指標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為主。 5. 自行監測: 有氣象雷達站者進駐應變中心。 6. 警戒訊息發布的制度: 有「重大災情新聞聯繫群組」、災害期間於官網設置災害專區。 7. 視需要召開會議, 如 10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重大災情新聞聯繫會議 (基府行新貳字第 1040244498 號), 針對應變期間發生重大災情事故、與民生議題相關、有關各項災害及搶救災資訊傳遞進行檢討。 8. 如基隆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 (府授消管貳字第 1040340264 號) 針對應變期間新聞處置改進作為、災害期間專網建置維護, 並重申路樹倒伏災情之權責劃分, 以利災害應變時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利進行。</p> <p>9. 有提供 97 年至 104 年「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調查表」與「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p>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p>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簡報內有提及智慧城市為其施政目標，不過主要以醫院內部作為為主。</p> <p>2. 基隆市政府公告危險區域：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每年函發各區公所檢視更新公告危險區域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5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4034317 號函)</p> <p>3. 基隆市政府公告危險區域：彙整轄內各區危險區域，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區域。</p> <p>4. 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針對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及易致災點位進行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定期更新相關計畫。</p> <p>5. 「深耕計畫」有針對歷史災害事件做詳實紀錄，並提出對策，網站上亦有。</p> <p>6. 訂定「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7. 用於指定收容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8. 都發局變更基隆市地區細部計畫簡報，皆有公用設備及防災現況概述的單元，即羅列潛勢內的維生系統、收容所。</p> <p>9. 透過淹水潛勢圖資分析研判幾個易淹水地區，於風災或豪大雨特報前預佈移動式大型抽水機，如 102 年 0511 豪雨期間，本市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愛七、仁一路口及市府門口（註：舉的例子和去年一樣，建議未來可更新例子）。</p> <p>10. 平時：進行淹水災害潛勢分析報告，以日降雨量 300mm、450mm 及 600mm 分析各行政區淹水狀況，條列淹水災害潛勢影響路段，並增加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建議，作為轄內封閉之參考。</p> <p>11. 應變：坡地災害潛勢圖資分析，於風災或豪大雨特報時，將隨時監控降雨量研判是否進行北寧路封路事宜，避免落石等坡地災害造成人命及財產損失。</p> <p>12. 原則上每年進行更新（包含淹水、坡地、地震等），均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每年進行檢視與更新。</p> <p>13. 自行更新：基隆市災害潛勢區域：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前段，每年函發各區公所檢視更新災害潛勢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域。</p> <p>14.自行調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基隆市坡地災害問題進行脆弱度分析，並擬定之預防對策之建議，還未落實。</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3946 號函送修正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及 104 年 4 月 17 日「應辦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正式上線，即於 104 函發各防救災資源所屬單位定期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以維常新。</p> <p>2. 於 104 年 6 月 8 日辦理「應辦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並通知各防救災資源所屬單位每月上網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及填報每月稽查資料。</p> <p>3. 資訊共享管道：災害情資網、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即時溝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訊群組：成立「重大災情新聞聯繫群組」、「市府新聞媒體聯絡群組」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等群組、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群組、於災害期間於基隆市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網設置災害專區。</p> <p>4. 基隆市訂定「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須知」、「基隆市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基隆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計畫」、「基隆市政府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作為與重要設施災害防救應變之機制。</p> <p>5. 災害潛勢圖資,包含潛勢範圍、災民收容處所、救災單位、醫療單位、交通運輸單位,及相關重要建物位置。</p> <p>6. 位於淹水潛勢內之老人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等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建立易淹水地區建議優先疏散撤離清冊,於風災來臨時供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及區公所等事先行整備督導。</p> <p>7. 資料本身較少呈現立即的情資傳遞的機制,但新聞的確有報導,針對長照機構的部分,有需要時會做預防性撤離。</p> <p>8. 颱風來臨前:參考中央氣象局之颱風動態、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風警報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網以及低氣壓系級圖、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定量降雨系級預報實驗等資訊，並以中央氣象局等權管單位發布之訊息為主進行交叉比對，供指揮官進行參考判斷。</p> <p>9.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p> <p>(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除持續監控上述各項資訊外，並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之情資研判組通報單、公路總局之封路資訊等，均會與權管單位資訊進行比對，並電詢確認資訊之正確性，已進行後續應變作業。</p> <p>(2) 區公所案件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時，建議上傳相關照片作為派遣之參考。</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新聞播報及跑馬燈</p> <p>2. 張貼本市危險區域告示：易生災害區域等14處管制區，劃定警戒線，並張貼公告及辦理公告區域人員疏散事宜。</p> <p>3. 訂定「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工，以利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p> <p>4. 「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規劃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5-8公里內民眾事故訊息之預警方式統計有預警警報系統、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亦可藉由中華電信發布簡訊、電話及電視（跑馬燈）、電臺、民防廣播（警報）等方式協助警報發布。</p> <p>5. 社會處於災害來臨前將針對本市各照護機構進行災害應變整備之確認。</p> <p>6. 護理之家、安養中心位於淹水潛勢區域行動不便之老人等，建議優先撤離之地點共有6處，此6處機構均有先規劃其安置地點，如有淹水之虞時，請衛生局、社會處、區公所優先進行人員撤離。</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名雖為「整備會議」, 但颱風應變期間皆有持續開設。會議紀錄清楚, 有列管表格。 2. 當列管尚未完成, 應變即結束, 則轉至市政會議持續列管。市政會議操作方式, 是用會議紀錄列管, 而非表格形式, 但非身即有管考單位監督執行狀況。 3. 對於歷史淹水有掌握。 4. 針對地下道(新竹市特色), 有監測機制。利用 line、市長 facebook、媒體等。 5. 應變後皆有市政會議, 持續管考及檢討。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政目標有七項, 皆明定於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目前各目標皆有相關工作, 因為評核表題目無詢問對應工作內容, 故尚無整理對應表。 2. 新竹市歷年淹水地區整備規劃及解決方案。有上網確認, 確實有此方案。 http://www.hcfd.gov.tw/news_more.asp?wyubrxyP#.V9yhF_197rc 3. 105 年度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4. 地下道監測為新竹市重點 5. 潛勢資料地運用包含: 預布移動式大型抽水機; 災害防救行動兵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棋臺，能應用於兵棋推演，讓指揮官能在兵棋臺瞭解災害潛勢與避難收容處所等各種據點；運用水災潛勢圖資分析研判，建置B、G幹線雨水小下道工程、保全對象清冊擬定，以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潛勢評估。</p> <p>6. 災害潛勢資料原則上每年進行更新，均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每年進行檢視與更新。易積（淹）水地區實地勘查，並製作相關紀錄及管制追蹤。易致災調查計畫，分別將 3/14、3/29、4/14 進行淹水調查。</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新竹市有使用很多系統，但最好用的是用 Google 協作平臺建立的新竹市政府災情管制表，ine 群組的主要功能，為提醒應變排班，另有開發「竹塹平安御守」APP。</p> <p>2. 有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廣播服務（EMOME），發送至學校、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福機構，請相關人員提早防災；利用 LINE 群組與各學校傳遞情資；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與醫療單位傳遞傷患情資，以及利用 LINE 群組與各醫院主任將情資傳遞予醫療單位等。</p> <p>3. 訂有「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由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政（里長、里幹事）、警政（警察、義警、民防）、消防（消防、義消、救難志工）三大系統，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系統災情查報人員應主動前往該管或負責區域加強災情確認查證、蒐集、傳遞及通報工作，並每年辦理訓練，以加強相關觀念。研發「竹塹平安御守」APP，整合各項防救災資訊；並可發送推播，將即時資訊提供使用者，並訂定推廣實施計畫，推廣防災資訊。</p> <p>4. 於 LINE 軟體建置「新竹市災情通報平臺」，由上述人員將現場狀況回報於平臺上並上傳照片，以立即掌握災情並處置。</p> <p>5. 利用 GOOGLE 協作平臺建立「新竹市政府災情管制表」，由消防、警政、里政系統交叉查證並登打相關資料。</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消防辦公室	<p>1. 訂有「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佈作業規定」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範」，明定各項發佈機制，並透過媒體、巡邏車、電臺插播、刊登電視臺跑馬燈及新竹市全球資訊網發佈相關訊息，通知民眾。</p> <p>2. 研發「竹塹平安御守」APP，整合各項防救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資訊；並可發送推播，將即時資訊提供使用者。</p> <p>3. 新竹市網頁成立防災專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將網頁導至專區，即時公佈相關災情及資訊。</p> <p>4. 於臉書成立市長粉絲專頁，於災害來臨前或發生時，提醒民眾並公佈相關災情及資訊。</p> <p>5. 社會處與消防局均持有特殊需求者清冊，平時透過里政及消防系統進行居家訪視，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備作為及緊急聯絡資訊等。</p> <p>6. 遇有緊急狀況時，透過里政、警察、消防系統宣導各項警戒資訊，並適時予以疏散撤離。</p> <p>7. 為提供避難弱勢族群災害相關資訊，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廣播服務，發送至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福機構，請相關人員提早防災。</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開設作業係依照「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辦理，定期 (每個月) 更新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以利隨時查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業務單位、事業單位及國軍等相關科 (課) 長或承辦接獲消防局通知後，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於通知開設 1 小時後由各業務單位報告整備事項、協力機構 (雲科大水土中心) 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並報告，協助提供指揮官情資研判資訊以下定決策及各項注意事項。 2. 自 104 年至今開設與運作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4 次，分別為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尼伯特颱風，相關紀錄確實。 3. 應變中心開設後，會議由應變小組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主要內容為依據各局處報告內容所指示之應變作業，以蘇迪勒颱風為例，會議紀錄包括氣象警特報、透過各種管道呼籲民眾防災 (行政處)、檢視抽水機運作及油電水 (工務處)、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與開口契約廠商 (東西區區公所與社會處)、地下道警戒線 (警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局)、水門設施操作準備(水利會)、落實低窪地區災情查報與應變處理(警察、消防、東西區區公所)、掌握校園安全狀況(教育處)...等。會後皆製成會議紀錄送各進駐單位及各區區公所依法議事項辦理應變事項。</p> <p>4. 會議記錄內容如上所述,且針對應變中心主席裁示事項編列裁示事項管制表,以便列管各相關權責單位之執行情形。</p> <p>5. 以颱風災害為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主要由協力機構提供情資研判資料,主要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風雨預測與數值模擬分析結果、颱風中心之降雨預測等,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公布之各地警戒雨量站及水位警戒值作為地區性之警戒指標,彙整分析嘉義市可能之風雨狀況,並研判可能造成淹水之地區。</p> <p>6. 工務處設置有「嘉義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並介接至轄內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可針對市內河川與排水監測,整合視訊、水位及移動抽水機資訊等系統,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將即時監測與監控 5 座水位(含雨量)站、5 處 CCTV 監測站與 7 部移動式抽水機之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訊傳送至嘉義市應變中心或工務處應變小組，若有任何異況，會立即以「傳真或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工務處依據警戒指標，針對轄內橋梁規劃有封橋作業 SOP，另亦針對易積水之車行地下道設置抽水機並規劃封閉 SOP。</p> <p>7. 工務處網站提供「嘉義市水情 APP」以及「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供民眾下載，並可觀看即時水情監控視訊資料。</p> <p>8. 應變中心開設時，工務處亦會透過即時監測區域排水與河川水位預先研判災情，另透過 CCTV 監看排水水流阻礙狀況及淹水情形，以利及早派員搶修。</p> <p>9. 市府建置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於首頁介接中央之災害示警推播訊息，即時顯示各項警戒資訊。</p> <p>10. 配合水利署政策由工務處推動易致災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含東區（荖藤、後湖、興村、後庄）、西區（北湖、香湖、湖內），防災社區在整備期間與颱風期間均能進行自主監控警戒水位並巡視社區內保全住戶、排水狀況。</p> <p>11.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有關災害規模、影響範圍等之分析，並製作完整的檢討事項、會議紀錄及管制表備查，104 年度計有蘇迪勒、杜鵑颱風等。</p> <p>12.利用嘉義市深耕計畫辦理其他相關精進作為：兩區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應變之兵棋推演，藉此兵推後檢討本身相關應變機制，統合各單位（包含公用事業、消防警政醫療）境內可運用之資源，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p>
二	災害風險分析（25%）	<p>1.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災害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置 GIS 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車輛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建置 UHF/VHF 無線電系統、推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2. 嘉義市府針對易致災點位，應用的分析佐證資料包括(1)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淹水潛勢圖(NCDR 於 104 年所繪製)；(3)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含地震災害潛勢模擬結果（TELES 模擬）、毒化災害潛勢模擬結果（ALOHA 模擬）</p> <p>3. 工務處參考淹水潛勢，並依民眾陳情之積水區域範圍，派員現場履勘，並視現況實需派</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工清疏或提報治水計畫研擬改善。</p> <p>4. 工務處已規劃後續相關水情監控建置位置之案件(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非工程措施),擬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建置之資料,預計增設7處水位站及 CCTV。</p> <p>5. 深耕計畫利用各種災害潛勢圖或模擬圖,區分嘉義市各種災害潛勢區,包括高、中、低災害潛勢。</p> <p>6. 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皆為 GIS 格式,圖資更新,更新頻率約 1-2 年一次。</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透過 EMIC、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工務處 - 嘉義市水情 APP、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及嘉義市防災資訊網等做情資共享。</p> <p>2. 相關局處皆利用資訊、通報系統傳遞情資或災情於災害應變中心,包含轄內重要設施,教育處使用教育部之校安暨災防通報資訊網、衛生局使用衛生福利部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社會處之 EMIC 速報表等</p> <p>3. 警察局於接獲民眾報案後,均依規定詳實詢問地點、災害狀況、人員傷亡情形,並派員查證及登打 EMIC。</p>
四	警戒與緊急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	消防局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災防辦公室	<p>前，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 APP、市府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p> <p>2. 已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弱勢族群清冊 (身障人士、獨居老人、洗腎患者)</p> <p>3. 警察局提供聽障人士等使用「110 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外籍人士方面則由外事科人員協助翻譯等方式提供災害資訊服務。另亦有建置「嘉市警政 EZ Police」APP，聽障人士可透過 APP 之 110 報案專線以及簡訊報案功能報案並自動定位所在位置。</p> <p>4. 消防局網站上提供聽語障人士 119 報案方式，另亦有建置三方通話系統，與民間一些人力仲介公司合作，提供消防局人員遇到外籍人士報案卻語言不通時 會即刻轉接給仲介公司有外語能力人員，而消防局接電人員也能立即同步聽見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話內容。</p> <p>5. 協力機構於今（105）年已針對全市 18 處老人福利機構、5 處身障機構、12 處護理之家以及弱勢族群（身障人士、洗腎患者、獨居老人）等，進行災害潛勢套疊並分析。</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名稱使用情資研判會議、工作會報會議，意義和 CEOC 用法不同。情資研判會議為整備會議，由局長主持，亦為開設 EOC 之依據。EOC 開設後，則為工作會報會議，由縣長主持。 2. 利用 EMIC 本身的管制功能。通常會管制結束後，才會解除 EOC。 3. 針對重要路段，有 CCTV 監測機制，整合水利、水保、警政之 CCTV。 4. 之前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會回報中央，今年確保其也會回報公所。 5. 固定於災後第一次災防辦公室會議進行檢討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回答相對具體，列出主要施政目標一項，並整理出對應之政策及計畫。 2. 計畫本身有針對臺東需求，例如，因為臺東幅員廣大，病患在救護車上的時間較久，故有提高高級救護員數之計畫。 3. 協力團隊將歷年災害事件紀錄於在地之決策支援系統內。 4. 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之應用說明的方式較少。 5.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資的減災應用實例回答相對具體。</p> <p>6. 另有使用社經資源資料庫，例如紅葉村發生災害後，立即使用社經資源資料庫查詢當地人口結構狀況。使用方式尚在試驗階段，但已為一創舉。平時在 119 派遣已結合身心障礙者資料。</p> <p>7. 原則上每年進行更新，均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每年進行檢視與更新，另災後針對發生災害點位及易致災點位進行更新。</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處置報告自動匯整系統為一創舉。</p> <p>2. 自評表顯示方式，各設施有名冊建立，但比較看不出有情資傳遞的機制。</p> <p>3. 田野訪談中，發現針對長照機構有建立 line 群組，比較是用於災時物資需求分派，發揮有效作用。比較不是針對整備階段之情資傳遞。</p> <p>4. 民政使用 EMIC；消防使用 Google 雲端表格交叉比對、Line；警政使用 110、傳真、Line、無線電。</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有 Line、簡訊機制，但是針對縣府內部人員。</p> <p>2. 特色：有主動電郵媒體之機制。</p> <p>3. 特殊需求者名冊完備</p> <p>4. 警戒資訊經由一般管道全體發送，比較不會針對特殊需求者。</p> <p>5. 特殊需求者主要經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村里長主動關懷，或是由 119 連結至獨老、身心障礙者之方式處理。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針對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皆有召開整備、應變及復原會議, 並於會議中提供指揮官颱風相關情資之分析及研判。針對會議裁指示事項有列入追蹤管制, 並於召開會議時請各單位回復辦理情形, 惟相關資料整備不全。 2. 書面資料呈現, 應變策略就是預防性疏散撤離, 逢颱風警報花蓮位於警戒區就執行, 建議加強研判的指標, 提升操作的精準。 3. 係透過 104 年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 提案檢討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事項。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主要產業為觀光, 有將遊客之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納入考量, 並規劃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6 年度辦理民宿、飯店之避難疏散圖。 2. 係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因應對策。 3. 有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送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函轉給各局處、鄉鎮市公所等, 請其針對各自權管業務, 自行使用所需潛勢圖資。利用災害潛勢圖資繪製有各項防災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子圖資及各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等。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所繪製之各項圖資，均納入深耕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書中，請相關局處就權管業務進行審查及確認。</p> <p>4. 相關潛勢圖資以多種格式進行資料儲存外（含 GIS），配合中央業管單位各年度所發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進行潛勢圖資之更新，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轄內各潛勢地區進行覆核。</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透過下列分式向各機關單位分享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EMIC、手機 LINE 群組、傳真通報單、簡訊。</p> <p>2.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與重要設施機構知情資傳遞：學校：由教育處統籌負責；長照機構：由社會處統籌負責；避難處所：由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統籌負責；醫療單位：由衛生局統籌負責。</p> <p>3. 針對轄內相關災害衝擊情資，透過災情查通報機制進行確認，由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分別派員進行查證程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	消防局 防災辦公	1.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由新聞科統一發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布 (20%)	<p>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室	<p>布發布相關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以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發布訊息管道包含：全球資訊服務網、臉書粉絲專業、LINE 生活圈、電視跑馬燈、LED 電視牆託播。</p> <p>2. 社會處前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府社助字 1050121447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掌握所轄特殊需求災民並造冊列管。消防局 119 專線針對特殊需求 (聽障人士) 提供簡訊報案機制。</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於104年至105年開設期間，情資研判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進行「颱風最新動態報告」，接著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進行「颱風氣象情資研判報告」。分析研判編組主要成員由銘傳大學及宜蘭氣象站人員組成。研判成員專業背景大都與災害管理、風險評估、應變作業專業相關，皆為國內學研相關領域的翹楚。 2. 縣災害應變中心自104年7月至105年7月底止，計開設5次，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清單，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有應變決議會議紀錄，紀錄內容非常詳實，建議事項具體且可據以操作及督導，決議事項由計畫處透過「EMIC系統」進行列管追蹤。記錄的內容完整，涵括整備、應變、復原等管理階段。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將分析研判資料及討論重點，作為會議紀錄，並傳真通知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傳真通報請參閱前開工作會議紀錄。 4.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內容非常詳實，建議事項具體，且可據以操作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督導，決議事項由縣府計畫處透過「EMIC系統」進行列管追蹤，並納入會議紀錄。</p> <p>5. 針對監測的能力的強化，縣府工務處已建置「宜蘭水情服務網」</p> <p>6. 相關災害訊息發佈方式，係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由各應變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機制</p> <p>7. 當各監測站達警戒值時即時發布，採多元機制，如以傳真、簡訊發布訊息；以 Line 發布至宜蘭縣、各鄉鎮防災編組；藉由村里廣播通知民眾；當地鄰里長、消防隊至轄區內廣播通知民眾；秘書處依「新聞處理作業規定」通知媒體以跑馬燈、網路、臉書、簡訊等方式發佈警戒訊息。</p> <p>8. 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縣府透過各項會議進行強化與檢討、每年汛期前邀集公所及相關單位協調汛期配合辦理事項，召開「宜蘭縣 105 年度水災防汛整備協調會議」，並於會議前請各單位填寫辦理情形表，並納入年度宜蘭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討。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防災會報三合一災害防救會報，討論相關減災整備議題，針對重大災害復原事宜，啟動臨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縣務會議協調。 1. 宜蘭縣政府施政目標、內容：依據宜蘭縣施政理念「幸福宜蘭2.0」，適居宜蘭的執政理念，作為涵括今後重點施政內容之總概念，並力求十二項縣政目標的實現，其首要施政「目標一、貫徹公安防災，打造韌性宜居城鄉」。 2. 有檢討大同鄉南山、四季等村交通中斷改善作為：有關大同鄉及南澳鄉因交通中斷，民生物資補充監督機制之建立，對交通中斷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社會處已於103年3月7日召開宜蘭縣「區域性災害物資運補作業權責分工」會議，研商「災害物資運補順序與供應作業流程」，決議優先以受災區域公所儲備物資因應運達；儲備不足時，請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按契約規定將物資送至收容地點。分析易肇事路段，多為商業集中或精華路段，遇假日人車擁擠，逆向、併排停車情形嚴重。 3. 平時，應用「易淹水潛勢區位圖」，建構防災空間系統、防災生活圈、減災管理策略等，並繪製防救災綱要計畫圖，計畫目標為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安全防災之調適。災時，淹水圖資運用於「水災保全計畫」、「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疏散避難地圖」等，供民眾及公所辦理疏散作業之依據；依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紅色警戒時，由鄉鎮公所、村里長及土石流防災專員，應用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資，進行相關疏散避難工作。</p> <p>4. 資料儲存格是為 GIS 格式，更新週期配合主管部會公告而更新，深耕團隊於颱風過後，遇有重大災害地點，均至災害現場進行調查，併納入深耕計畫研究報告。</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天然災害防救：內政部 EMIC、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及「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以及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建置「LINE-宜蘭縣防災編組群組」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12 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所應用災害防救人員 LINE 群組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p> <p>2. 學校：教育資訊網公告及運用手機 Line 群組、簡訊，請學校於災害來臨前，對於校園建築及環境進行整備，並請學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災害期間聯絡人等相關資訊。長照機構、醫療單位：平時建置各醫院、身心障礙及老人長照中心緊急聯絡電話。「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通報系統」、宜蘭區緊急醫療網。</p> <p>3. 工務處請各公所建立淹水災情專責人員編組，人員確實待命並保持聯繫電話暢通，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派適當人員值勤。消防局與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每月定期召開「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四方工作會議，對轄內災害情資，經由深耕團隊結合當地公所承辦人員進行實地勘查、查證與確認。</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 (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災害應變期間，對「民眾資訊發布機制」係依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發布災害資訊相關新聞稿。縣府推出行動應用程式「數位媒體」、「施政互動」，提供「颱風訊息主動推播」，此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運用「LINE@生活圈」服務進行訊息推播。工務處「水情系統APP」、考量特殊機關團體-提供資訊給醫療機構、臉書FACEBOOK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以及以移動式宣導車發布防汛期颱風災害宣導。</p> <p>2. 社會處:掌握災害時特殊需求者名冊,提供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方式,委託 NGOs 對獨老及身障者做居家訪視服務,並於災前做提醒動作。另結合鄉鎮市公所、志工隊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關懷獨居老人。衛生局:掌握災害時特殊需求者名冊:護理之家、洗腎等重症者、第3孕期、長照個案、身心障礙者使用醫療輔具,由12鄉(鎮、市)衛生所平時隨時更新名冊,以利天然災害來臨疏散撤離,災時透過本局「天然防災應變通報系統」,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及建立回報機制。消防局-聽語障人士119報案專區。消防局-外籍人士119報案、消防局-獨居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獨居長者、身障人士實地訪視。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 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澎湖氣象站等情資, 透過本縣各局處室專業, 以及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 本中心具有災情預判能力。 2. 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澎湖縣第 2 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與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澎湖縣第 2 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中, 針對 104~105 年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有相關檢討會議紀錄。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潛勢災害為風水災, 為能有效掌握災害可能影響程度, 蒐集歷史災害資料與確認災害潛勢區域, 針對災害特性及易致災區域, 繪製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災害潛勢單純, 目前建立有易淹水地區、玄武岩易崩落地區、海嘯災害潛勢區、易肇事路段、油庫、電廠及彈藥庫爆炸災害影響範圍等相關易致災點位資料。 2. 工務處針對易淹水地區加強改善工程並辦理防汛清淤、防災及推動湖東、湖西及港子村防水災等工作, 編組相關志工參與防災守護家園成效良好。透過淹水潛勢圖資分析研判澎湖縣易淹水地區, 於風災或豪大雨特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前，請鄉（市）公所及縣府相關機關加強整備並預佈移動式抽水機，以免造成淹水災情。</p> <p>3. 每年更新各項災害潛勢圖資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印製 A3 規格之六鄉（市）96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加以護貝，發送張貼於村（里）辦公室明顯處。</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p>3. 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為強化災害通訊管道，運用智慧型手機通訊 APP 軟體與 Line 群組，完整建立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指定窗口聯絡人，加入災害應變中心群組，可即時傳遞資訊及有效強化災害防救應變效能。</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值人員依規定進行交接，相關交接事項於 EMIC 系統中均有紀錄。查報災情以照片或影片等影像傳遞，以及人員交叉確認，包括手機 Line 傳遞影像等方式，作為資料交叉比對與影像確認程序。</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利用村（里）辦公室，以及分布在各村（里）周邊廟宇廣播系統，即時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手機 Line 群組主動聯繫縣府各局處室與鄉（市）公所窗口聯繫人，即時掌握最新資訊。並透過</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第四臺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2. 完整建立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社福機構、護理之家等特殊需求者名冊與聯絡電話，鄉（市）公所與村（里）長充分掌握。鄉（市）公所統合村（里）長、村（里）幹事、村（里）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鄰長等人力資源，提供特殊需求者就近協助。</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歷次颱風均召開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由指揮官縣長主持，協力機構銘傳大學與會，均有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資料可稽。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均具體，可實際操作及督導。決議事項均做成列管表，請各單位回覆，由消防局追蹤列管。 2. 應變中心由消防局、協力機構銘傳大學、氣象單位 (金門氣象站、廈門市氣象局)、水利單位 (工務處、自來水廠) 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判災情。金門縣災情較為單純，多以樹倒、淹水、廣告招牌掉落為主。 3. 消防局已協調工務處同意提供帳號密碼監看易淹水地區金寧鄉慈湖農莊、金沙鎮富康農莊、金湖鎮山外橋、金湖鎮署立醫院前 CCTV 常時影像監視器，畫面清晰，可有效監視現場狀況，災時可擷取畫面做為決策依據。 4. 消防局已協調警察局同意提供全縣 132 處 678 路口監視器系統帳號密碼及架設內網 (GSN/VPN) 專線至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監看，有效提升災情查報效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5. 地區各水庫、水閘門、水利設施已責成主管單位(自來水廠、各鄉鎮公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於颱風期間專人值守，監看狀況，水位或潮水異常立即應變及回報。</p> <p>6. 防救災訊息透過多元管道傳送，例如村里廣播系統，與地區媒體緊密結合，已建立縣府團隊 LINE 群組、金門縣應變中心相關單位簡訊 EMOME 群組。</p> <p>7. 依據歷次颱風應變經驗，於應變當下，有需改善情形時，均立即提出改善，或於颱風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歷次颱風應變之檢討，均反應在實務操作上。</p>
二	災害風險分析(25%)	<p>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p> <p>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p> <p>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p>	災防辦公室	<p>1. 金門縣災害管理施政目標列於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標為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爭取人力擴編，充實災防人力，104 年獲縣長同意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增加 8 名，3 名於消防局，另 5 名分配至各鄉鎮，專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為全國首創。消防局以「三心共創無災家園，守護你我居家安全」理念推行各項防救災活動，以「民間愛心」、「消防用心」、「居家安心」的三心理念，持續朝共創無災家園的目標前進。因應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門縣有獨居老人等避難弱勢族群，住宅為火災高風險族群(老舊住宅、住商混合區、狹小巷弄區域等)，消防局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面推廣設置列為施政重點，並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裝設。</p> <p>2. 金門縣結合協力機構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以105年尼伯特颱風為例，歷史淹水災點為金沙鎮后浦頭一帶，並於潛勢圖中標明，於尼伯特颱風期間實施各項防汛工作，爰無淹水情事。實施工程及非工程防汛措施後，過去淹水地區已改善，但又出現新的淹水地區，將結合協力機構持續依據每次災例及本縣相關變動，針對易淹水地區做滾動式檢討。</p> <p>3. 潛勢圖資經協力機構產出後，共享給金門縣所有防救災單位使用，防災地圖圖資委由協力機構協助產製，為GIS格式，防災圖資每年更新。</p>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p> <p>2. 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p>1. 公部門之間資訊共享的管道包含：電話、傳真、EMIC、LINE 群組、簡訊 EMOME 群組。</p> <p>2. 教育處 24 小時進駐應變中心，轄內各級學校均能保持聯繫。</p> <p>3. 社會處 24 小時進駐應變中心，地區長照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p>施、避難處所為本縣防救災重點，颱風來襲前均電話或親至現場確認防救災整備情形。並保持社福機構與本縣應變中心隨時電話暢通。</p> <p>4. 各避難處所由社會處統籌，由各鄉鎮公所管理、聯繫，颱風期間均由社會處確認完成整備。</p> <p>5. 本縣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良好，各橫向管道均能成為災情來源，包括：消防（119）、警察（110）、民政幹部、1999。</p>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p>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p> <p>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p>1. 防救災訊息透過多元管道傳送，例如村里廣播系統等，並於每次颱風前完成測試。</p> <p>2. 與地區媒體緊密結合，並有新聞專責局處（觀光處）24小時進駐輪值，相關災情資訊均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傳播民眾知悉。</p> <p>3. 已建立縣府團隊 LINE 群組、金門縣應變中心相關單位簡訊 EMOME 群組、村里長民政幹部 EMOME 簡訊群組，能立即群呼重要訊息。</p> <p>4. 已建立弱勢族群清冊，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p> <p>5. 針對居家使用身障維生器材民眾訂定應變流程，強化該族群防護作為。</p> <p>6. 因應外配漸多趨勢，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縣社會處有外籍人士，能說印尼語、越南語等，災時可協助溝通，並於每年演習時呈現。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 (10%) 2.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 (例如有在地化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10%) 	災防辦公室	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由馬祖氣象站及協力單位 (臺大水工所) 擔任災情預判，其專業能力均能供指揮官參考及判斷。
二	災害風險分析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 (5%) 2.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 (10%) 3. 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災防辦公室	呈現內容檢附 104 年 7 月至 11 月颱風期間各災害風險分析資料 1 份。與評核項目不符。
三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 (10%) 2. 轄內重要設施 (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 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 (10%) 3. 對於轄內各鄉 (鎮市區) 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有說明必要時也會透過傳真通報方式將情資傳遞給民政、教育、衛生局 (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 等。對於轄內各鄉的災害衝擊情資，也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僅述明相關工作的規定，未能呈現實際的工作內容與相關紀錄。
四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 	消防局 災防辦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運用 (民政、警政、消防) 多元方式發布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布 (20%)	<p>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10%)</p> <p>2. 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 (10%)</p>	室	<p>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透過第四臺媒體或村廣播系統通知民眾，包含針對特殊需求者 (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 等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2. 資訊發布除簡訊平臺方式傳遞，並透過EMIC系統將災情上傳中央應變中心或以傳真通報方式，將資訊傳遞至各鄉應變中心，亦透過地區有線電視業者、馬祖日報或馬祖資訊網站方式將資訊發布給民眾知道。</p>

經濟部
(能源局、工業局、國營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3年12月23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聯合稽查4場次，且追蹤查核缺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各項資源與資訊，提供管線之災害預防、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相關處理與追蹤管控參考。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轄內各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亦會配合臺北市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臺北市府管線圖資系統，所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圖資，可查詢管徑等相關資料。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入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進行通報測試。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針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抽測各瓦斯公司 24 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 24 小時營運監控，並採智慧化管理方式，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 2. 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此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高雄市政府已擬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節計畫內容詳實。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另於該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第 17 章增訂工業管線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高雄市政府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共查核 3 次，另中油輸儲設備查核 1 次。 2.針對該市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有進行查核，包括防蝕抽測及相關檢測，另有針對聯防應變進行測試，內容尚屬完整。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有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及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但受查單位並未準備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缺乏具體防範措施。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辦理天然氣災害開設應變中心模擬演練及防災教育訓練各 1 場；另有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內容尚屬完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05 年度完成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庫建置，並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將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用氣體)管線地理圖資資訊納入，惟缺乏更新與確認機制。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系統，內容包含箱涵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單位	資、天然氣業者管線圖資等資訊。 2.工業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可再充實。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高雄市政府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清冊等聯絡資料，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標準作業流程。 2.業者製程異常通市府報SOP。 不明氣體外洩通報處置應變程序。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緊急聯絡名冊，由災防辦公室辦理電話測試。每日人員交接，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確認身分。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提供復管程序審查說明。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無提供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新北市政府重大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針對轄內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相關業務查核。 2.針對石油業者部分，定期查核加油、加氣站，並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辦理查核。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於103年8月29日函各單位，為避免管線機構道路挖掘不慎挖損管線引發公安事件，除路權機關已經辦案件，請各管線機構與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前應辦理會勘作成紀錄，並即日起實施。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亦會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惟未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建立i-map系統對外開放查詢管線圖資。 2.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主要設施(包含整壓站、儲槽等資料)，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裝置相關防災設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本市亦與公用氣體與油料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2.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年度重新檢視各災害類型，重新修訂開設時機。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訂定新北市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通報各主管機關。 2.協調境內7家天然氣事業每日皆須傳真事故通報表。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搜集103年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氣爆事件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04年度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檢討104汐止油管外洩事件案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為加速管線之修復，針對緊急搶修案件，僅需將緊急搶修報備單併同佐證資料傳真及電洽路權機關報備，另請通報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即可先行施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有關緊急搶修功能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線上申報方式辦理。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依據不同災害以及不同災況, 發放災害救助金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已將所轄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04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查核本市所轄3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並已回復改善情形。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管線維護管理辦法等。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辦理所轄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救演練，但無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資料。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正確性。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設施之相關資料，並有開發道路挖掘APP，快速便利。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惟並無通報測試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參考經濟部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納編於該府之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中。 2.另轄內3家天然氣公司業已提供該公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或成立時機。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天然氣漏氣通報時,皆立即通報至天然氣公司,不定期實施漏氣通報。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3家天然氣公司業已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訂定復原重建相關原則或計畫。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分析。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透過「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及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可提供管線單位事前申請程序,俾利加速災後緊急搶修作業之進行。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定發布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另已建立「災害救助」作業流程及「災害救助申復」作業流程。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辦理查核石油業。 3.執行「工廠工業管線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計畫」聯合查核。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針對因道路施工導致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已完成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制訂。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辦理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2.配合各公用氣體與油料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已納入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及更新上傳圖資。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之資料(含開關閥)及屬性均已依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絡電話簿」及工廠使用地下工業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針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 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網絡系統，並與臺南市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來通報各主管機關。 2. 天然氣事業有關災害係依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執行相關通報作業。藉由平時 24 小時值班業務聯繫或不定時聯繫，對轄管公用事業安全通報系統進行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皆有探討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依災害種類，分別訂有「災害及水災勘查報表」由勘查小組成員共同前往災區進行勘查。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依災害防救法建立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公用氣體管線等重新規定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尚待送議會審議。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督導轄內各公用氣體管線事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依據 102 年 8 月 22 日修訂之「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定期更新市轄道路挖掘系統。該系統係主要管理道路挖掘與油氣管理目的仍有差別。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資料，但未建立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資料。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轄內各公用氣體管線之事業，已建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惟並未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檢討更新? (10%)	單位	供通報測試紀錄。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經濟發展局為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建立轄內各公用氣體管線之事業聯絡資料。 2.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通報體系表,通報各主管機關。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桃園市政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列舉本市境內公用氣體災害事件計4件,石油業災害事件計5件,並針對案例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線儲槽地震後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桃園煉油廠廠外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辦理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2.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修復計畫,及欣泰石油氣復原重建計畫。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訂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災害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為災民申請補償之依循。 2.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迅速啟動相關機制,並動員救援人力與物資,有效執行災害救助工作。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並建立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進行套圖，以確保管線安全。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辦理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至 23 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已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規定。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苗栗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苗栗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已規定施工前應知會其他相關管線單位，並注意其管線設置位置，避免誤挖等情事，且加強督導施工以維安全。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油管建置中)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苗栗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21 至 23 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苗栗縣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申請」，以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申請相關作業。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南投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學者專家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於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且設有南投縣道路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不訂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南投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該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 已有「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 2. 「南投縣政府支援協助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已有規定災情查報相關事項。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進行管理。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並隨時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已訂有相關規範。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訂有相關規範。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並建立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進行管理，並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惟未有相關 SOP 書面資料。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惟建議案例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已訂有相關規範。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有嘉義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屏東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屏東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專家學者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惟未有相關 SOP 書面資料。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置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並適時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屏東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惟建議案例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有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流程。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委請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皆需與工務單位套繪，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目前正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俟補助經費情況建置，約2-3年完成)並適時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該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訂有相關規範。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訂有相關規範。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自行於104年12月9日辦理欣隆天然氣公司輸儲設備查核。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將視情形通知管線單位辦理會勘。 2.建議附上相關會勘佐證紀錄。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1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欣隆天然氣公司相關設施資料，惟建議應彙集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並適時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要點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 已訂定基隆市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2. 已訂定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處理暨復建工程執行作業要點。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查核，每年查核1次(104年共查核56處)。 2.104年與消防局、環保局於中油新竹油庫辦理4場次聯合稽查。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11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相關設施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並適時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5點有相關規定。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定期年度更新資料，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次確認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緊急修復作業程序，並於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3條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訂有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嘉義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欣嘉石油氣公司輸儲設備查核，每年查核1次(104年12月16日)。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自行辦理或督導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相關演練5次。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欣嘉石油氣公司及中油公司相關設施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並適時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嘉義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定期進行通報測試(每日測試)。 2.建議測試時間可適時增加晚間。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嘉氣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災害勘查表等作業程序。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配合能源局專案查核中油公司花蓮油庫及北埔油庫。 2.建議將查核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列冊佐證。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預計辦理一次複合式緊急應變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油料管線分佈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油料管線路徑(含管徑大小)資料，並已集結成冊以供查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並適時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已訂定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建議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部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2.建議附上測試佐證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及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善後作業流程已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規範各單位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訂定宜蘭縣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 已於該縣 104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中增訂工業管線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已配合能源局專案查核，另建議將查核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列冊佐證。 針對該縣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並未有查核機制及考核相關資料。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惟並無相關辦理資料。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辦理宜蘭縣地下油料管線洩漏災害防救演習及中油蘇澳供油中心緊急應變(包括工業管線在內)之大型演練，成效良好。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將於 106 年 6 月整合相關系統，建立新版之圖資系統。 工業管線圖資已納入該縣工務管理系統，惟並無更新機制。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管線圖資僅有管線資料，缺乏附屬設施及其關連資料，相關內容可再充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建立工業管線相關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並適時檢討更新。
三	災害緊急應變（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1.有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2.建議附上測試佐證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已建立相關災害案例並檢討分析，內容尚屬完整。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管線修復作業程序已於宜蘭縣政府道路挖掘規定訂有相關規定。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有建立災情救助作業相關規定。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無公用氣體及工業管線等設施。已訂定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油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不明。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書面訪評	有業者自行檢查紀錄，惟未見主管機關稽查紀錄。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書面訪評	該府工務處已於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簽會建設處及消防局備查，提供事前預防機制，惟未見防挖機制。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書面訪評	已於105年4月8日馬公市公所前舉行相關災害防救演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中油公司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送澎湖縣政府。建議適時查核有無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書面訪評	中油公司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送澎湖縣政府。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依據該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書面訪評	一級開設時機與經濟部所訂業務計畫不符，建議修正。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書面訪評	建議加強電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書面訪評	已收錄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6 月 5 日訂立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相關案例。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書面訪評	如發生相關災害，油料管線尚待修復，該府將先行通知中油公司聯絡人並依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湖西供油中心「年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書面訪評	依據該縣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30%)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已訂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惟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與經濟部所訂業務計畫不符，建議修正。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書面訪評	該縣轄內無天然氣或工業管線，惟已列管中油金馬行銷中心油料管線位置，並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並召開管線防盜防漏會議。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5%)	書面訪評	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及道路挖掘標準作業程序。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5%)	書面訪評	105年4月13日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練，著重中油管線氣爆搶救，並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二	災害整備 (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分佈圖資，油料管線倘有變更，中油公司會依規定函報適時更新。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書面訪評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資料。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書面訪評	已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通訊名冊，並制定金門縣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速報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30%)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15%)	書面訪評	「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與經濟部所訂業務計畫不符，建議修正。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書面訪評	已建立緊急通訊名冊，惟未見測試紀錄及更新版次。
四	災後復原重建 (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書面訪評	蒐集 98 年料羅輸油中管線漏油檢討報告記錄，惟該事故係屬海洋污染，非屬本類災害。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書面訪評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第肆章第二點(二)簡化作業程序中，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書面訪評	已於「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第肆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p>一、設備校正：有提出環保局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及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報告書影本(但沒有其他局處如消防局的佐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有提出環保局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參訓演練課程表及照片。</p> <p>三、執行率：有提供環保局之書面佐證資料，執行率 100%(但沒有其他局處如消防局的)。</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環保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105 年度草案已依輻災篇審閱意見修正，等待其他局處的部分彙整後再送災防辦。</p> <p>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p> <p>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環保局專職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105 年度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與防護深耕計畫」期初工作會議。有公函及會議議紀錄(討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鄰近區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及「受</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影響區域」等不同範圍，以因應事故不同狀況所應採取民眾防護行動與措施)。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每半年更新轄內之資料。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帳密，並均有專人妥為保管，人員業務異動時，納為業務交接事項。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環保局均有專責保管及更新清冊(但沒有其他局處如消防局的佐證)。 二、環保局設備定期校正且校正報告均在有效限期內(但沒有其他局處如消防局的佐證)。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人數2000餘人，並檢附照片與課程表。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於104年8月25日辦理「核安21號演習-兵棋推演」。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於104年7月22日辦理「翡翠水庫遭受核子事故輻射塵擴散污染緊急應變演習」。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		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31 日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測試，但沒有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分)	環保局	一、提供民眾環境輻射監測資訊，環保局利用現行 8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包括：大直、內湖、南港、信義、木柵、中正、承德、中北站），增設環境輻射監測設備，其功能類似原能會全國輻射監測站。 二、消防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內有核子災害專章電子檔已置於民政局網站。 三、環保局增印「臺北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資訊」宣導摺頁，並已於局網站設立「核災防護」、「環境輻射監測」、「臺北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資訊」專區，以提供民眾瞭解核災防護相關資訊。 四、於世大運維安綱要計畫草案，賽事安全措施中增加化生放核章節，預防賽事期間因輻射攻擊造成之危害。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該府設備校正之費用係由消防局單位預算內「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5 萬 2000 元)」項下支應。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教育訓練及演練之費用係由消防局單位預算內「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45 萬元)」項下支應。 三、執行率：依其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均已完成相關工作；惟費用皆係由其他經費項下勻支，無執行率問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該府刻正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計將於今(105)年底核定函頒；經檢視輻射災害篇章，已確實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完成修訂。 二、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 105 年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修訂議題、亦針對 105 年 6 月 28 日假台朔重工仁武廠區辦理之輻射災害防救演習進行討論，現場呈現有會議佐證資料。 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政府之輻射災害專責單位為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並訂有「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業務事項檢核表」。該府平時除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亦於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中納入「輻射災害介紹及應變防護」課程，並於 105 年度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演練，確實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規劃防救業務。</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 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 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每 3 個月定期更新一次。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共計有 11 組帳號，佐證資料所提供使用人員名單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並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暨核安監管中心通報程序書」。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保管部分：該府總計有 21 台偵檢設備，並具備儀器保管清單，載明儀器數量、型號、存放地點，惟不具保管人員與校正日期，已建議承辦人員補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19 台偵檢設備已送輻射偵測中心及清華大學辦理校正作業，確認皆在有效期限內；1 台儀器未通過校正，處理方式為封存暫不使用，後續將視預算狀況進行維修；另有 1 台儀器承辦人員表示送校正時因無法開機，故未取得校正報告，事後經研判為電池溢漏，已修復並預計於 105 年度送校。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自辦及參與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參與人次達 700 餘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假台朔重工仁武廠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p>區辦理毒化災演練，並納入輻射災害—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演練腳本為機械廠房內之Ir-192射源脫落。</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確實於「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暨核安監管中心通報程序書」中納入核安監管中心電話與通報作業程序。</p> <p>四、定期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記錄：該府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確實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聯測試，104年度之通聯測試缺乏書面佐證資料，經提醒後105年度有做成書面紀錄，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測試者與受通報者姓名及通訊品質。</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p>已綜整本會辦理地方講習、以及本會至該府講授「輻射災害介紹及應變防護」之授課材料作為該府消防局常訓教材。</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呈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新北市政府自行編列預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中呈現。 三、執行率：有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執行率超過95%。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業依本會前次提供建議修正完畢，並函頒 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消防局下設核能安全股，專職輻射災害防救業務，另呈現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研商會議。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已訂定並函送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另本次訪評期間人員異動有確實函送本會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均有專責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人數6,000員。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已配合本會於104年度辦理核安演習。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除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乙次通聯測試，亦定期配合本會進行視訊測試；並訂定通報測試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六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民眾對於新北市轄內災害潛勢更加瞭解，新北市特新製作「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其中防輻篇部分內容取材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家戶手冊」中挑選基礎輻射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p>防護知識。</p> <p>二、執行優化北海案收聽品質之三年期計畫。自主分工辦理碘片發放、保管及查核工作。</p> <p>三、提供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新北市政府彙整意見供本會參考。</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已確實編列設備校正預算，於一般事務費之救災設備檢測、維修、補充及清洗費項下支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已確實編列，並輔以經費支出概況一覽表。</p> <p>三、執行率：呈現辦理游離輻射檢測、人員訓練及健康檢查經費之執行率，有關設備校正部分因考量每次送校數量不定，無法確切單獨編列校正經費，現行以一般事務費之救災設備檢測、維修、補充及清洗費項下支應。</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已確實依本會建議修訂完畢，報行政院獲准予備查。</p> <p>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呈現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各局處之任務分工，有關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部分，臺中市政府係以全災害防救概念執行災害應變，因此組織架構部分同其他災害部分，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以專篇呈現。</p> <p>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劃特搜大隊西屯分隊為專責應變單位，並訂有「輻射安全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已確實更新。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帳密保管人變動有確實函送本會辦理更新。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均有專責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派員參加本會104年度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20人參訓；另敦聘加碼貝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初、複訓共計23人參訓。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於105年6月25日自辦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情境假設臺中榮總核醫科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由特搜大隊游離輻射操作人員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參與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已建立通報機制並撰寫標準作業程序。</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該府規劃每季乙次，測試紀錄完整。</p>
六	<p>綜合 (5%)</p>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p>	<p>消防局</p>	<p>一、提升輻射偵檢器材操作及檢視性能，除每年辦理操作人員初、複訓，另每月至少辦理1次輻射偵檢器材操作訓練。</p> <p>二、按比例分行政區顯示轄區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便於快速瞭解災害潛勢分佈情形。</p> <p>三、購置「救災行動指揮車」，若發生輻射災害，可於災區附近上風處冷區設置前進指揮所，提升災害應變效率。</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有呈現佐證資料，編列於「定期檢測（校正）及補充化學災害搶救、偵（檢）器材、防護及除污裝備等養護維修費用」項下。</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有呈現佐證資料，訓練編列於「消防專業訓練、搜救犬馴養暨常訓等經費」，演練編列於「救災、救護、勤務演習及防溺等業務相關經費」。</p> <p>三、執行率：未呈現佐證資料。</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已參考本會函送之撰擬範例修訂完畢。</p> <p>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呈現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修訂會議。</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訂於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部分亦有敘明各項業務局處之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以輻射防護動員業務為主，呈現消防局就輻射防護部分之細部分工，已列入例行辦理事項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有呈現清單，惟未標註資料日期。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帳密保管人未異動，惟未建立使用程序書。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部分：有專人保管，且持續更新。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有送校正並在一年之有效期限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部分呈現辦理「105年核生化災害搶救」研討會及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演練部分係呈現921國家防災日有關臺南市政府補習班學員遭遇核子事故時之掩蔽演練，惟核子事故非臺南市之災害潛勢，已提醒渠等應調整演練情境。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未建立通報執行作業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測試紀錄完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整。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無。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一、設備校正：編列於消防局預算書有關防護器材堪用性檢測及維修等相關費用之項目。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教育訓練編列於環保局一般事務費項下，無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部份。 三、執行率：均由相關預算目項下勻支，所列之執行率非單輻射災害防救部分。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環保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業依本會前次提供建議修正完畢，並函頒。 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呈現參與本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惟未見桃園市政府自行辦理之相關會議。 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該府為全災害防救應變架構，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一篇明列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 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協調欣榮焚化廠（位於中壢區）建置游離輻射偵檢設備（即門框偵檢器）。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	3.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	環保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並定期更新。(10分) 4.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人員異動有確實函送本會更新，惟尚未建立使用交接程序書。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環保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均有專責人員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	環保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針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業者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計90家業者，總人數超過20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未辦理相關演練。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該府環保局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乙次通聯測試，惟未訂定通報測試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發話人、通話時間、受話人等資訊。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監管中心執行通訊 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5分)	環保局	協調焚化廠評估於入口 處，加設門框式游離輻射 偵檢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有提供104年8月簽呈及所需經費項目，並於104年8月24日完成校正作業。</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有提供預算書，常年訓練部分有請本會派員擔任教官講授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課題。</p> <p>三、執行率：有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如附件二，執行率100%。</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目前僅修訂「新竹縣核子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核子事故部分修正為輻射災害（包含作業程序名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依期程規劃為105年下半年進行修訂，目前版本尚未依本會建議進行修訂。</p> <p>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p> <p>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呈現105年民安二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中，該府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兵推及實兵演練前相關協調會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已訂定並函送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另本次訪評期間尚無人員異動情形。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由二重消防分隊專人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常年訓練時，邀請本會指派教官授課，人數287員。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已於105年民安2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就轄內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情境，結合本會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於104年8月3日及105年4月29日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並訂定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 監管中心執行通訊 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		通報測試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 試紀錄：確實記錄測 試者、日期、受通報 者及測試結果。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製作輻射偵測儀器操作 SOP手冊、將轄內放射性 物質使用場所清冊置於 GIS圖資系統。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設備校正之費用係由該府消防局「災害搶救-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支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未編列，因考量縣府經費拮据，相關訓練費用及演練所需費用除誤餐費外，均由該府種子教官義務性辦理。</p> <p>三、執行率：該府設備均校正完畢，設備校正執行率 100%，訓練部分無編列，爰無執行率。演練部分因屬誤餐費，計算執行率較無實質意義。</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訂定有關輻射災害部分，惟尚未依本會建議修正。</p> <p>二、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辦理情形：呈現參與本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資料。另呈現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新增該府輻射災害之主管機關為消防局之簽核資料，後續提報該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訂定各類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惟尚未將輻射災害列入，承辦人表示該府為全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有關輻射災害部分將配合修正並列入消防局之任務中。</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由消防局主政輻射災害防救事宜，依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實施要領進行有關人員訓練、偵檢器材熟悉演練、設備校正、輻災計畫修訂、縱向與橫向聯繫機制與執行等相關事項。</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惟未標示資料日期。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該府系統帳密保管人未變更，惟未定有使用SOP。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保管部分：該府設備共計人員劑量計5隻，輻射偵檢器3台，均由消防局專人保管。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8部設備均已送校，且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1 年有效期限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25%)	<p>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 分)</p> <p>(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 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p> <p>1.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p> <p>2.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p>	消防局	<p>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自辦「輻射防災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總計達 152 人；另派 5 員參與本會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課程。</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尚未規劃相關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僅就設備操作部分進行功能性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已建立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機制，惟尚未建立程序書。</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已確實進行通報測試，紀錄完整。</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分)	消防局	無。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設備校正之費用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單位預算內「一般事務費(共編列510,000元)」項下支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教育訓練之費用係消防局(教育訓練科)單位預算內「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演練部分經費則由實際參與演練之外勤單位(大隊或分隊)之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三、執行率：依其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均已完成相關工作；惟費用係由其他經費勻支，無執行率問題。</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內容業依本會前次提供建議修正完畢，並於105年6月20日函送行政院災防辦。</p> <p>二、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辦理情形：105年3月18日召開三合一會報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令承辦人表示，待中央部會回復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後(進行中)，會在近日召開一次核定討論會議。</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輻射災害業務由消防局主政，該局之工作重點為儀器維護操作演練及教育訓練；爰該局於今(105)年7月20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輻射訓練實施計畫」，以落實輻射災害業務重點之執行。</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該府提供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為105年6月30日版本)，南投縣之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有23處；該府表示已建立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資料庫之機制，惟並無相關程序書；另本會紀錄顯示該府於評分期間共使用該系統12次。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目前計申請2個帳號，分屬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及衛生局之承辦人使用；另查帳號管理人即為承辦人，惟該府尚未訂定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之程序書，已要求其儘速完成。
四	輻射災害防救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	消防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列管清單有註記專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p>保管人、使用人及存放地點。該府目前計有 2 台偵測儀器，分置於該府消防局南投分隊及竹山分隊等兩個單位，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另查，其儀器除指派專人保管及每月做儀器檢校外，還會每月辦理內部操作教育訓練，並已將相關工作訂於「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輻射訓練實施計畫」中據以執行。</p> <p>二、僅一台設備在校正期限內(兩台儀器之有效期分別為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105 年 8 月 13 日)；逕洽承辦人，其表示係因本會過去要求為每兩年校正 1 次，故對校正有效期有所誤解；經本會說明後，承辦人表示會盡快完成儀器校正作業，並同時修正「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輻射訓練實施計畫」中有關「儀器保養校正維修」工作之內容(由每 2 年一次修正為每 1 年一次)。</p>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 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	消防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歷年均會在消防員常年訓練課程中安排輻射災害防救之相關課程，104 年下半年及上半年各辦理 2 場(合計 4 場)之消防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試 (25%)	<p>滿 20 人。(再加 3 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p>		<p>常訓，均包含一門「認識輻射與災害應變」之課程，計有 389 人參加；另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中部場次」，共計 5 人。</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之分區災害防救演練，消防局竹山分隊有特別將輻射災害防救納入地震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每月會辦理 1 次與核安監管中心之電話通聯測試；相關程序已訂於「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輻射訓練實施計畫」中。</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評分期間共辦理 12 次電話測試並有相關書面紀錄，皆有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分)	消防局	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輻射訓練實施計畫」。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有提出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及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報告書正本及儀器核銷憑證，執行率 100%。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有提出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預算書(防災演習)影本、演練公文及照片(民安 2 號有演使用輻射偵檢儀器偵檢)，執行率 98.5%。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105 年度草案已依輻災篇審閱意見修正，已送災防辦，預計 10 月 5 日可以核定。 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肆編一般性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消防局專職輻射災害防救業務，105 年 2 月份於該府災防辦工作協調會議討論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5 月份於該府災防辦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此次訪評輻射災害業務規劃自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內容。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每年定期更新轄內之資料。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已訂定帳密保存與交接程序，帳密保管人清單與本會資料庫一致。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均有專責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校正報告均在有效限期內(105.03.01)。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3場次輻射偵檢儀器分隊檢測訓練、消防局105年上半年常訓「輻射災害」課程，並派員參加105年3月10日「105年度輻傷醫療應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105年5月20日「南區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人數共計超過300人，並檢附公文、課程表、簽到表及教材與照片。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於轄內3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104年8月13日台化芳香煙三廠、104年4月10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p>台塑公司 PVC 廠、105 年 5 月 19 日東勢順興分裝廠)，實地辦理救災前，進行輻射偵測演練之組合訓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該府消防局與核安監管中心已辦理通聯測試，並訂有通報程序書。</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製作輻災防災宣導品(在小手電筒包裝紙盒上印輻射防護三原則)。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設備校正之費用係消防局單位預算內「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救災及求生個是高壓鋼瓶、化學防護衣維修檢驗費(共編列100,000元)」項下支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由消防署補助之深耕計畫經費內「地方政府防災人員素養提升(共編列190,000元)」項下支應；與衛福部合辦輻傷演練，但未支應相關經費。</p> <p>三、執行率：依其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均已完成相關工作；惟費用係由其他經費勻支，無執行率問題。</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內容業依本會前次提供建議修正完畢，並於105年7月18日函送行政院災防辦。</p> <p>二、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辦理情形：105年7月11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原訂於5月份召開，因應0206臺南維冠事件須強化部分內容之修訂，因而延至7月初召開)；訪評期間未有其他相關會議。</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分)		<p>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輻射災害業務由消防局主政，該局之執行重點為儀器整備及教育訓練。</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外，亦建有「嘉義縣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更新紀錄表」，顯示該府有定期檢視並更新資料庫；評分期間共更新確認11次。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目前計申請2個帳號，分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勤務大隊)及災害管理科(規劃管考)之承辦人使用；另查帳號管理人即為承辦人，惟尚未訂定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之程序書。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列管清單有註記專責保管人、使用人及存放地點。該府目前計有2台偵測儀器，分置於該府消防局祥和救助分隊及三和救助分隊等兩個單位(該局之救助分隊未分配特定轄區，可機動性支援轄內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 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 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 	消防局	<p>災害應變工作)。</p> <p>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之「游離輻射防護與安全教育訓練」，計有 35 人；另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南部場次」，共計 3 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南區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嘉義場)」。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每月均會辦理 1 次電話通聯測試，測試對象包含橫向及縱向(本會核安監管中心)；該府辦理通聯測試前均會正式簽報，顯示已有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的機制，但尚未建立通聯測試程序書。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評分期間共辦理 11 次電話測試並有相關書面紀錄，皆有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無。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 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環保局	<p>一、該府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由環保局負責、核子事故相關業務則由消防局負責。經檢視預算書，該府消防局之業務經費全數來自本會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執行率如下表；環保局之年度經費則編列新台幣39萬元支應，現場未能呈現經費執行率。</p> <p>二、設備校正：該府所屬設備於評分年度內確實由消防局執行校正作業，現場附有設備清冊與校正報告書。</p> <p>三、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轄內具有核能電廠，平時除由消防局辦理輻射相關訓練及講習外，亦定期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核子事故演習；此外該府於104年成立「屏東縣核安監督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此項業務歸屬環保局項下。</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p> <p>(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p> <p>(2) 輻射災害防救相</p>	消防局/ 環保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完成修訂，並於104年9月函頒。</p> <p>二、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104年6月成立「屏東縣監督核</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p>能安全委員」且訂定設置要點，自104年7月至今(105年7月)已召開3次「屏東縣核安監督委員會」。</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由環保局負責、核子事故相關業務則由消防局負責。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該府因轄內具有核能電廠，平時除積極辦理輻射相關訓練及講習外，亦定期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核子事故演習；此外該府於104年成立「屏東縣核安監督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p>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p> <p>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p>	消防局/ 環保局	<p>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每半年定期更新一次。</p> <p>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共計有 6 組帳號，佐證資料所提供使用人員名單與本會掌握資料不一致，已提醒帳密維護人員若有異動應來函通知，已請該府發函本會完成帳號管理人員變更程序；該府已訂定「放射性物質始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號密碼交接程序書」。</p>
四	<p>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p>	<p>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p>	<p>消防局/ 環保局</p>	<p>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該府共計有 6 具輻射偵檢設備，其中 5 具由衛生局保管、1 具由環保局保管，皆已建立設備清冊，惟未列明保管人員，已建議新增保管人員欄位。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所有設備皆已辦理校正作業且均在期限內，現場佐證資料完整。</p>
五	<p>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p>	<p>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p>	<p>消防局/ 環保局</p>	<p>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參與人數達 1,500 員。 二、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參與核三廠消防演習；辦理屏東縣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地區包括恆春鎮南灣里、大光里、龍水里、水泉里、墾丁里；於 105 年民安 2</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p>號演習，辦理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的處置實地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訂有「屏東縣政府轄內放射性物質污染通報程序書」，確實納入核安監管中心電話與通報作業程序。</p> <p>四、定期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記錄：該府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確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並作成記錄載明通聯日期、測試者、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環保局	<p>一、成立屏東縣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p> <p>二、將輻射偵測儀之操作說明做成QR-code，並貼於儀器上，方便使用者快速查詢操作方法。</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有提出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104 與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及 4 台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報告書正本。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有提出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104 與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參訓演練公文影本、課程表及照片(現場雲端呈現)。 三、執行率：有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執行率 100%。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105 年度草案已送災防辦，已收到輻災篇審閱意見，等待其他中央機關意見中。 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現場雲端呈現)。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消防局專職輻射災害防救業務，105 年 3 月 30 及 31 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研商會議並有會議議程與記錄(現場雲端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現)，30日決議由輻災篇由消防局主政，31日討論輻災篇審閱意見並決議依意見修正。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每3個月更新轄內之資料，並置於消防局局內共享之資訊入口網（現場雲端呈現）。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已訂定並函送帳密保存與交接程序，另本次訪評期間人員異動有確實函送本會更新（104年4月22日）。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均有專責保管及更新清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校正報告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人數570員，並檢附公文與課程表及教材。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於轄內彰濱秀傳醫院(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及如玉坊珠寶店(登記類放射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加 5 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p>		<p>物質使用場所)，實地辦理搶救火災前，進行輻射偵測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該府消防局除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 9 次通聯測試，並訂有通報程序書。</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分)	消防局	<p>照毒化災利用消防檢查時，施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甲乙種搶救圖管理，並納入消防局派遣系統(每 3 個月更新出勤時可直接查詢是否為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經檢視預算書，該府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全數來自本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p> <p>二、設備校正：104年於設備校正經費編列3萬元，執行完畢2萬7仟元，執行率90%。</p> <p>三、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於104年7月至105年6月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演練，消防局辦理多場次之防災業務工作人員核子事故防救教育訓練，以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宣導暨緊急疏散演練，104年經費編列共336.3萬元，執行完畢125.3萬元，執行率為37.2%。衛生局於104年下半年辦理「社區核災防護認知、緊急處理與社區安全教育」，經費編列50萬元，執行完畢37.9萬元，執行率為75.8%。</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p> <p>(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p> <p>(2) 輻射災害防救相</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完成修訂，並於今(105)年函頒。</p> <p>二、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104年下半年召開3次「基隆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p>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劃作業程序書」審查會議，研擬修訂程序書內容。</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劃」中明列核子事故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該府承辦表示未針對輻射災害另外訂定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政府之輻射災害專責單位為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另由環保局負責一般輻射業務。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該府因轄內3個行政區域(共12里)涵蓋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平時除積極辦理輻射相關訓練及講習外，亦定期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緊急疏散演練。</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	<p>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p> <p>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p>	消防局	<p>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每半年定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握情形(15%)	存與交接機制。(5分)		更新一次。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共計有2組帳號，佐證資料所提供使用人員名單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並訂有「放射性物質始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號密碼交接注意事項」。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該府總計有10台偵檢設備，已建立設備清冊且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及存放單位均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分別存放於安樂、中山、百福、七堵等四個分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10台偵檢設備皆於104年下半年送核能研究所辦理校正作業，現場校正報告完整，僅有1台未通過校正；承辦人員表示該台儀器報廢期限未到，目前處理方式為封存暫不使用，待報廢後再購入新儀器。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	消防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參與人次達3,000餘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試 (25%)	<p>滿 20 人。(再加 3 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p>		<p>消防局於 104 年 11 月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緊急疏散演練」共計 12 場次(EPZ 範圍內 12 里)，內容結合講習宣導與疏散演練，參與人數共計 737 人。</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於「基隆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及任務執掌作業程序書」中確實納入核安監管中心電話與通報作業程序。</p> <p>四、定期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記錄：該府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與核安監管中心電話通聯測試共計 0 次、前進指揮所視訊通聯測試共計 4 次，視訊通聯測試部分有做成書面資料，確實記錄通聯日期、測試人員及通訊品質。</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 分)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3 日該府向本會爭取建置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區」，以提升市民核子事故相關知識及緊急應變防救知能，並瞭解核能電廠相關設備及週遭安全防護，預計於本(105)年建置完成。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p>一、設備校正：設備校正之費用係由該府消防局「核生化災害搶救器耗材藥劑更換及校正費用」項下支應。</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教育訓練部分由該府消防局「常訓暨應用組合訓練、職前訓練等相關訓練外聘講師鐘點費」項下支應；演練部分由「災害防救業務經費」項下支應。</p> <p>三、執行率：依其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均已完成相關工作，執行率100%。</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消防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內容業依本會前次提供建議修正完畢，並於105年5月31日奉行政院准予備查。</p> <p>二、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辦理情形：104年10月8日、104年12月16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討論會議。</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目前由消防局主政輻射災害防救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宜，並設有專人負責規畫相關業務。該府針對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並據以成立核生化災害處理分隊(埔頂分隊)，以執行相關救災。</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該府訂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與交接機制」，另本次訪評期間人員異動有確實函送本會更新。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保管部分：該府設備共計電子式個人輻射劑量器、筆式個人輻射偵測器、多用途輻射偵測器、inspector 多功能輻射偵測器等共 15 台，均由消防局專人保管，佐證資料有設備器材檢查表，明列檢查日期、清點紀錄、檢查人員等資訊。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15 部設備均已送校，最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一次送校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4 日，其中有 6 部儀器校正結果不合格，承辦人員表示此 6 部儀器年限已久，到期日屆滿後將進行報廢。</p>
五	<p>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 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 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 	<p>消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分別於 104 年下半年與 105 年上年度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包含「核生化案例介紹訓練」及「核生化器材介紹及實務應用訓練」等課程，參訓人數總計達 342 人；並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於各分隊辦理 24 場輻射儀器使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總計達 124 人；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派員參加由清大辦理之「國內常用 X 光機與輻射安全測試簡介」、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派員參加由本會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等課程。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自辦「清大原子爐搶救佈屬演練」。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輻射災害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聯機制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有「新竹市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核子事故案件處理流程圖」。</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每日上午均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有相關書面紀錄，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時間、測試者姓名與受通報者姓名。</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p>一、訂有「新竹市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核子事故案件處理流程圖」，每日上午均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p> <p>二、消防局訂有「新竹市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以強化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 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p>一、設備校正：有提出環保局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及實體輻射偵檢儀器，及消防局的完整校正報告(但沒有預算書)。</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104 年 11 月 24 日參加本會辦理之「國際核安演習評核要項與審查基準研討會」(有公文但看不出最後參加人數)。104 年 11 月 26 日參加本會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課程(有公文但看不出最後參加人數)。另外現場有照片題為參加衛福部辦理之輻傷演練，但沒有公文或簽到表等，不能確定該府府內是否有派員參加。</p> <p>三、執行率：有提出環保局 105 年預算書影本及實體輻射偵檢儀器，及消防局的完整校正報告(但沒有預算書)，執行率 100%。</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p> <p>(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p> <p>(2) 輻射災害防救相</p>	環保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104 年已依輻災篇審閱意見修正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核定。</p> <p>二、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災篇明列輻射災害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組織之分工及組織架構圖。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環保局專職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有會議議題及紀錄佐證於104年度已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依輻災篇審閱意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災篇。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每年更新轄內之資料。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帳密清單與本會一致，並均有專人妥為保管，但無法提出程序書等佐證人員業務異動時，是否有納為業務交接事項。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環保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沒有提出佐證是否有專責保管人員及儀器清冊。 二、設備均定期校正且校正報告(影本)均在有效限期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環保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04年11月24日參加本會辦理之「國際核安演習評核要項與審查基準研討會」(有公文但看不出最後參加人數)。104年11月26日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p>講習」課程(有公文但看不出最後參加人數)。另外現場有照片題為參加衛福部辦理之輻傷演練，但沒有公文或簽到表等，不能確定該府內是否有派員參加。</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沒有辦理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於105年5月4日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測試，但沒有程序書。</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環保局	於105年度編列輻射偵測器採購預算，並於105年5月10日簽奉核准購置該儀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p>一、設備校正：臺東縣轄內2部輻射偵檢器分別由環保局與消防局保管，環保局儀器(INER 9200)已於105年確實完成校正作業，經費由環保局空污基金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支應；消防局儀器則未進行校正作業。</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於評分年度內(104年7月至105年6月)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p> <p>三、執行率：未呈現佐證資料。</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環保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修訂臺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p> <p>二、輻射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暫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臺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整備階段章節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架構與任務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已於「臺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應變階段章節中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依「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府並訂有「輻射災害之緊急處置」，內容訂定輻射傷害之處置程序與設備，並列明該府現有輻傷急救單位。該府承辦人員表示，預計106年度規劃辦理輻射災害教育訓練。</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5年9月更新之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共計2組帳號，分別由消防局及環保局保管，帳密維護人員清單與本會一致，唯未訂定交接機制。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該府佐證資料呈現設備數量(共2具)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已建立設備清冊且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與管理(10%)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p>有專人保管，其中 1 具人員輻射劑量計由消防局保管，1 具多用途輻射偵測儀由環保局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及存放單位均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p> <p>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由環保局保管之多用途輻射偵測儀已於今(105)年3月完成校正作業，消防局保管之人員輻射劑量計則未進行校正作業。</p>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p>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1) 自辦或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2 分)</p> <p>(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10 人，未滿 20 人。(再加 3 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 20 人。(再加 5 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 分，第 1、2 項合計最高為 15 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 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 分)</p>	環保局	<p>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於評分年度內未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僅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參與衛福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之輻射傷害初階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總計 1 人。</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於評分年度內未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演練。</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臺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整備階段章節之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並納入程序書。</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試紀錄：該府於評分年度內確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並做成書面紀錄，載有通聯日期、測試人員及通訊品質。</p>
六	<p>綜合 (5%)</p>	<p>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p>	<p>環保局</p>	<p>利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所得場所資訊資訊，逐一致電各場所單位詢問核種資料並作成紀錄。</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p>一、設備校正：該府於訪評期間內未辦理儀器校正作業。</p> <p>二、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每年定期辦理輻射災害教育訓練，並參與本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該府於訪評期間內未辦理演練。</p> <p>三、執行率：依其提供書面佐證資料，費用皆係由環保局經費項下勻支，無執行率問題。</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p>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p> <p>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p> <p>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p>	環保局	<p>一、計畫檢討情形：該府已確實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修訂計畫，並已發函行政院災防辦副本予本會完成審查，將於今(105)年底核定函頒。</p> <p>二、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未於會議中論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議題。</p>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該府每年定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宣導說明會。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目前該府共計有2組帳號，分別由環保局與消防局保管，帳密管理人員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該府訂定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暨核安監管中心通報程序書」，以管理帳密維護人員。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保管部分：該府總計有3台偵檢設備，目前均存放於該府建設處。並具備儀器保管清單，載明儀器數量、型號、存放地點，唯不具保管人員與校正日期，承辦人員已於兩周內補正。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該府3部儀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於訪評期間內均未辦理校正作業(前次校正作業為民國97年)，承辦人員表示預計將3部儀器分配予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各保管1部，待財產轉移後再進行校正作業。</p>
五	<p>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府每年定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宣導說明會，惟104、105年度辦理日期均未落在訪評評分期間內(104年辦理日期：5/28；105年辦理日期：7/27)，總人數約27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於訪評評分期間內未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演練。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確實於「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暨核安監管中心通報程序書」中納入核安監管中心電話與通報程序。 四、定期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記錄：該府自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確實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聯測試，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測試者與受通報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
				者姓名及通訊品質。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 特殊作為。(5分)	環保局	無。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由該府消防局104及105年度「災害搶救」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該府消防局於訪評期間內辦理多場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消防局104及105年度「教育訓練」業務費項下支應；該府教育處於104年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經費總額120,000元，由該府教育處104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完成修訂，並於今(105)年5月函頒。 二、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104年9月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研商會議，提及輻射災害防救計畫需依據本會範例進行修訂，現場有呈現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p>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p> <p>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此外該府也定期辦理：1)輻射災害防護教育訓練；2)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疏散避難演練(包含防災宣導)；3)輻射偵測儀器校正、定期保養及人員訓練。</p>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p>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p> <p>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p>	消防局	<p>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每月定期更新。</p> <p>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該府共計有3組帳號，佐證資料所提供使用人員名單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並確實建立帳密保管人員清單，惟未訂定交接機制。</p>
四	輻射災害防救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	消防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該府總計有4台偵檢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備，已建立設備清冊且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及存放單位均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3台偵檢設備皆於104年9月完成校正作業，現場校正報告完整；另有1台於送校時發現有故障狀況，承辦人員表示該台儀器刻正送修中，待維修完成後再進行校正作業。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消防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已辦理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參與人次約200餘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教育處於104年度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習實施計畫」，演習項目為地震與核災複合式演練，演練腳本為地震引發疑似輻射外洩，需進行校內人員避難與疏散。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該府已將監區「宜防宜救」及「宜救宜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p>急通報聯繫電話表」。</p> <p>四、定期與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並記錄：該府每月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並確實做成書面紀錄，載有通聯日期、測試人員及通訊品質。</p>
六	綜合 (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p>一、該府於 Google Map APP 及電腦版 Google Map 線上地圖建置該府轄內輻射防護裝備種類、數量、點位，以及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位置，指揮中心及出勤分隊於災時可立即查看最近點位，迅速調度搶救資源並規劃路線，並可於到達現場前以街景圖了解現場概況。</p> <p>二、建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提供核能簡介及防護、撤離等應變相關資訊，並於防災資訓網內設置消防署、原能會官方網站連結。</p> <p>三、該府教育處於 104 年度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除演習外亦辦理教職員工研習、轄內學校將輻射災害情境納入規劃、研發國小六年級核能教材，製作防災學習單(包含核災應變措施)等</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消防局	一、設備校正：未呈現佐證資料。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執行率：未呈現佐證資料。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消防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已依本會意見修正完畢，並於105年5月30日獲行政院准予備查。 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有呈現佐證資料。 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消防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已確實掌握(僅1家)。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人員目前未異動，交接機制無呈現標準作業程序或程序書等佐證資料。
四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消防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部分：縣內有三台，均有專人保管。 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與管理(10%)	分) 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在有效限期內：已送校，並在有效期一年內。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消防局	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利用常年訓練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講師為該局秘書洪添英，課程為核能輻射災害的防救對策，人數超過12人，未滿20人 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無辦理。 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無建立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無呈現測試紀錄。
六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消防局	無。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一、設備校正：編列於環保局物品費項下。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編列於環保局一般事務費項下。 三、執行率：未呈現佐證資料。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環保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雖訂有輻射災害防救計畫，但未依本會函送之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有呈現佐證資料。 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訂定輻射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已確實掌握(僅1家)。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人員目前未異動，交接機制無呈現標準作業程序或程序書等佐證資料。
四	輻射災害防救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	環保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部分：乙台，置於環保局本部，有專人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p>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p> <p>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p>		<p>管。</p> <p>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已送校，並在有效期一年內。</p>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p>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p> <p>(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p> <p>1.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2.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環保局	<p>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列舉參加環訓所辦理之天然災害環境污染訓練班，經查課程有涉略到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人數惟未呈現金門縣政府實際參與人數佐證資料，經洽詢環保局承辦科科長，其表示應5人以下。</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無辦理。</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無建立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有呈現測試紀錄。</p>
六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環保局	無。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一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15%)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 設備校正。(6分) (2) 教育訓練及演練。(9分)	環保局	一、設備校正：未呈現佐證資料。 二、教育訓練及演練：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執行率：未呈現佐證資料。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30%)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2.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環保局	一、計畫檢討情形：計畫未函送本會檢視，亦未依本會函送之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未呈現佐證資料。 四、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未呈現佐證資料。
三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環保局	一、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已確實掌握(承辦人表示系統上未顯示任何資料)。 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部分：承辦人不清楚，交接機制無呈現標準作業程序或程序書等佐證資料。
四	輻射災害防救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	環保局	一、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部分：乙台，置於消防局南竿分隊，有專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
	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p>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p> <p>2.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p>		<p>保管。</p> <p>二、設備定期校正且均在有效限期內：未送校正。</p>
五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p>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1)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p> <p>(2)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p> <p>(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p> <p>2.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p> <p>3.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p> <p>4.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p>	環保局	<p>一、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未自辦或參與本會辦理之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二、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無辦理。</p> <p>三、與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無建立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p> <p>四、與核安監管中心測試紀錄：有呈現測試紀錄，但非本次訪評期間認列資料。</p>
六	綜合(5%)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環保局	無。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市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集各受評局處至市長室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修訂獎懲規定，精進各項災害防救訪評業務。各局處於 6 月 30 日前回覆改善辦理情形。</p>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共 165 項，已改善完成 163 項，餘 2 項列入中長期計畫實施。</p> <p>2. 書面資料第 11 項，建築物緊急評估完成率 48%，請持續管制執行情形。</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初稿，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各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協助檢視計畫內容，修定程序符合相關法令。</p> <p>1. 市府預算審查小組於 3 月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工作計畫及審查原則，並函請各機關提報相關災害防救概算。</p> <p>2. 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預算已納入新修正之地區災害救計畫，定於今年度核定後實施。</p> <p>1. 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視後，函請區公所依檢視意見修正</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p>後，於市府災害防救會報中備查。</p> <p>2. 各區公所皆於時限內完成地區計畫修正，並完成備查程序。</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法設置，推動相關業務，落實災防管考作業。
		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2. 年度內不定期召開 7 次工作會議，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主席，設定議題，落實推動各項災防業務。另召開 1 次災害防救會報及 2 次三合一會報。
		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1. 依規定辦理上、下年度全民動員、戰力綜合及災害防救會報。
		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		2. 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p>1. 創新辦理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選擇地標大樓、醫院、三鐵共構、防災公園等處辦理，演習狀況符合災害情境，且各單位及民眾參與度高，甚值嘉許。</p> <p>2. 年度以多元方式，落實積極辦理防汛及各類災害演練、水災無預警及防災公園(疏散撤離)開設測試等演練。</p>
				1. 年度教育訓練以資通訊及應變中心運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主。</p> <p>2. 建議自主或配合其他災害主管機關，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座、訓練、研討會等。</p>
		<p>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 (10%)</p>		<p>1. 依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於歷次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召開停班停課決策會議及關閉水門協調會議，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發揮幕僚群組功能。</p> <p>2. 市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以全災害處理概念及ICS方式編組，統一由消防局設置，局長擔任指揮官；業務主管機關擔任副指揮官，確能提升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市府整體之應變效能。另參考104年復航空難及105年0206臺南震災事件後進行檢討修訂。</p>
		<p>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1. 市府研考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5年3月8日至5月20日辦理市府各機關(局處)及區公所災防業務評核，並製作詳盡評核報告，供各單位參考改善，其作法頗值其他縣市學習參考。</p> <p>2. 為了解各單位於災害應變期間之整備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形，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後前往督導。</p> <p>3. 另透過民政局之防汛業務督導機會，強化區公所各項災防整備作為。</p>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p>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1. 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修正及備查作業。</p> <p>2. 災害防救業務由民政課兼辦，因人力不足，工作繁重，恐力有未逮。</p> <p>3. 依據書面資料：公所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編組暨職掌同災害防救辦公室功能。然二者之功能、角色顯有不同，應無法等同運作，且僅強調災害應變任務，應難以涵蓋所有災害防救工作。建議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其他專責單位，以利各項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業務推動。</p> <p>1. 各項整備事項完善，年度落實辦理各項防災、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訓練及演練。收容作業以轄內學校及防災公園為主，建議強化里長協助收容角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已建置，相關災害防救資料完整充實，另建置手機版本網頁，建議該頁面增加災害防救操作選項，以利民眾查詢防災相關資料。
		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1. 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落實運作。 2. 各式應變資料文書及表單整理完備。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市府災防辦及各局處針對區域潛勢及災害經驗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應變機制及前進指揮所、災防資通訊及影像運用、收容安置設備及場所、緊急救護及醫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男協助救災等多項創新作為，各種災防舉措值得學習。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由災防辦邀集相關局處及那瑪夏區公所召開檢討會議，由前吳副市長宏謀主持，檢討缺失及建議事項，每季列管改善情形。 1. 目前缺失改善部分計有21項及建議事項13項持續列管辦理情形。 2. 市府對於訪評建議事項落實列管，並依案情及預算狀況納入中(6案)、長(1案)期改善計畫。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法令規定期程，並參照地區特性及歷史災害辦理編修，業於105年5月5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會議同意備查。 1. 訪評書面資料提供市府災害準備金支用狀況及相關局處災防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2. 建議依基本計畫指導，整合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之專案、計畫及預算，並列入地區計畫專章內容，以便進行災防施政與計畫執行與勾稽。 1. 市府訂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採統一審查方式。 2.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區級計畫審查委員，審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意見函區公所參考修正後，送市災害防救會報備，作業程序嚴謹。</p> <p>3. 各區均於本(105)年 7 月前完成備查作業。</p>
三	<p>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p>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市府及各區公所依規定成立專責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p> <p>2. 依設置要點規定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徵詢相關災防意見。</p> <p>3. 災防辦執行秘書每週召開內部會議，掌握災防工作現況，另視需要召開其他會議討論災防議題。</p> <p>4. 建議強化災防辦高層(主任、副主任)督導功能，或可考量於災防辦設置要點中明訂召開定期工作會議期程。</p> <p>1. 年度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聯合運作會報。</p> <p>2. 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1. 市府依災害潛勢積極辦理各項化學氣體外洩、水災、工業管線、毒性物質、水災及海嘯災害動員演練等。</p> <p>2. 建議尚可辦理其他類型或無預警動員演練等，並強化區級災害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救演練。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協同各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2. 建議可加強各類災害及其他模式(如工作坊、研討會等)之教育訓練。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依規定主動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災防辦偕同協力機構針對中央及相關部會提供之情資進行分析研判工作，執行秘書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出整備及應變整合說明。 2. 各類災害應變資料整備充分完善，作業詳實。 3. 市府第225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訂「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並於104年12月21日函頒。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透過災防辦工作會議等機制，協調或督導局處災防業務，建議思考以計畫性或其他方式檢視及督導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相關業務。 2. 市府自105年3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分至38區公所督導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狀況，訪評報告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寫詳實，並函各公所改善。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鹽埕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進行編修、核定與備查程序。 2. 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專責單位，惟人力不足，缺乏專任人員，業務恐較推動困難。 3. 災害救辦公室之角色及功能，與災害應變編組有所不同，其組織架構亦應有所區隔。
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良好，並配合市府相關局處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演練，建議擴大辦理之規模，加強參與之單位及人數。 2. 公所網站建置防災專區網，有關災害防救相關訊息或資料尚可再加強，另網頁手機版不支援顯示頁面。 3. 避難收容場所設於公所，各收容區域之隔間方式尚可適當調整，各式表單、資料、簿冊等宜加強。 			
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公所災害應變工作良好，傳真通報等文書皆具體簽辦作為，災後並進行勘災及災後檢討等措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市府年度辦理特殊災害災防演練、推動防災社區、建置防災資訊網等創新作為。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上年度評核建議事項計 75 案，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專案管制辦理情形，目前已完成 74 案，餘 1 案預計 10 月底辦理完畢。</p> <p>上半年度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由主管機關列入中、長期專案辦理中。</p> <p>1.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由水利局持續針對重劃區或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辦理下水道建設。</p> <p>2. 建築物耐震補強部分，市府每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各列管建築物預定於 107 年前完成補強作業。</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1. 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符合相關規定。</p> <p>2. 市府落實計畫編修過程，並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討論。</p> <p>1. 市府彙整各主管局處之年度災防專案、計畫與預算，並採個案管考機制，掌握辦理情形。</p> <p>2. 建議前項之災害防救對策、專案及經費，可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落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p>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積極協助公所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修訂前召開撰寫說明會,並由深耕計畫團隊輔導修訂作業。 2. 針對公所修訂之計畫初稿逐次召開審查會議,公所修正完成並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市府備查,辦理程序嚴謹。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每季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其中2次為三合一聯合會議),由高層督導災防業務;每週由執行秘書召開災防辦工作會議,另視需要召開各項災防專案會議,落實會議管考功能。 2. 市府落實定期由市長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議。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召開災害防救三合一聯合會報會議,設定議題推動執行。 2. 災害防救會報轉達新頒法令、中央政策(如地震減災、防災社區規劃、霾害對策、老屋健檢及防災都更等)及上級指示事項,供各單位知照辦理。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		1. 市府年度配合辦理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央災害防救演習，並依轄區特性及災害類型(如地震、空難、海洋汙染、防汛、核安等)辦理災防演習，並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及疏散撤離演練。</p> <p>2. 各項演習辦理之規模、動員單位及人員數量與社區民眾之參與度等甚佳。</p>
		<p>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1. 年度配合深耕計畫執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依災害潛勢特性協同有關局處辦理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核子事故、防疫、毒化災、災情查報、校園防災等教育訓練。另自主辦理防災社區、颱洪應變、水情監控、空間資訊運用等專題講座。</p> <p>2. 各項教育訓練之課程內涵及參訓人數等均佳。</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 災防辦結合氣象及協力團隊擔任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小組，運用中央情資、決策輔助系統、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控系統等，提供最新狀況研判及後續發展資訊，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2. 市府參考並檢討過去災害應變經驗，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p>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時機、開設單位、進駐編組設置地點、運作機制等相關事項,市府及區公所每年至少辦理開設演練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主要以專案或會議模式,推動及管制災防相關業務,建議可擬訂局處督導機制,由專責單位以年度計畫性方式督導市府各災害業務主管局處災防推動情形。 2. 市災防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邀集民政局等 13 單位,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督導公所災防業務。 3. 市府訂定績優災害防救人員獎勵要點辦理遴選計畫,以鼓勵災防人員士氣,作法甚佳。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依規定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依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增修地區計畫相關對策內容。 2. 公所民政災防課為災防專責單位,主要以1年2次之災害防救會報、區務會議、主管晨報、里幹事聯繫會報等方式推動或執行災防業務,例行性之災防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務推動及執行當無困難。然災防工作需經常性與其他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及協調整合作業，因公所之災防體系運作方式，非如其他縣市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方式，區長以下之高層督導與協調機制或有不足可能，可思考授權主任秘書強化課室間之災防業務協調、督導與整合機制，提升災害防救效能。</p> <p>3. 本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臨時會議之出席人員過少(僅所內部分單位)，建議未來應請所有會報編組單位出席，以便深入討論相關議題。</p>
		<p>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1. 公所落實各項災害整備工作，年度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各項防災訓練及演練，並結合有關活動宣導民眾防災意識，民眾參與度高，成效佳。</p> <p>2. 檢視雙溪國小收容場所，各式作業表單齊備，人員熟悉作業流程，各單位密切合作，里長及民眾參與度高。惟部分收容及沐浴空間尚可細膩規劃，寵物收容宜考量實際需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公所網站防災專區詳述地區災害潛勢，相關防災資料(地區計畫、避難、收容、應變、防災宣導等)清楚齊全，災害防救相關網站連結資訊豐富，利於民眾使用。尚可建立行動(手機)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p>
		<p>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p>1. 公所災害應變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制定完善，並依規定開設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式表單齊備，各編組進駐人員執勤情形良好。</p> <p>2. 公所為因應疏散撤離需求與鄰近之區、計程車及民宿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災害應變工作。</p>
<p>五</p>	<p>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p>	<p>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市府年度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工作實錄、制訂原民地區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多元化演練方式、災害應變效能提升、強化資通訊系統運用等創新作為。</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度訪評總結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計 60 案、持續列管 8 案、解除列管 52 案。落實管考，惟建議可提前辦理期程。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合計 8 案，分別列入短、中、長期改善計畫措施，且能參考他縣市災害案例，訂立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1. 市府調查各局處年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專案及預算數額，惟尚未整合於新修正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2. 建議未來可將前述事項，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專章中，落實執行。 1. 市府委託協力機構協助編撰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參考範例，並函頒「臺中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原則」。要求各區公所依限完成計畫修訂，並報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定後，報市府備查。</p> <p>2. 建議市災防辦人員出席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指導並提供相關意見。</p>
三	<p>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p>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今年陸續成立災害辦公室，辦理及協調區級災防相關事宜。</p> <p>2. 市級災防辦相關會議包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行政協商會議、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會議等。建議可整合為災防辦工作或定期會議，並視議題重要程度分別由執行秘書或副主任以上人員主持。</p> <p>1. 依規定召開三合一聯合運作會報。</p> <p>2. 建議災害防救會報增加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1. 市府結合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年度災防、毒化災、鐵公路、醫療院所、防汛演習及區級兵棋推演。</p> <p>2. 建議災防辦尚可辦理其他類型之動員或整合型演練活動。</p> <p>1. 市府結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層級災防相關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員教育訓練及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等訓練。</p> <p>2. 災防辦尚可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 市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幕僚編組。</p> <p>2. 歷次工作會報由災防辦執行秘書進行研判報告並提出綜合建議。</p> <p>3. 市府訂有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尚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p>
		<p>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1. 市府災防辦多以各類會議方式督導或管考局處或區公所相關業務。</p> <p>2. 雖於民政業務督導納入防救災業務辦理情形，建議由災防辦訂定年度計畫，結合各局處人員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鑑工作。</p>
四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p>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公所與民間樂成宮保持良好關係，發揮公私協力功能。</p> <p>2. 105年5月3日成立北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災防相關議題。</p> <p>3. 公所災防辦方於今年成立，未來建請發揮該辦公室之協調整合功能，聚焦災防業務強化組織效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辦理災防相關訓練及演練。 2. 避難收容場所機制及設施完善。樂成防災公園規劃良好。 3. 單身寢區以帳篷規劃，是否妥適，可再思維。 4. 寵物區規劃立意良善，惟有關細節如清潔、登記、管理等可多予考量。 5. 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已完整建置相關資料，有利民眾立即查詢。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落實進駐並召開相關會議。 2. 建議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宜充實報告內容，以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3. 各次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過程及相關表單建議專卷整理。 4. 建議應變中心強化部分設備如電話、電腦等。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年度推動辦理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行動沐浴車、東協廣場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區級災害防救演習及建置救災行動指揮車等多項創新作為。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 年 度 建 議 事 項 之 處 理 及 改 善 情 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計55項，市府相關機關皆依業務權責積極辦理改善。 市府針對未能及時改善之事項，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補強等案件，以中長期計畫方式由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二	地 區 災 害 防 救 計 畫 (含 增 修 訂 、 架 構 內 容 及 執 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災害防救辦公室	市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工作，各項編修程序落實完備。 1. 市府災防辦調查各災害主管局處之年度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及經費並彙整成案，對全市災防規劃及預算支用具整體概念。 2. 建議未來於修正地區計畫時，將相關調查結果整合於專章之中，使災防計畫與全市施政計畫明確勾稽落實執行。 1. 依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於公所正式核定前，先送市府審閱，待審閱後將各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轉知公所修訂，再送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市府災防辦派員出席各區公所地區計畫修訂會議，提供相關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災害防救辦公室	<p>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於 105 年 4 月前,分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落實召開工作會議。 2. 市府災防辦定期(每三個月)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秘書長)主持工作會議,針對議題廣泛討論。 3. 災防辦執行秘書每二週召開室務會議控管各項災防工作,並派員出席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各項業務運作良好。 4. 另分上、下半年由市長主持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升災防效能。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運作聯合會報。 2. 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辦協同市府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依權責辦理各項災防演習。 2. 各項演練辦理之災害類別、廣泛度、參與度及實際效益均甚佳。 3. 災防辦除辦理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外,尚可加強動員或其他類型演練。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2. 災防辦協同市府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依權責辦理各類災害教育訓練。</p> <p>3. 各項演練辦理之災害類別、廣泛度、參與度及實際效益等尚佳。</p>
		<p>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 市災防辦結合南區氣象中心及協力機構，納入分析研判編組，擔任氣象情資研判工作，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出綜合建議，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參考。</p> <p>2. 有鑑於近年發生之重大事故(如空難、八仙樂園粉塵暴燃)，相關災害防救主管局處恐難以因應災害初期之應變工作，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以全災害觀點訂定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及運作方式。</p>
		<p>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1. 市府運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災防預算分配會議、市政協調會議等機制督導有關局處災防相關業務。建議可擬訂局處督導機制，由專責單位以年度計畫性方式督導市府各災害業務主管局處災防推動情形。</p> <p>2. 災防辦結合市府各局處於汛期前，依計畫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往各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落實督導公所災防工作。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1. 公所於105年3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災防相關議題，未來建請發揮該辦公室之協調整合功能，聚焦災防業務強化組織效能。</p> <p>2. 公所落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會議運作及管考情形良好。</p> <p>1. 公所結合有關單位資源，落實各項減災、整備作為，辦理教育訓練與災防演習，訂定支援協定，其中防災地圖及疏散撤離下鄉宣導措施，作法頗具創意，民眾參與度高，具實際效益。另公所各項防災宣導工作創新且落實，並利用官方臉書發布相關訊息。</p> <p>2.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避難收容場所各項設施完善，物資整備充足；依災害規模律定收容場所開設順序，收容空間之規劃等均屬妥善。惟運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宜清楚列明，場所配置圖宜加入收容人數、使用面積資訊，另建議預先設計最大收容能量之空間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用規劃，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需求。</p> <p>3. 公所網站已完整建置相關資料，提供災害防救網頁快速連結，並利用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公布相關訊息。惟網址連結內容正確性請確認，操作介面宜簡化，改善使用者友善度，另相關災防訊息請定期更新。</p>
		<p>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p>1. 依規定執行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與運作情形良好。建議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宜明確律定成立時機、規模及進駐單位。</p> <p>2. 保全戶資料宜註明更新日期。</p>
<p>五</p>	<p>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p>	<p>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市府年度辦理強化社群網路防災資訊運用、相互支援協定、創新防災宣導及災防演練等作為。</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度訪評各單位建議事項計 31 案，已函請各局處檢視改善完成。 1. 市府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9 項列入短期策略；營建署 1 項、消防署 1 項、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6 項、衛生局 1 項。 2. 建議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56.3%) 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二案，列入中、長期計畫進行改善。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5 年 5 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准予備查。 2.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 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列有執行評估與經費編列、執行計畫或專案管考措施等篇章，並詳列各機關專案及預算編列情形。 2. 建議依據前項地區計畫所列之專案、計畫及預算，利用相關機制落實管考各局處執行情形，並與市府施政計畫勾稽。 1. 各區公所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併同辦理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預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p>105 年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同意備查。</p> <p>2. 建議參照行政院函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律定計畫修正及備查相關流程。</p> <p>3. 建議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與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並提供相關修正專業意見。</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1. 市及區公所依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p> <p>2. 每季由主任召開工作會議，另召開其他類型災防會議，如精進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p> <p>3. 建議定期由執行秘書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室務會議，以掌握各項災防工作重點。</p> <p>1. 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運作聯合會報。</p> <p>2. 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1. 年度協同各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p> <p>2. 建議多元辦理各類兵棋推演、無預警動員演練等，並強化區級災害防救演練。</p> <p>1. 年度協同各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2. 建議可加強各類災害教育訓練辦理模式(如工作坊、研討會等)。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1. 市府邀請協力機構及氣象專業團隊協助氣象情資分析研判。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列入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分析研判組之配合單位，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工作。 2. 建議發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角色，於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中提出綜合建議與看法，供指揮官參考。 3. 市府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成立前進指揮所相關事項，惟以近年發生之重大事故(如空難、八仙樂園粉塵暴燃)觀之，此一模式恐難以因應災害初期之應變工作，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全災害模式，訂定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及運作方式。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1. 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5月10日至5月30日期間，召集水務局等7個局處業務專精人員，前往各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2. 市府透過災防辦工作會議等機制，管控局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防業務，建議思考以計畫性或以其他方式檢視及督導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相關業務。</p>
四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p>	<p>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公所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報市府備查。</p> <p>2. 公所聘用專職人員辦理災防業務，各項應變編組分工、資源清冊、各式表單及作業流程等建置完備。</p> <p>3. 建議強化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發揮協調、整合與管考功能。並藉由工作會議之召開檢討、規劃及執行災防相關議題。</p> <p>1. 配合市府辦理相關演習及訓練，並自辦民防、災情查報、社區防災等例行訓練，尚可加強自主辦理防災公園收容開設、前進指揮所開設或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習及訓練活動。</p> <p>2. 收容場所(八德市青少年活動中心) 設施規劃完善，作業手冊內容、開口契約廠商、人員編組、物資供應等資料及表單齊全，人員熟悉作業流程，並與在地榮民之家簽訂支援協定，強化收容能量，甚值稱許，惟尚可加強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庭區之隔間劃。另該收容所係由公所開設管理，建議強化里長之收容運作角色，以因應大規模收容需要。</p> <p>3. 公所網站已完整建置相關資料，行動版網頁之防災資訊連結明顯，利於民眾操作。</p>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p>1. 各式災害應變表單及資料整備完善。</p> <p>2. 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工作會議。</p> <p>3. 歷次災害應變資料以專卷紀錄保存。</p>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災害防救辦公室	<p>市府年度規劃 1999 市民服務熱線介接 EMIC、水情看桃園 app」、行動 SNG、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行動派遣 119 等創新作為。</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 該縣依據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委員所列缺失，業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府消管字第 1050331927 號函及 03 月 01 日消管字第 1050101358 號函發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 2. 有關 104 年訪評建議事項，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僅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將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補強耐震補強工作。 3. 建議貴縣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落實管考各項進度執行情形。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1. 新竹縣前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間為 103 年，為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會議，請依時程盡速辦理並報院備查。 2. 新竹縣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利用深耕工作平台會議，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完成 13 鄉鎮市公所全災害模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召開會議修訂，並於 7 月份函報縣府審查通過後，提報該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以符合地方實際運作。 3. 上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以全災害模式進行外，其內容架構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章節更新增各公所辦理計畫項目及經費編列，有效落實地區計畫執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1. 依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篇彙入該縣府各防災編組單位針對相關內容配合之執行專案及編列預算，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管考執行績效。</p> <p>2. 該縣消防局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藉由辦理深耕工作小組平台會議，召集該縣各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縣及鄉鎮市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執行狀況成效作檢討並回報執行情形，落實經費管考並討論未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模式。</p> <p>3.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社區角逐全台 15 個縣市共計 22 個社區中脫穎而出，獲選為內政部防災社區，另於 104 年度更首度結合學校及金錦山里居民假關西鎮錦山國小共同辦理疏散收容演練。</p> <p>4. 為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執行與管考，制定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與管考：</p> <p>(1)辦理新竹縣政府災情查報人員抽測計畫</p> <p>(2)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辦理新竹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預檢工作</p> <p>(4)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訂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考情形管制表</p> <p>(5)訂定新竹縣 105 年深耕管考計畫，利用深耕計畫會議執行並進行管考，並講解地區計畫修訂方式，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進度。</p>
		3.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	1. 104 年由縣府主導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並請深耕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p>協力團隊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會議。</p> <p>2. 104年8月25日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經驗，並成立縣及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小組，以利編修並確保內容品質。</p> <p>3. 培養鄉鎮市公所自行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力，105年1月22日召開深耕工作平台會議，製作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初稿供參，並由鄉鎮市公所開會進行編修。</p> <p>4. 利用縣各鄉鎮市公所105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由縣府進行105年度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說明，並要求修訂進度。</p> <p>5. 縣府及協力機構直接參與105年度公所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會議，於會議現場討論說明，協助鄉鎮市公所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50%)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p>1. 縣府104年7月至105年6月，共計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3次，除邀集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與會討論外，每次會議並結合協力機構、專家學者及縣府專家諮詢委員方式一同參與，以督促各項防災業務推動。</p> <p>2. 新竹縣13鄉鎮市皆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擬定設置要點。</p> <p>3. 新竹縣鄉鎮市公所均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以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召開會議前，即請相關單位填寫前次會議追蹤管考事項辦理情形，並於會議開始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即先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追蹤討論，由主席裁示是否解除列管，有效控管進度及執行情況。
		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假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 104 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假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健心館辦理 105 上半年度三合一會報。 2. 新竹縣於每半年召開「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均提案針對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做討論，並透過縣長裁示由縣府各相關單位執行。 3. 新竹縣年度推行重點工作均於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中，由縣災害防救會報於會前以簡報方式說明提醒，以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推動遂行。
		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結合新竹縣各防災相關局處，依災害潛勢不同情境，規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兵棋推演，並辦理評核，並以無腳本下達狀況進行推演，結束後由縣府各相關局處進行講評，並預計 105 年 7 月底進行評核。 2. 本(105)年 5 月 16 日邀請 NCDR 說明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練重點，並於當日由縣府各相關局處進行兵棋推演示範演練。 3. 105 年 4 月 18 日於該縣湖口鄉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竹縣模擬震災兵棋推演，由縣府各相關局處、事業單位、湖口鄉公所、國軍、高鐵、NGO 團體等共同參演，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觀摩。 4. 為瞭解新竹縣各鄉鎮市目前災害應變執行能力現況，召集相關局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討論年度防救災工作目標，並多次召開會議研議評鑑內容，並於本年度8月份至各鄉鎮市公所採桌上演練方式辦理，並由縣府各防救災單位擔任指導人員共同前往。</p> <p>5. 首創樂園(六福村)大型傷患應變演練，無劇本演出打破業界安全演習框架，於105年5月16日在園內舉行「大型傷患救災防護模擬演練」。</p>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辦理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兵棋推演，模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流程，以切合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時情況。同時辦理各項防災教育、防災社區複訓、企業防災教育講習，強化提升全民防災減災意識，強化企業以履行社會責任之心態參與，以擴大全民防災效能。</p> <p>辦理「兒童防災安全保護繪本」，推廣防災教育，藉由塗鴉或畫畫過程，吸引兒童主動學習防災教育並同時教導兒童防災安全觀念，使防災觀念於無形中從小扎根做起。</p>
		<p>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 應變中心成立前，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包含颱風、氣象報告梅雨鋒面等。</p> <p>2. 應變中心成立時，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準備相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並建議指揮官相關防災應變事項。</p> <p>3. 邀請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災情研判。</p> <p>4. 成立「深耕家族」line 群組，針對颱風來臨或平時天氣變化、強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p>兩等提供相關資料,供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瞭解新竹縣各鄉鎮市目前災害應變執行能力現況,本年度採桌上演練方式辦理,並結合縣府各防救災單位共同前往。 2. 新竹縣辦理 104 年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採無腳本演練方式進行,利用開場 5 分鐘即時災情狀況下達與說明,由公所討論 40 分鐘後,利用 30 分鐘執行狀況處置推演。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跨局處工作小組平台會議記錄提案二、請中央大學協助以全災害模式訂定計畫初稿,各公所組成編修小組審核,俟公所災害防救會報通過後送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防救資源清冊等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寶民字第 1050002763 號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3. 該鄉災防辦公室會議係結合主管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等方式舉辦,原則上每半年舉辦 1 次,104 年於 11 月 23 日召開、105 年於 5 月 12 日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鄉公所、或新竹縣政府建置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計有：1. 跑馬燈訊息通報 2. 疏散避難看板、指標 3. 防救災專線電話 4. 一呼百應訊息服務 5. 災害應變中心各資訊設備(多功能事務機、海事衛星電話傳真、衛星電話等) 6. 一般市話 7. 網站 8. 無線電對講機 9. 警用電話 10. 環保稽查車、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車等 11. 利用村鄰長講習、村民大會、災情查報訓練、災害防救會報、活動等場合宣導，深植防救災、疏散避難觀念。</p> <p>2. 有建立各村獨居老人、癱瘓在床或罹患精神疾病無法自理生活者名冊及各村緊急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各村疏散避難計畫。</p> <p>3. 於鄉公所網站、公告欄等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4. 該鄉公所自辦之村鄰長講習班，係結合每年辦理之村鄰長講習，於宣達鄉政時一併辦理。</p>
		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該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編組，並從 98 年歷經 6 次修訂，及依作業要點規範，執行各項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工作會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等相關事宜。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p>1. 辦理防災議題分組討論，使防災人員更深入問題核心：有別以往會議模式，為使與會人員充份發表觀點想法，深入了解議題內容及實務操作問題，特邀集縣府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就疏散撤離、社會收容及土石流防災 3 種議題採分組討論方式，各組並由該議題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並引導該組組員分享議題看法，供各單位作為防災推動參考。</p> <p>2. 配合中央大學「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針對縣內易致災區域勘查：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及五峰鄉為潛在大規模崩塌影響潛勢區域範圍，有鑑於此，新竹縣政府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大學，執行「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針對新竹縣政府山區聚落周邊坡地災害環境進行調查，未來將建立各鄉鎮市災害環境指標評估方法，了解各鄉鎮及聚落相對危險度。105年3月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寶山村與山湖村交界處山坡地突然發生崩塌，出現高度約40公尺的落差。寶山鄉公所也緊急到場處理，鄉長邱坤桶也說，這是民國24年大地震後罕見的嚴重地層滑動案件。新竹縣政府除出動縣府工務處等相關單位外，亦協請中央大學協助前往勘查，並作後續評估紀錄。</p> <p>3. 訂定新竹縣政府「災害專案報告」機制：為強化新竹縣政府災害案例收集及後進人員對於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之參考，新竹縣政府於104年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要求縣府各局處，於災害主辦單位權責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彙整相關處置作為等資料（本辦公室建議應包含會議紀錄、新聞報導、災損情形統計…等），函報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查，104年及105年已匯整風災、旱災、動物疫災等專案報告。</p> <p>4. 建立直昇機起降點清冊圖資，辦理物資發放負責人教育訓練： (1)有鑑過去物資空投問題，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先行勘查原民鄉各直昇機空投起降點，並初步建置相關清冊及製作相關圖資，另將相關資料提供社會處辦理各直昇機空投起降點物資儲備負責人教育訓練，以確保災時各受災民眾</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均有救濟物資。</p> <p>(2)本(105)年度1月25日新竹縣政府山區尖石鄉因寒流來襲，造成路面結冰，無法通行，許多遊客面臨斷炊窘境，立即申請直昇機並利用事前建立相關的清冊及圖資，聯繫當地負責人進行物資運補。</p> <p>(3)檢附新竹縣轄內直昇機起降、空投地點物資管制及聯絡清冊。</p> <p>(4)新聞稿-原民鄉地區空投物資發送機制及應變作為。</p> <p>(5)新竹縣轄內直昇機起降、空投地點物資管制及聯絡清冊網路載點照片。</p> <p>(6)新竹縣轄內直昇機起降、空投地點圖資。</p> <p>(7)檢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初步勘察直昇機空投起降點照片。</p> <p>(8)委請社會處辦理相關訓練公文(有關空投點及空投物資管理機制教育訓練1案)</p> <p>5. 首創樂園(六福村)大型傷患應變演練，無劇本演出打破業界安全演習框架。</p> <p>6. 針對新竹縣政府觀光景點繪製疏散避難圖：新竹縣政府觀光蓬勃發展，每逢假日觀光人潮動輒破萬人以上，且皆非當地人員，對於逃生路線不熟悉，如發生災害實難以想像，本年度結合深耕計畫，於深耕計畫期初訪視時，討論針對新竹縣政府著名觀光景點如老街，配合鄉鎮市公所人數統計及討論，繪製疏散避難路線圖，以利災時可用。</p> <p>7. 製作13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行動兵棋台：本兵棋台可作為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輔助工具，更可在災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作為應變部署、災情綜覽標註顯示之用。行動兵棋台由轄區災害防救圖資作為底圖，包含「全災害潛勢、各式防救災據點、行政區界、道路、重要地標等圖層資訊」，並印製在大型磁力白板上（220*85 公分），附有活動腳架，同時，配備有「圖例磁性配件組」乙盒，包含 12 種災情圖例與 6 種機動設備、處所圖例，配合圖例顏色區分「紅：表示未處理」；「黃：表示處理中」；「綠：表示處理完成」，作為應變處置之用</p> <p>8. 推動新竹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災害模式」撰寫：為更落實新竹縣政府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確實符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現況，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新竹縣政府特於 104 年邀集各局處及公所召開會議，除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外縣市修訂經驗外，並成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小組」，本(105)年度已完成 13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災害」模式初稿，務求提昇新竹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品質，並更切合實際災害運作模式。</p> <p>9. 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訓練：新竹縣政府轄內擁有企業龍頭「工研院」，且轄內新竹工業區每年產值高達將近 6000 億元，在全國名列前茅，有鑑未來防災勢必須結合企業資源共同努力，104 年度起各在「新竹工業區」及「工研院」辦理「企業防災」講習，並邀請 NCDR 講師講解企業防災概念，另 105 年度亦於新竹縣政府「台元科技園區」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教育訓練，未來政府與企業可共同合作，作好防災工作，深受好評成立「深耕家族」line 群組，氣象資訊就 line 在你我身邊：針對颱風來臨或平時天氣變化、強降雨等提供相關資料，供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提醒各項防災措施。</p> <p>10. 結合教育處、消防局辦理「新竹縣 105 年度教保研習-防災安全講習」：為有效將防災觀念從小紮根，105 年度教育處與消防局合作，辦理教保研習-防災安全講習，授課對象為各幼兒園老師，透過防災教育授課，並請老師將相關防災知識教予學童，從小紮根，有效推動防災觀念。</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 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請府內各單位，針對「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填具改善情形，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2. 但所附資料未見明確分列執行狀況，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落實管考各項進度執行情形。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	1. 苗栗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該縣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核定通過，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 2. 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5 年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提案請各鄉鎮市公所儘速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決議於同年 4 月底年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核。 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充分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各項災害潛勢，並彙整年度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比對評估，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該縣依「苗栗縣 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計畫」至各鄉鎮公所訪評，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篇章資料列為考評項目，督導及推動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執行情形，值得肯定。 該縣 16 鄉鎮市公所已通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由苗栗縣政府各局處審核完畢，並俟該縣 105 年三合一會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修及備查程序?(5%)	第2次定期會提案核備。另外未完成之造橋及泰安2公所，請持續督處辦理，強化相關防災作為。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50%)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1. 苗栗縣政府依「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104年2月6日及105年3月7日召開定期會議，另於104年5月1日、10月12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調會議，列管並討論災害防救事務及。</p> <p>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3年第2次會議起列管縣內各鄉鎮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情形，各鄉鎮災害防救辦公室皆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值得嘉許。</p> <p>3. 由民政、社會、水利、工務處、原民中心及消防局組成評核小組，依「苗栗縣105年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計畫」至各鄉鎮公所訪評，並將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列為重點考評項目，督導及推動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值得肯定。</p> <p>依規定於104年8月13日召開苗栗縣104年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會中實施狀況推演，並審視該縣通霄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加強三會報各項聯繫機制。並於105年3月2日召開苗栗縣105年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以地震及豪雨成災狀況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兵棋推演，以提升三會報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量。</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苗栗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計畫，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值得肯定。 2. 105 年 3 月 21 日苗栗市後龍溪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及本縣後備指揮部，辦理「苗栗縣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兵期推演及實兵演練。 3. 104 年 9 月 8 日於高鐵苗栗站辦理高鐵通車前災害防救演練。 4. 105 年 5 月 30 日假永和山水庫辦理「永和山水庫整備維護聯外工作協調會」。 5. 105 年 4 月 30 日假銅鑼鄉新隆國小辦理「105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6.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該縣 18 鄉鎮市公所災害潛勢兵棋推演。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4 月 15 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由縣府各局處、公所人員參加。 2. 105 年 4 月 28 日假銅鑼鄉新盛村，辦理「銅鑼鄉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 3.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苗栗縣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建議未來相關訓練及教育能著重在民眾自主社區防災訓練，教育民眾防災知識，提升民眾先自助、共助，而後才是公助觀念。</p>
		<p>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應變中心幕僚，協助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均依規定辦理。 2. 苗栗縣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負責災害現場之指揮調度及情資掌握。
		<p>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督導考核縣府局處及鄉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105年重點督導各公所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苗栗縣災害防救實地訪評計畫至該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考核災害防救業務，值得肯定。
<p>四</p>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p>	<p>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宵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進行檢討評估修訂，於104年5月27日經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經苗栗縣政府於104年8月20日函復備查。 2. 通宵鎮公所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建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3. 該所網站設防災專區，建置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收容場所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防災資訊，供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p>眾查詢使用，值得鼓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鎮公所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 104 年度災情查報人員訓練，104 年 9 月 15 日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暨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另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暨災情查報人員訓練，同年 6 月 3 日配合縣府參加鄉（鎮、市）首長（村、里長）防救災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演練暨深耕計畫疏散撤離工作會議，並每年定期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2. 該所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並定期更新，但弱勢族群僅有一名身障者，建議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應詳實盤查。 3. 有關收容安置部分，該鎮有 7 處收容處所予以因應災害，並配合『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規定，凡遇重大天災造成大量災民流離失所時，依救濟站站長或鎮長指示於災情發生 12 小時內開設臨時收容救濟站，並依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分組，各司其職協助開設。 4. 物資整備部分，目前物資庫存量充足，且定期於重大災害系統進行盤點，追蹤物品有效期限，並於過期前 1 個月報府推陳。如物資缺乏時，即向開口合約廠商採購（其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濟物資供應支援協定書尚於有限期限內，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行文縣府備查)</p> <p>5. 另針對災時藥品供應部分亦備有開口合約藥局，已考量災時藥品供應問題，值得仿效。</p>
		<p>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p>該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接獲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鎮長遇緊急重大災害指示開設及執行，應變中心並即時透過簡訊或電話通知編組單位進駐，開設後召開整備會議，並依規定由相關課室將輪值人員名單交由民政課彙辦，掌握輪值人員交接情形，且透過 EMIC 開設應變中心、速報表及通報災情，另於接獲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撤除。</p>
五	<p>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5%)</p>	<p>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辦理各項防災宣導及講習，針對縣內各鄉鎮市地轄特性，使守望相助隊瞭解各項防災觀念，並落實永續紮根。 2. 年度選定一防災示範社區，以達自助及共助之減災防災觀念。 3. 致力縮減防災時非必要出勤，強化防災時動員能量之機動性。 4. 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安全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災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2) 加強防災人員安全措施，如防災人員於災後清理道路髒亂時，須加設警示路障及防災人員須穿反光背心，維護防災人員安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5. 加強辦理毒災訓練：包含毒災聯防小組組訓、毒化災沙盤推演測試及毒化災現場無預警測試。</p> <p>6. 加強災區災後飲用水水源水質之檢測及追蹤。</p> <p>7. 加強災區災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理及調查工作。</p> <p>8. 辦理苗栗縣 104 學年度防災教學模組暨防災電子書競賽暨成果發表。</p> <p>9. 辦理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暨資訊分享平台研習。</p> <p>10. 辦理防災教育在地化教學模組研習。</p> <p>11. 徵集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教案供縣內教師參考。</p> <p>12. 自行研發防災大冒險桌游，提供全校教師上課使用，並成為學生下課的熱門學習角，在桌遊中學習防災知識。</p> <p>13. 全國首創，由本縣啟明國小手工製作「防災袖珍屋教學系統」，讓學生充分了解濃煙疏散方向。</p> <p>14. 設置防災教學教室，強化防災教育學習成效。</p> <p>15. 鼓勵各校發展特色防災教育作為。</p> <p>16. 學生成立行動研究小組，研究「竹南灰寮溝」河川生態環保及歷史災</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緣由，培養愛家、愛鄉、更愛竹南的鄉土情懷。</p> <p>17. 學校辦理 104 年國家防災日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訊息。</p> <p>18. 學校辦理地震速報訊息原機軟體升級作業。</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p>1. 南投縣政府針對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於105年4月13日召開檢討會議。</p> <p>2. 大部分建議皆有相對應立即改善措施、未來改善事項或規劃中長期計畫，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落實管考各項進度執行情形。</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p>	<p>利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完備。</p> <p>充分掌握貴縣各局處「年度各項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檢討，針對執行進度未達80%部分了解原因，並作為制定明(105)年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篇章」，值得各縣市效法及鼓勵。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請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定訂年度各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p> <p>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轄內各鄉鎮公所，以全災害類型重新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講習課程，讓各鄉鎮防災人員了解災防法規定及計畫提報程序。另依規定針對各鄉鎮提報之計畫先行函送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審查，並完成備查程序，值得肯定。</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	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模式，是以工作會議模式協調府內各機關單位，併同3合1會報召開工作會議，並規劃每2個月召開工作會議。建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強化列管事項管考，落實並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南投縣政府已於104年10月6日及105年3月18日召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縣府於4-6月間於各公所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兵棋推演。建議可納入其他類型災害與形式操演。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南投縣政府辦理縣府、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防救災業務講習、輻射災害應變、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避難地圖講習、EMIC教育訓練等。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於颱風期間，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深耕團隊召開整備會議，透過先期檢視，作好防災準備。另訂有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估定及運作機制。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於6月1、2、7、14、17、21、24日辦理轄內13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督導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會議、防災體系運作情形。(5%)	依規定於防災會報暨兵棋推演召集會議中，編修水里鄉地區防救災計畫，並於105年6月21日陳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於100年設置南投縣水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良好。 於本所(水里鄉)公所網站建置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水里鄉地區防救災計畫。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災民收容、安置及物資管理救災志工隊訓練、防災兵棋推演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內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訓練演習等)。(10%)	詳實，值得肯定。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於104年8月7日及9月28日分別開設蘇迪勒及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於105年7月7日開設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充分掌握災害潛勢，應變作為積極，善用line通訊作為即時災情查報。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辦理105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馬總統出席，以及各國大使及美、日等國貴賓出席。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 雲林縣政府針對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先於105年1月函送各單位，並透過每個月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會管考檢討改善，積極督考。 2. 大部分建議皆有相對應立即改善措施、未來改善事項或規劃中長期計畫。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	檢具104年至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過程詳實，亦有編修會議之召開，值得肯定。 貴縣府相關局處皆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各類災害之整備、應變等措施執行，如水利處每年汛期前更新「雲林縣土石流防災地圖」、「105年度雲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實施土石流災害演練、分配公所災害防救經費完成「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另針對轄區易受水患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及疏散撤離措施，修訂「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利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即時啟動相關應變、疏散撤離作業，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環保局編列2,000,000毒物稽巡計畫經費、衛生局編列防疫物品550,000元等，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工作協調會中提出經費執行進度督導、管制及考核事項，值得肯定。 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協助及提升20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數核備完成，值得鼓勵。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修及備查程序? (5%)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p>	<p>雲林縣災害防救公室，由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後備指揮部輪班進駐值勤。自101年5月1日起正式運作，每月由主任(副縣長)召開工作協調會，相關缺失均列管追蹤事宜，落實管考值得肯定。</p> <p>督導並協助所屬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105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督導本縣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運作，值得嘉許。</p> <p>依規定辦理。</p> <p>1. 104年11月透過災防辦會議，要求各局處提報業管災害105年演練期程規劃。</p> <p>2. 災害防救演習範疇多元，依災害潛勢，從天然災害到人為災害，演習主體涵蓋縣府到鄉鎮市區層級，成效斐然。</p> <p>雲林縣政府除辦理EMIC、衛星通訊等例行性演習外，另辦理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等各項演練。</p> <p>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均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諮詢及主席會議裁示參考資料、指揮官決策、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p>1. 透過災防辦會議，以經費管考方式檢視事務執行成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項業務。(10%)	2. 於105年5月3日至5月13日公所辦理「105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面對面方式審核公所於災害工作執行現況。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1. 四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及備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2. 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協調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之召開運作良好。 3. 災害路樹倒塌清理、移動式抽水機、疏散撤離場所食物等相關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定。 4. 相關防汛整備，如砂包及太空包備存、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鄉內道路零星修復、建置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避難收容所場網頁建置、工程建置防汛搶險人員名冊並參加工程搶修中隊常年之整備訓練相當完善。 5. 於公所網站設立「防災專區」，內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地圖等，提升鄉民對災害認知，值得肯定。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1. 105年2月18日於縣主管會議，辦理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兵推演練。 2. 虎尾農博防災公園啟用。 3. 規劃105年10月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4. 36輛復康巴士災時投入身障者災害救援。 5. 依據「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成立「三縣市救災平台」。 6. 針對本縣化學災害建立聯合演訓機制。 7. 為掌握本縣降雨、水情資訊，103年度，本府水利處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2案。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 嘉義縣政府針對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於105年2月23日召開訪評鑑會議事項檢討會。 2. 大部分建議皆有相對應立即改善措施、未來改善事項或規劃中長期計畫。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依規定時程完成編修程序並報院備查。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嘉義縣政府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定訂年度各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相關計畫工作進度。 1. 嘉義縣消防局及協力團隊嘉義科技大學共同協助轄內各鄉鎮公所，以全災害類型重新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講習課程，讓各鄉鎮防災人員了解災防法規定及計畫提報程序，部分尚未辦理之鄉、鎮(市)公所地區計畫修訂，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促管考進度。 2. 另依規定針對各鄉鎮提報之計畫，先行函送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審查，屆時彙整後交由鄉鎮研議後，再辦理備查程序。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	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模式，是以工作會議模式協調府內各機關單位，平均每3-4個月召開工作會議。建議強化列管事項管考，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業。(5%)	
		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嘉義縣政府已於104年10月22日及105年3月8日分別由張縣長及吳副縣長召開。
		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除以實兵演練或兵推方式辦理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傳統災害防救演練外，亦辦理恐怖攻擊、空難等演練。縣府亦與各公所辦理各類型式與災害之演練，值得肯定。
		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嘉義縣政府為提升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分別於7月13及7月21日辦理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並於6月15及6月23日辦理公所人員講習，值得嘉許，建議能在汛期前辦理，以增加整備時效。
		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於颱風期間，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深耕團隊召開整備會議，透過先期檢視，作好防災準備。
		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於6月27日及7月1日辦理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督導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建議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各縣府相關局處，辦理聯合鄉鎮市公所訪視評核，督促管考相關業務。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1. 六腳鄉災害防救地區計畫依規定辦理程序辦理核備。
		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2. 依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建議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確實掌握相關情資，做好應辦處理。
		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	3. 收容場所結合鄉民活動中心，平時與災時均可使用，避免閒置。相關娛樂設施建議多元增加，並提升災民心靈慰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狀況。(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藉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規劃，辦理兵棋推演，事前掌握置災原因，應變處置能是先規劃，值得鼓勵。 5. 各項整備訓練扎實，並善用現代科技，如 line 群組作為災情查報，值得鼓勵。 6. 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民防團訓練、EMIC 訓練、防災防火宣導等多樣活動，並針對轄內高潛勢區域訂有保全計劃及建立保全戶聯絡清冊等。惟建議增加開口契約廠商，分散風險。 7. 訂有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應變人員皆依該計畫進駐應變中心；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公所皆迅速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工作會議，綜合鄉內資源積極應變。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0206 震災及八仙塵暴事件等，召開檢討會。 2. 新增 line@生活圈帳號。 3. 集中轄內災害防救訊息致防災資訊網網站。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屏東縣政府針對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缺失，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屏府消企字第 10501424400 號函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並列短、中、長期策略、計畫及執行改善措施，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落實管考各項進度執行情形。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屏東縣依據規定每二年針對該轄區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依據縣災防辦回覆意見，召開 104 年第一次增修會議，104 年 4 月 30 日經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並提 104 年 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完成備查程序。 另查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105 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次編修會議，針對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同步調整該縣計畫內容。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定訂年度各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1. 屏東縣消防局及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協助轄內各鄉鎮公所，以全災害類型重新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講習課程，讓各鄉鎮防災人員了解災防法規定及計畫提報程序。 2. 另依規定針對各鄉鎮提報之計畫先行函送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審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查，屆時彙整後交由鄉鎮研議後，再辦理備查程序。</p> <p>3. 建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可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各鄉鎮市編修進度，確保編修時效。</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p>1.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1. 屏東縣依法成立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修訂「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並召集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深耕計畫進度執行設定議題，每2個月定期討論研商。</p> <p>2. 屏東縣轄內已有18個鄉鎮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未成立之鄉鎮，請積極輔導。</p> <p>3. 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共同針對轄內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擬定書面審查及現地訪視考評標準，並至各鄉鎮市進行年度災害防救工作之評鑑，值得嘉許與鼓勵。</p>
		<p>2. 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依規並辦理。</p>
		<p>3.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1. 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屏東縣政府定於今年4月21日假長治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練主題為風災，演練項目包括平時防災整備、颱風警報發布與應變中心開設、預防性疏散避難、強制撤離及交通管制、災害擴大時應變與搶修、前進指揮所開設及災情查報、跨區支援與緊急人命救助、風災後之搶險搶修與地震災害搶險、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收容安置及非營利機構與志工團體運用、維生管線設施搶修、防疫消毒及環境清理、災情彙整與提報重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需求等共 13 項演練項目。</p> <p>2. 屏東縣消防局及協力團隊於 4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辦理東港鎮及屏東市災害防救示範兵棋推演；並另外督導屏東縣政府餘 31 個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內各自災害防救潛勢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p> <p>3. 另鑑於新北市八仙粉塵暴燃，該縣衛生局與消防局、民政處、城鄉發展處及社會處，於 9 月 1 日假恆春鎮小墾丁渡假村辦理 104 年大量傷患疏散撤離演練。</p> <p>4. 105 年度該縣社會處於 5 月 10 日假伯大尼之家辦理全縣社福機構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50 人參與。</p>
		<p>4. 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1. 104 年度辦理災防學苑中、初級課程，分別規劃 25 及 35 小時研習時數，105 年度辦理災防學苑初級、中級和高級班等課程，分別規劃 30、20 及 17 小時研習時數，目的提升屏東縣政府防救災專責人員災害防救素養，培訓鄉(鎮、市)公所加強災害防救任務認知與執行力，以強化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體系與能力，值得嘉許。</p> <p>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針對該處應變小組成員、公所社政災防人員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及 EMIC 應變系統操作訓練，共計 144 人參訓。</p> <p>3. 104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訓練，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以提升各公所民防編組人員及學校教職人員執行災民收容、救濟物資發放等任務相關知能，總計 409 人參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105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於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
		5. 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p>1. 屏東縣政府104年7月30日函頒「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功能分組，幕僚參謀及分析研判由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主導。辦理幕僚會議、應變建議、文書紀錄及圖資提供等事宜，並視災情狀況擬定防救災策略提供決策參，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並於縣及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併同工作會報召開分析研判會議，依不同災情狀況，召集相關局處協助提供專業性意見，針對可能發生之災情，進行應變事宜，並對決議進行追蹤。</p> <p>2. 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主導，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報告災情分析研判及建議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p>
		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p>1. 屏東縣政府依據內政部EMIC演練計畫，請縣府水利處、工務處、觀光傳播處、衛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每月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p> <p>2. 屏東縣政府今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由屏東縣政府各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整備及應變工作列出55項考核指標(49項書面審查、6項現地訪視)，於汛期前3至4月間現地訪視各鄉鎮市水利、社政及緊急應變動員及應變中心進行現地訪視，並預訂於9月間由屏東縣政府各局處(共11個局處)進行書面審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縣內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成績將納入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施政評比，且災防督考將針對各鄉鎮市提出建議改善措施。</p> <p>4. 屏東縣政府特透過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協助各鄉鎮市進行災害防救短中長期預定推動工作，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5.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05年3月期間，實地至各鄉鎮市辦理收容安置及物資整備督考工作，協助並指導各鄉鎮做好災防整備工作。</p>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p>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3. 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p>1. 春日鄉公所於民國105年3月9日召開第一次防災會報由編組人員共同編修地區計畫，會議核定修正通過，並於105年7月1日春鄉民字第10530719300號函屏東縣政府備查。</p> <p>2. 春日鄉於105年6月16日經鄉長核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同年6月24日春鄉民字第10530693200號函報縣府備查。</p> <p>3. 春日鄉配合全國地震防災宣導及演練、手持無線電操作訓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全鄉民防團教育訓練、EMIC測試演練、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隊員教育訓練、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安養機構及民間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2場綜合業務宣導與鄉親面對面等演訓活動，內容精實，值得嘉許。</p> <p>4. 訂定春日鄉災害應變作業要點、春日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春日鄉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共7組)。</p>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1. 104及105年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案等相關災情研判及進駐分析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特編定 22 萬 8000 元及 6 萬 8100 元訂定「104 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04 年度防災宣導工作『防災宣導高手競賽』及『防災微電影創意比賽』細部執行計畫」，將本年宣導分為「國家防災日宣導系列活動」、「電化、文字及家戶訪視宣導」及「防災宣導高手競賽」、「防災微電影創意競賽。」四個部分</p> <p>3. 屏東防災通 APP：災時彙整 EMIC、NCDR、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天氣風險管理公司、及中央氣象局、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公路總局等單位之氣象、雨量、土石流、交通封阻…等資訊，透過 APP 之查詢及即時推撥功能，將災害訊息即時上傳供防救災人員及民眾瀏覽知悉，並於屏東縣颱風訊息服務網及臉書「i 屏東」社群網站即時傳遞訊息。</p> <p>4. 創新推動安居大社區：由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所屬社區發展協會依據認證計畫中人文教育、社區防災、社區治安、社區環保、社福醫療、產業發展等認證項目，具體充實社區對於各面向之運作執行及方案推動，且辦理相關活動及建立完善健全之社區組織，並續由屏東縣政府各權責單位根據其執行成果加以評核認證(按讚)，藉此以社區為單位推動及建立良好之防災基礎架構，期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達到屏東縣政府長者在地老化及安居樂業之目標，防災社區認證評鑑指標包含「防災運作模式及願景規劃、防災社區之具體作法、防災社區宣導活動之整合度執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力、防災社區之具體成果報告」。</p> <p>5. 自辦「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依據屏東縣政府安居樂業幸福屏東政策白皮書內容規劃，為輔導屏東縣政府各社區組織推動執行自主防災工作，並優先挑選縣內高災害潛勢區域內所在社區，建立社區資源整合機制，強化社區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逕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執行經費補助(核定 91 萬元)，並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由該局函復同意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將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賡續辦理相關計畫執行事宜。</p> <p>6. 水情研判暨決策支援委託專業服務：由水利處委託工研院協助辦理水情決策研判，將每日各抽水站及各列管河川之水位、水文分析、雨量報表及災時颱風報告經由電腦產出，節省人工作業時間，提高資料正確性，並可將歷史事件資訊與文件能完整保存。</p> <p>7. 創新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屏東縣政府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針對「畜產及養殖業」及「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地區進行圖資套疊，可於災時進行災害風險評估，及早防範、減少災害損失。</p> <p>8. 邀請知名旅日作家劉黎兒女士專題演講「地震提醒台灣不能再用核電」。</p> <p>9. 將輻射偵測儀之操作說明做成 QR-code，並貼於儀器上，方便使用者快速查詢操作方法。</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 年 度 建 議 事 項 之 處 理 及 改 善 情 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 彰化縣政府針對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單位所列建議，於105年1月20日函各權責單位研處，並於5月9日、6月7日於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裁示，積極辦理各項改善事項及措施。 2. 改善建議事項共25項，分別依性質列短期21項、中期3項、長期1項，中長期改善計畫列入每季會議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二	地 區 災 害 防 救 計 畫 (含 增 修 訂 、 架 構 內 容 及 執 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訂定「105年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計畫」並經105年第一次會報決議，由各災害編主(協)辦單位配合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編修，並召開多次小組編修會議，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計畫核備。 均依照中央規範項目與地方災情需求進行專案規劃與計畫研擬，就坡地、易淹水潛勢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颱風、生物病原、毒化物災、交通事故等災害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編列預算，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針對縣府各單位與協力單位進行管考，並每2月定期由副縣長召開「縣府、公所與協力團隊」三方會議、每個月舉辦專項會議，並擬定協力團隊管考機制、鄉(鎮、市)公所成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以管制各項執行業務進度。同時函請各業務單位針對年度災害救經費執行情形，整合各項預算數編列、執行情形(實現數、應付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執行數、代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代辦經費數)及執行成效(%),落實規劃執行與成效管考,以策進未來作為。</p> <p>結合協力團隊共同協助轄內各鄉鎮公所,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本縣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以全災害類型重新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講習課程,讓各鄉鎮防災人員了解災防法規定及計畫提報程序。共計有北斗鎮公所等 13 公所辦理完畢,後續未完成鄉鎮市公所請賡續協助辦理編修及核備程序。</p>
三	<p>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p>	<p>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由周副縣長擔任辦公室主任,並設有辦公室主任,下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復原調查組及管考協調組等單位;平均每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另 26 鄉鎮市公所皆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依規定辦理。</p> <p>除以實兵演練或兵推方式辦理水災、土石流災、生物病原災、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避難所開設、地下道封閉等演練。另縣府亦與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等各類型式與災害之演練。</p> <p>彰化縣政府為提升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由各局處協助公所辦理: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村里長避難疏散教育宣導講習、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防救災緊急通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應變作業及發布海嘯預警工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災教育訓練、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教育訓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輻射災害應變作為教育訓練等。</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於颱風期間，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辦理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下轄編制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管考協調組等4組。</p>
		<p>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彰化縣公所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就該縣 26 所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辦理情形，完善各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並了解本縣 26 鄉鎮市公所各項防災所需。另訂有「彰化縣災害防救工作管考計畫」以提升整體防災效能。 2. 邀集本縣26鄉鎮市公所辦理首長防災會議，由周副縣長直接與各鄉鎮市首長進行災害防救經驗交流與意見交換。 3. 辦理「105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查」，評核公所下水道設施資料管理及定期辦理巡檢情形。 4. 假社頭鄉公所、田中鎮公所及二水鄉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督導。
<p>四</p>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3.鄉（鎮市區）公所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5 年 3 月 30 日福興鄉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後,函送彰化縣府各單位協助檢視,預定於 10 月中旬縣級會報核定。 2. 福興鄉公所依據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受理各界物資管理及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p>配作業計畫、重大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計畫規範，進行避難收容開設演練，並整合縣府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紅十字會、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民間事業單位及社區志工辦理「福興鄉避難收容疏散演練」，透過實地演練除展現公所防災應變作為外，更使民眾了解新時代防災思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成訂定福興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隨時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開設作業，使各項災情能有效傳遞，並整合縣府及事業單位各方能量。 4. 建有防災電子地圖、災害防救講習、兵棋推演、村長村幹事教育訓練及訂定開口合約。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 26 公所災害應變人員功能分組，強化幕僚專業分工。 2. 完成下水道系統縱走調查、建立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 3. 責任醫院即時病床數顯示系統。 4. 轄內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及完備毒化物場所配置圖查詢平台。 5. 辦理防災氣象分析服務採購案。 6. 建置彰化縣預警系統災時即時掌握，民眾可救近社福資源。 7. 結合民間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無償服務。 8. 結合社區資源擴展實物銀行據點。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p>104 年 05 月 15 日發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並列入災防辦定期會議內管追蹤辦理。</p> <p>1.「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評估餘 3 件，須補強者計 14 件，計畫於 104 年至 107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目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約 63%屬性資料，並已獲營建署支持補助，預定 106 年以前完成。</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p>	<p>1.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105 年上半年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核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105 年 5 月 11 日函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p> <p>1.參與「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2 梯次(104 年-106 年)，配合執行及管考。</p> <p>2.執行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p> <p>3.建議調查縣府各局處配合防救災工作之執行預算，並運用相關定期會議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專章中落實執行。</p> <p>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102 年編修中正、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災害防救計畫，104 年編修仁愛及信義區災害防救計畫。</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	建議後續應定期由災防辦主任或市府高層，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50%)	<p>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調會議，邀請相關局處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以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管考作業。</p> <p>1.依規定召開三合一聯合運作會報。 2.建議災害防救會報增加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1.105年3月25日辦理105年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參與民眾4萬3千人以上。 2.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區公所兵棋推演： (1)仁愛區公所：105年5月3日 (2)信義區公所：105年5月4日</p> <p>1.市府結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層級災防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2.市府編列預算購買防災教育相關器材，預計於105年度下半年針對轄內國中、小學進行防災教育課程，預計規劃火場煙霧體驗、負傷者搬運訓練、基本繩結運用訓練及緊急救護止血法等，教導學生基本防災技能。 3.災防辦尚可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p> <p>1.基隆市於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災害準備會議，由所屬各局處、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針對災害潛勢進行分析以及各局處報告防災整備情形。 2.104年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有蘇迪勒及天鵝颱風2次；二級開設計有昌鴻及天鵝颱風2次，共計開設4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期間即於市府官網設置災害專區，彙整本市淹水警戒、土石流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戒、災情彙報、停班停課、停水停電及處置、停收垃圾、開放紅線停車、道路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交通減班、災民收容以及其他與民生攸關之訊息即時提供。</p> <p>4.102年1月22日訂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除訂定相關規定外，並選定轄區內5處作為預定前進指揮所。建議尚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p>
		<p>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1.透過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深耕計畫及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議督導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p> <p>2.透過深耕計畫與各局處及區公所訪談及兵棋推演說明會，協助推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p> <p>3.建議未來規劃訂定所屬區公所年度考評計畫，並至各公所實際訪視及協助災防業務，提昇防救災工作效能。</p>
四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20%)</p>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1.102年已完成中正區災害防救計畫。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分別為指揮聯絡組、新聞資訊組、災情查報組、收容安置組、災害搶險組、國軍支援組、行政支援組等7組。</p> <p>2.中山區公所已擬定「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撤除標準作業程序」、「災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搶險標準作業程序」、「國軍支援標準作業程序」。</p> <p>1.區公所已建置民生物資提供廠商與災民收容場所分布圖，並有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於災時廠商應提供所需人力、物資及機具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協助工作，並有各區開口契約物資運送距離調查表。</p> <p>2.建有區公所物資儲備管理處及管理人建置，並定期盤點各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量資源。</p> <p>3.繪製全市各區簡易疏散避難圖，共計 157 幅，電子檔並放置於市政府網站、消防局官網及各區公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p> <p>4.配合市府辦理災防相關訓練及演練。</p> <p>5.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已完整建置相關資料，有利民眾立即查詢。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p>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p>1.依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於 104 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計有蘇迪勒及天鵝颱風 2 次；二級開設計有昌鴻及天鵝颱風 2 次，共計開設 4 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均同步開設區級緊急應變小組。</p> <p>2.區公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整備沙包、小型抽水機，並聯繫民生物資及災害搶險開口契約整備。</p>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p>1.消防局參加日本新潟 rescue DAYS.jp 2015 訓練活動。</p> <p>2.104 年基隆市消防局日本靜岡縣防災演練觀摩暨基隆市友好城市參訪活動。</p> <p>3.與日本沖繩縣研商交換職員事宜。</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有關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計 97 項部分，已函請各主政局處完成各改善作為。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前揭建議事項計有 2 項需列為短期及 1 項需列為中長期規劃辦理事項，已請各主政單位積極辦理中。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提報新竹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3 次會議核定。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准予備查。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1.由各專案計畫主責單位定期召開期中、期末訪視及辦理評核工作會議。 2.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至結案。 3.結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市府邀請相關單位副主管及專家學者進行預評檢視作業。 4.已有配合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執行之計畫單位：市所屬工務處、消防局、教育處、都市發展處及衛生局。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1.新竹市災害防救體制為二級制運作，考量市轄區面積及特性，區公所未成立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但各區公所納入應變中心人員編組，參與會議各項討論及執行各議決事項。 2.已訂定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准予備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1.已於100年6月10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消防局長兼任及減災整備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及復原管考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運作方式採各防救災計16個防災相關局處人員進行編組，相關組員則由各防災單位承辦科長及承辦人編制組成。 2.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100年召開12次，101年起每年召開6次，會議輪流由各單位進行專題簡報，並針對議題進行討論與報告管考工作推動進度。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1.依規定辦理上、下年度全民動員、戰力綜合及災害防救會報。 2.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市府結合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年度車輛落水搶救、火災防救、防汛演習、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及社會福利機構暨災害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聯合演習。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1.市府結合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相關訓練。 2.災防辦公室辦理東區、香山區及北區105年度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講習暨聯誼。 3.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 4.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	1.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單位為消防局，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指揮官（市長）核心幕僚，並統整各防救災局處、單位資源及協調聯繫工作。</p> <p>2.101年8月9日函頒「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救作業規定」。</p> <p>3.已彙整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查資料（場所地點、容納人數、可提供設備、場所負責人及聯繫人）。尚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p>
		<p>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1.104年5月辦理區公所期初訪視，9月辦理區公所兵棋推演暨期末訪視。</p> <p>2.105年4月辦理區公所期初訪視，5月及6月各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p> <p>3.藉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督導各局處及區公所防救災工作及列管事項，104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105年召開4次定期會議。</p> <p>4.藉由深耕第2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督導各局處與區公所防救災工作及列管事項，104年召開2次三方座談會議、105年召開3次三方座談會議暨區公所兵棋推演。</p> <p>5.104年9月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區公所，前往新竹市易積（淹）水地區實地勘查，並製作相關紀錄及管制追蹤。</p>
<p>四</p>	<p>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p>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1.考量市轄區面積及特性，區公所未成立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但東區區公所納入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參與會議各項討論及執行各議決事項。</p> <p>2.新竹市政府東區區公所網站設置防災資訊網，讓民眾能迅速瞭解相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災資訊及聯結。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p> <p>3.為健全防救災體制，建議公所考量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防救災聯繫會議，當災害發生時先期進行各項防救災工作。</p>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1.配合市府辦理災防相關訓練及演練。</p> <p>2.區公所自辦里鄰長災情查通報教育講習（105年共25場次717人）、105年民防團教育訓練167人、衛星電話教育訓練（104年及105年各1場共73人）。</p> <p>3.疏散收容場所列管計30處，人數達66,742人，並定時更新聯絡名冊及保全戶清冊。105年4月更實際執行疏散撤離31人。</p> <p>4.已有儲備災民物資50份，並簽訂支援協定廠商隨時提供支援。</p>
		<p>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p>1.區公所訂有應變小組作業SOP，俾便輪值人員依循運作。</p> <p>2.區公所已定期更新應變小組人員編組聯絡清冊。</p> <p>3.區公所105年開設兩次，共計開設57小時，投入人力86人。</p>
<p>五</p>	<p>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p>	<p>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p>	<p>1.研發新竹市「竹塹平安御守」APP，整合各項防救災資訊，以即時監看災情；並可發送推播，將即時資訊提供使用者(直接以手機操作)，並訂定推廣實施計畫，推廣防災資訊。</p> <p>2.運用GOOGLE協作平台，設計新竹市「雲端災情管制平台」，彙整各項災情，並可多人同時操作。</p> <p>3.辦理「校園防災小達人說故事比賽」，將防災觀念向下紮根，並挑選各校優秀學童成為防災種子。</p> <p>4.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本市訂定「因</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汛期期間易淹水區域巡察作業規定」。</p> <p>5.於汛期前主動針對各易致災地點由市長主持辦理「汛期及颱風季節前防災整備視察工作」。</p> <p>6.為提供避難弱勢族群災害相關資訊，本市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廣播服務，發送至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福機構，請相關人員提早防災。</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p>1.104年訪評所提建議事項共計管制42項，已於105年1月15日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作為日後擬訂災防策略及執行措施參考。</p> <p>2.依105年6月27日災害防救訪評整備會議主席裁示，請市府各防災單位積極辦理104年度中央各項建議改善事項。</p> <p>1.依104年度訪評市府災害防救工作建議，部分資料並於會後立即改善，剩餘列入短、中、長期計畫。</p> <p>2.利用三合一會報、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定期將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列管及管制。</p> <p>3.市府協力機構依105年度嘉義市災害潛勢、防救災能量、歷史災例調查成果及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等資料，擬訂各類災害之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預計納入106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1.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5年3月31日，經105年第1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於105年5月30日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篇」，由嘉義市建設處研訂辦理。</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項內容(颱風、水災、地震、坡地、火災及爆炸、毒性化學物質、陸上交通事故、輻射、生物病原、空難、旱災、動物疫災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對策)皆有配合之執行計畫且編列年度預算。</p> <p>2.市府企劃及主計處對於相關計畫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行均有列管在案，並針對預算執行進行管制及考核，市府亦會每三個月進行查核作業。</p> <p>3.建議未來於修正地區計畫時將相關調查結果整合於專章之中，使災防計畫與全市施政計畫明確勾稽落實執行。</p>
		<p>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p>	<p>1.於104年辦理1場、105年辦理5場市府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區公所防災人員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力。</p> <p>2.東、西區公所分別於105年5月23日及6月2日召開所屬災害防救會報，並核定各區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預訂於下半年105年第2次三合一會報完成備查程序。</p>
三	<p>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50%）</p>	<p>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1.100年5月25日函頒「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後於103年5月26日修正相關工作職掌，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p> <p>2.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每3個月定期召開一次三方會議。104年至105年共辦理4次三方會議、7次工作會議。</p> <p>3.建議後續應定期由災防辦主任或市府高層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邀請相關局處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以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管考作業。</p> <p>1.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運作聯合會報。</p> <p>2.會報相關裁指示事項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辦理管考推動；相關延續性問題並結合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2期計畫進行研討，於市府、公所及協力團隊三方會議中列管，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案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侯副市長崇文主持，以全面檢討改進各項作為。</p> <p>3.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1.災防辦協同市府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依權責辦理各項災防演習。</p> <p>2.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訂定「104年嘉義市政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要求市府各單位配合辦理演練、宣導及講習各項活動。</p> <p>3.市府副市長、各單位及配合演練之市民，皆將演練情形上傳臺灣抗震網，嘉義市參與演練比例全國第一。</p> <p>4.各項演練辦理之災害類別、廣泛度、參與度及實際效益均甚佳。</p>
		<p>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1.災防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相關資通訊教育訓練。</p> <p>2.災防辦協同市府各災害防救主管局處，依權責辦理各種類型災害教育訓練。</p> <p>3.各項演練辦理之災害類別、廣泛度、參與度及實際效益等尚佳。</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由各業務單位報告整備事項、協力機構雲科大水土中心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並報告，協助提供指揮官情資研判資訊以下定決策及各項注意事項。</p> <p>2.嘉義市104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計3次，分別為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共計開設83.5小時。</p> <p>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規定由指揮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召開工作會議，會後皆製成會議紀錄送各進駐單位及各區區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項。</p> <p>4. 災防辦公室於災後召集相關單位召開「蘇迪勒颱風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作為檢討與策進報告」，以協助災後分析研判及積極準備日後相關應變作為與決策規劃。</p> <p>5. 除中央EMIC平台供災時訊息傳遞外，並建置「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提供公所與縣府防災人員資訊整合與，建立資訊傳遞多元管道。</p> <p>6. 101年7月20日函頒並於同年8月29日修正「嘉義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規定」。尚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p>
		6.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p>1. 依深耕計畫針對公所、協力機構及各局處，藉由召開工作會報及訂定管考計畫，督導各局處及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p> <p>2. 建議辦理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區公所訪視工作，了解基層防救災工作執行情形，提昇整體防救災效能。</p>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 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p>1. 東區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於105年5月23日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會報中核定，105年6月1日函報嘉義市災防辦備查。</p> <p>2. 已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約每3個月開一次，平時配合里幹事工作會議討論防災工作，必要時另外召開會議討論特殊事項。</p> <p>3. 公所網站已設置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之防災地圖、收容場所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連結，提供民眾查看嘉義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府辦理災防相關訓練及演練。 2.105年4月21、22及25日協同協力機構、專家學者、工務處、里長及里幹事等人員至易淹水地區勘察致災原因，後續將由工務處分析執行改善對策之可行性。 3. 105年6月函頒「嘉義市東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並依「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須知作業」、「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災民收容救濟編組」執行相關工作。 4.東區避難收容處所共計23處，總最大收容人數為水災5,269人、地震6,287人。 5.物資儲備情形均登錄於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救難物資儲存於公所4樓儲藏室，皆定期清點。 6.訂有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罹難者喪葬用品開口契約。 7.後湖里16人、荖藤里20人、後庄里31人、興村里19人等低窪易淹水地區水災保全戶名冊，已納入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 8.定期更新複式查通報人員(民政、警察、消防)及負責通報疏散撤離之里長、鄰長、里幹事名冊。 9.協力機構協助繪製之里級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各項防災地圖，相關資訊置於公所網站。 10.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定期做消防安檢，23個處所中，11個已做耐震初評。
		<p>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等作業程序均依據「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執行防救災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2.公所104年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與運作共計3次，分別為蘇迪勒、蓮花及杜鵑颱風，105年開設1次為尼伯特颱風，均召開防救災整備會議。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p>1.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結合 HSDPA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與智慧型系統手機，提供即時的河川、雨量環境觀測資訊、颱風災害警特報與警戒等訊息，保衛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共同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桃城。</p> <p>2.104年6月29日函頒「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加入應用 LINE群組線上應變等作為，俾提昇應變效能。</p> <p>3.104年8月17日建置全國首創災害搶救應變GIS雲端資料庫，整合各種搶救能量資源、災害查詢系統、搶救困難標等共10大類2,499筆(持續增加)資料予以雲端化，實現跨平台運用，未來將持續擴充，使功能更加齊全。</p> <p>4.建置全國首創車輛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含警察局)，透過救災車上的攝影機裝備、手機、筆記型電腦等鏡頭拍攝，同步傳送回本府消防局或警察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俾利掌握最新現場資訊。</p> <p>5.建置全國首創不受傳統UHF/VHF無線電系統，於城市型救災的災區能突破傳統無線電的U波及V波的限制及框架，更能遠距離讓指揮中心隨時掌握人員及任務狀況，現階段已完成android及iOS手機系統版本應用。</p> <p>6.104年11月29日結合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辦理登高賽暨防災宣導</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活動，提升企業參與防災意願及推廣市民防災意識。</p> <p>7.105年1月13日函頒「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創意宣導計畫」，以拍攝微電影等創意宣導方式，推廣民眾對於災害防救各項業務及法令之了解。</p> <p>8.因應105年度流感併發重症造成急診壅塞狀況，全國首創成立流感專區醫院(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以舒緩本市醫院急診壅塞狀態，其中召開3次緊急聯繫會議(召集雲林及嘉義縣醫療院所及衛生局)以商討疫情應變對策及問題討論。</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p>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p> <p>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p>	<p>1.104年訪評缺失於災防辦定期會中列表管制，立即改善部分皆確認當下完成。</p> <p>2.短、中期管制事項皆已完成。</p> <p>3.中長期管制事項囿於經費或工程耗時部分，皆持續管制並要求其提出自行列管之計畫。</p> <p>1.縣府建設處針對營建署建議事項，提列中長期管制事項，並由該單位訂定執行計畫改善。</p> <p>2.營建署對臺東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其中需辦理詳評2件正辦理中，需補強20件(6件已完成補強)陸續請各單位儘速爭取辦理詳評、結構補強之經費並規畫執行期程。</p> <p>3.營建署針對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已優先針對影響水流管線排除，預計每年排除50%。</p> <p>4.營建署建議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提升，每年已編列一定數額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優先針對淹水地區辦理；104年編列1900萬、105年編列1800萬辦理。</p> <p>5.營建署要求應增加平時維護管理建置資料，已逐年補助經費由各公所辦理水溝及雜草清除工作。105年清查結果餘1處有淤積，臺東市公所已預計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清淤。</p>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p>1.105年8月30日函陳行政院105年度地災計畫修正草案。後9月5日行政院災防辦函轉各中央單位意見。</p> <p>2.為節化流程，105年9月20日將修正草案於三合一會報中，由委員同意核訂，俟中央回覆修正意見後再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p> <p>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p>	<p>微調，並預定於106年上半年三合一會報追認。</p> <p>1.明確列出縣府各局處配合之執行預算，包括警察局（義警訓練、應變小組輪值費用及災情查報通訊費用）241,960元，消防局（義消災情查報訓練、EMIC系統教育訓練、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鄉鎮市公所業務評核、應變中心開設費用、應變中心器具及設備維護費用）1,449,000元，建設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社區觀摩、推動及精進計畫、防汛搶險演習）2,187,000元，教育處（國中小學防災教育增能研習、防災教育外埠參訪、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增能培訓、105年複合型防災避難演練計畫、校園防災地圖製作實務研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會）577,046元，農業處（土石流防災演練、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5,923,000元</p> <p>2.運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或建議依據前項地區計畫所列之專案、計畫及預算，利用相關機制落實管考各局處執行情形，並與市府施政計畫勾稽。</p> <p>1.16個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編皆於104年度修訂完畢，並於104年度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中備查完畢。</p> <p>2.105年度辦理各公所防災推演後，於105年8月19日函發各公所針對缺失改善，並列入下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修正規劃。</p>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	1.災防辦公室自104年6月26日至105年6月13日，共計召開7次辦公室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形 (50%)	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議。 2.各鄉鎮市亦於年度間召開5場辦公室會議（鹿野鄉、延平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19場會報。 3.於每次會議中針對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請負責單位提出辦理進度報告，並請示主席裁示是否於下次會議繼續列管。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1.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運作聯合會報。 2.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農業處、建設處及消防局，依災害潛勢辦理演習，共辦理土石流3場、淹水5場、地震8場。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1.協同深耕計畫及各局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2.建議可加強各類災害教育訓練辦理模式(如工作坊、研討會等)。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1.於104年8月蘇迪勒、9月杜鵑、105年7月尼伯特皆召開情資研判會議，並運用災害情資網作為說明使用。 2.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前，蒐整各單位情資，並對決策作出建議。 3.前進指揮所執行機制為各鄉鎮市公所指揮官擔任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運用視訊系統回報各鄉鎮市搶救執行狀況，規劃於公所作為前進指揮所。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以全災害觀點訂定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及運作方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1.於105年2月4日函頒訪評鄉鎮市公計畫,並於5~6月汛期來臨前至鄉鎮市公所評核督導其防災業務。 2.首創以雲端災害防救行事曆作為各局處準備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進度管考表,並依據行政院訪評項目預評督導各單位防災工作之準備,及資料整備之進度。 3.配合深耕計畫於每月召開三方工作會報督導各公所業務執行、了解各公所需求及協助其防災事項。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1.蘭嶼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深耕計畫團隊協助辦理規劃,後續配合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6年上半年三合一會報核定後一併函頒。 2.為健全防救災體制,建議公所考量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防救災聯繫會議,當災害發生時先期進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3.公所網站建議設置防災疏散避難地圖、收容場所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連結,提供民眾瞭解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另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或遊客使用。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1.公所社會課平時即辦理疏散避難演練,但應尊重在地文化傳統,於辦理前可與地方民眾多加強溝通,並通過發放民生物資演練,讓民眾瞭解其重要性,以避免造成誤解。 2.配合縣府辦理EMIC教育訓練。 3.因汛期時蘭嶼遊客眾多,建議公所應針對旅客留滯及避難收容做好防救災相關規劃及宣導。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1.災時均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作業,並召開整備及應變工作會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辦理情形
			2.因蘭嶼地理環境特殊運補不便，易受風災侵襲且造成道路及房屋損毀嚴重，建議臺東縣政府提供人力及物料資源，協助公所執行相關復原重建工作。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p>1.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全縣災防業務訪評書面資料審查，配合本院推行節能省碳無紙化，避免行政資源浪費。</p> <p>2.辦理無腳本防災推演，包含三合一會報1場及各鄉鎮市16場，實際測試本縣各單位災害應變能力。</p> <p>2.利用雲端統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出席狀況以及管制事項回復填列事宜，使資料彙整更加迅速，減少大量的信件來往。</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1.每月透過深耕計畫對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工作進度進行掌握。 2.建議將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彙整後，發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作為日後擬訂災防策略及執行措施參考。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份，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104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份，已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執行。 2.建議可利用三合一會報、深耕計畫或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定期將中、長期辦理情形進行列管。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1.104年7月7日請各單位檢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05年1月6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協調會。 2.配合105年4月13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內容案，重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預計於106年度賡續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事宜。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1.透過深耕計畫檢視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調查縣府各局處配合防救災工作之執行預算，並運用相關定期會議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專章中落實執行。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1.透過深耕計畫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2.建議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儘速辦理重新檢視，並納入歷年災害案例配合修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1.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00年10月13日成立，現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每月定期召開三方工作會議，以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2.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籌備成立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3.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邀請相關局處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以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管考作業。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1.依規定召開上、下年度三合一運作聯合會報。 2.建議增加災害防救會報幕僚單位轉達重要法令、措施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1.每年於汛期前均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預計於105年下半年度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1.104年至105年持續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2.105年5月20日民政處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教育訓練。 3.105年6月6日建設處辦理應變中心值勤人員教育訓練。 4.建議自主或配合其他災害主管機關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座、訓練、研討會等。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主持本縣災害應變整備會議，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決策規劃。 2.依據101年7月30日函執行內政部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 (10%)	管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實施計畫。尚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1.透過深耕計畫管制事項表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情形。 2.建議辦理縣府所屬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訪視工作，了解基層防救災工作執行情形，提昇整體防救災效能。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1.卓溪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深耕計畫團隊協助辦理修正，並預計於106年度配合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核定後一併函頒。 2.為健全防救災體制，建議公所考量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定期召開防救災聯繫會議，當災害發生時先期進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3.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內容建議設置增加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防救災SOP及網站等連結，提供民眾瞭解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另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使用。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1.發生災害時，即利用位於公所旁之卓溪國小進行收容安置作業，目前運作良好。 2.配合縣府辦理EMIC教育訓練。 3.訂有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相關救難物資均儲存於公所，皆定期清點。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1.災時均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作業，並召開整備及應變工作會議。 2.公所已定期更新應變小組人員編組聯絡清冊。 3.各次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過程及相關表單建議專卷整理。 4.建議應變中心強化部分設備如電話、電腦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建置 LINE 生活圈群組，可透過 LINE 即時將各項防災資訊傳遞給加入之民眾，目前加入人數已達 13,134 人。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依本院 105 年 1 月 12 日「10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各評核機關所提綜合建議及評分項目表所列缺點或建議事項，彙整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策進作為。 1.宜蘭縣政府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策進作為分為13個所屬機關（單位）共40項共同缺失或建議。 2.各項缺失或建議均明確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1.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前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修正研商會議，104 年 10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三合一會報第 1 次聯合定期會議提報核備。 2.依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復准予備查。 1.已列出縣府消防局、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建設處、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及工商旅遊處 104~105 年有關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執行項目，並落實管考機制，按規定提報執行進度，確實執行進度管控。 2.建議未來可將前述事項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專章中落實執行。 1.宜蘭縣政府所轄 12 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前經「宜蘭縣 103 年度三合一會報第 2 次聯合定期會議」討論定案，並予以備查在案。 2.105 年度宜蘭縣 12 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案，已經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備查，預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於105年「宜蘭縣105年度三合一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提案。</p> <p>3.另透過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每月工作會議，邀集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縣府相關局處、國軍及12公所等單位，協助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p>
三	<p>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p>	<p>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1.宜蘭縣12鄉(鎮、市)公所均已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p> <p>2.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4年7月至105年8月止，計召開8次(由副縣長親自主持5次)相關工作會議及其他相關研商會議，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並列管會議決議事項，於每次會議更新檢討。</p> <p>3.宜蘭縣12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4至105年總計召開29次工作會議，除羅東及蘇澳鎮4次、頭城鎮及壯圍鄉3次、員山鄉1次外，其餘各召開2次會議。</p> <p>4.建議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可邀請相關局處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以利協調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p> <p>1.依規定召開三合一聯合運作會報。</p> <p>2.建議災害防救會報增加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1.市府結合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資通訊EMIC、校園地震與火災複合式災害、防疫災、毒化災、防汛演習及區級兵棋推演。</p> <p>2.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衛生局、秘書處等，於105年5月18日起至6月26日止，至12公所進行兵棋推演評核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於104年11月26日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1.宜蘭縣政府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共9個單位27項目。 2.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共32項目超過1600人次。 3.災防辦尚可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1.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104年至105年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編組，參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由副縣長(兼災防辦公室主任)、秘書長(兼災防辦公室副主任)、消防局局長(兼災防辦公室執行秘書)等協同縣府防災編組進駐單位、宜蘭氣象站、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擔任分析研判工作，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2.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104年至105年7月底止，共開設6次(昌鴻颱風召開3次工作會議、蘇迪勒颱風召開5次工作會議、天鵝颱風召開1次工作會議、杜鵑颱風召開4次工作會議、0124寒害僅成立應變小組、尼伯特颱風召開3次工作會議)。 3.宜蘭縣政府依「99年梅姬颱風致蘇澳水災」及「101年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內火燒車事件」，重新檢討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於101年9月4日發布「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規定」，並配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前進指揮所開設實兵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p>	<p>4.宜蘭縣政府已規劃11處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預劃前進協調所地點，並配合「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協助執行協調開設。</p> <p>1.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各局處業管權責業務進行抽測，如汛期前抽水站、水門、各(鄉、鎮)市收容場所現地訪查。</p> <p>2.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縣府相關單位研商製作「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由每次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檢核。</p> <p>3.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宜蘭縣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地震災害整備檢核表」，由每次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檢核。</p> <p>4.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定時請各相關單位提報檢成果，並進行抽檢。</p> <p>5.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建設處就縣內老舊電梯列管情形、目前檢驗規定、後續策進防範作為進行專安簡報，並列管進度。</p> <p>6.104年7月至105年8月止，計召開3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自行評核會議」、4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工作會議」，考核各相關單位災害防救書面資料，並於工作會議列管。</p> <p>7.105年1月4日函頒「宜蘭縣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並於105年5月18日起至6月26日止辦理12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兵棋推演，並彙整製作「宜蘭縣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成果報告」，督促各公所據以改善。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1. 105年3月10日召開三星鄉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審核通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並於105年3月24日函宜蘭縣消防局備查。</p> <p>2.三星鄉公所平時配合各項工作會議討論防災工作，另不定期另外召開會議討論特殊事項。104~105年共召開4次災防工作會議。</p> <p>3.三星鄉公所網站已建置防災資訊專區，並置於網站下方跑馬燈處，建議置放於網站較明顯區域，以利民眾查看鄉內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另建議可建立行動版網頁俾利民眾或遊客使用。</p> <p>1.公所依規定自行辦理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相關訓練及演習。</p> <p>2.104年1月20日、105年6月17日配合縣府辦理EMIC系統暨疏散撤離統計通報教育訓練。</p> <p>5.三星鄉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共計14處，最大收容人數1802人，每年均定期進行設備整備調查與消防安全檢查，並定期於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更新收容所資料。</p> <p>6.建立「三星鄉災時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針對偏遠地區收容所已規劃物資運送路線。並將物資儲備情形登錄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另避難物資皆定期清點。</p> <p>7.與相關店家已簽訂民生物資及重大災害住宿開口契約。</p> <p>8.已建立水災潛勢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颱風及豪雨災害潛勢區域榮譽戶名冊。並建立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p>石流疏散避難小組。</p> <p>9.已更新災情查通報（民政、警察、消防）人員名冊及負責通報疏散撤離之村長、村幹事名冊。</p> <p>1.災害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等作業程序皆依據「三星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年3月修正）、「三星鄉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執行防救災作業。</p> <p>2.三星鄉公所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LINE群組、手機簡訊、電話聯絡等方式聯繫進駐人員，開設後即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準備會議，並配合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災害整備事宜。災時均按時至EMIC系統填報各項通報表，通報縣級應變中心各項災情資訊。</p> <p>3.104年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與運作共計4次（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天鵝颱風及杜鵑颱風）。105年共開設1次（尼伯特颱風）。</p>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p>1.宜蘭縣消防局推動鄉(鎮、市)層級地震速報系統。</p> <p>2.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建置APP，並應用QR Code結合防災地圖，便於資訊追蹤管理。</p> <p>3.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於104年11月24日函請宜蘭縣有線電視與廣播業者即時插播訊息，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徵調作業。</p> <p>4.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首創建置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漁船海難通報專線及建立即時通訊LINE「宜蘭縣-海難通報」群組，並成立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p> <p>5.蘇澳鎮公所於便民中心增設災害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助綜合受理中心，亦提供相關國稅及地方稅捐減免資訊。另至所屬東澳、南澳地區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案件。</p> <p>6.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12公所首長進行「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並製作各公所首長「宜蘭縣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檢核參考表」手冊。</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轉相關單位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工作，已依建議事項規定時程完成修訂並函報中央核備。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104年訪評建議事項已依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2.建議列入中長期改善事項，宜明確以專案方式辦理，並於相關機制落實管制。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次會議備查，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5年5月30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符合相關法令。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1.澎湖縣地區災害計畫結合內政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並已建置相關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 2 建議依行政院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1.已完成所屬6鄉(市)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並於105年02月18日~03月18日送縣府辦理審查。 2.105年4月委託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團隊協助審查，修正完成後再由六鄉(市)公所呈報縣府備查。 3.建議縣災防辦派員出席公所地區災害救計畫編修會議，協助提供計畫修訂相關建議。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	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共同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2.六鄉(市)公所依照規定成立災害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救辦公室，每年召開相關災防工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1.澎湖縣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依規定每半年召開。 2.建議災害防救會報增加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1.105年4月8日辦理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 2.建議災防辦尚可辦理其他類型之動員或整合型演練活動。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1.年度配合深耕計畫及相關局處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演練」、「海難防救」、「資訊網管維護人才培育」、「0206地震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搶救經驗分享」、「澎湖縣暴潮分析影響程度與海水淹沒影響及因應對策」等教育訓練。 2.災防辦尚可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1.104年10月22日光正八號火燒沈船事件、105年2月25日外籍貨輪(YUN HAI)擱淺事件中，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災害情資蒐集、研判，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2.尚可協同其他專業機構加強氣象資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資料之解讀與運用。 3.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以全災害觀點訂定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及運作方式，並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1.縣府均參與本縣各鄉(市)公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配合「104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末評鑑」至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公市公所訪視計畫辦理情形。</p> <p>2.建議建議由災防辦訂定年度計畫，結合各局處人員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鑑工作。</p>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p>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p> <p>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p> <p>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p>	本(105)年度本縣未進行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年度建置96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與消防水源手機應用App軟體、編印中、英、日三國語文對照版觀光飯店(旅館)及民宿災害宣導安全手冊等創新作為。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104 年訪評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104年訪評建議事項皆依建議改善並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1.103 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28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2.105 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5年7月13日函發縣內各業管單位，請其提出修訂意見，預計106年完成計畫修正。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1.金門縣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行政院頒訂基本計畫內容，於第十編撰寫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專編，據以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 2.建議依行政院頒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1. 縣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104年災害防救深耕期末報告書已完成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配合105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辦理。 2. 建議縣災防辦派員出席公所地區災害救計畫編修會議，協助提供計畫修訂相關建議。
三	災害防救辦	1.縣(市)及鄉鎮市依	1.金門縣及各鄉鎮均依規定成立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公室運作情形 (50%)	<p>1.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p>	<p>1.防救辦公室，每年均定期召開2次三合一會報，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p> <p>2.建議強化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藉由工作會議設定議題，落實推動災防工作並發揮協調整合功能。</p>
		<p>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p>	<p>1.縣府依規定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p> <p>2.建議災害防救會報增加法令、政策宣導及上級指示事項等議程。</p>
		<p>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p>1.辦理金門縣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有效提昇鄉鎮應變能力。另辦理防災社區的營造與啟動啟蒙課程。</p> <p>2.建議災防辦尚可辦理其他類型之動員或整合型演練活動。</p>
		<p>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p>	<p>3.縣府結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層級防災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等訓練。</p> <p>4.災防辦尚可多元辦理各類災防領域之講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p>
		<p>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p>	<p>1.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由消防局兼任，並於各次應變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4年共開設3次(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p> <p>2.尚可協同其他專業機構加強氣象資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資料之解讀與運用。</p> <p>3.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以全災害觀點訂定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明確律定啟動及運作方式，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可辦理開設演練，以檢驗該要點相關作業機制。 1.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進度。 2.建議由災防辦訂定年度計畫，結合各局處人員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鑑工作。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本(105)年度本縣未進行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建置防災教育走廊、成立防災示範社區、參加海峽兩岸消防救援技術研討會、舉辦空難救助研討會等作為。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105 年 2 月就 104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函轉各相關局處、公所辦理。
		2.104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各相關局處、公所辦理意見，並請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災害防救會報，詳實列管辦理情形，達到改善事宜。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 (15%)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5%)	貴縣自 98 年來均未能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免時程延宕，建議先依本院頒布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審作業要點審核辦理後，報院備查，後續再依組織調整後修訂之。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所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編組以功能群組規劃，但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無群組織設置，建議同時修訂之。相關年度計畫及專案，尤其是復原重建計畫，請由災害防救會報中管考執行進度及成效。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請加強辦理。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期盼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發揮設置功能，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協調綜整及管考功能。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依規定辦理。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	依規定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或應變動員演練。 (10%)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建議依貴縣災害潛勢特性，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課程，並推廣至社區及學校，增加效益。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防辦公室進駐執行相關情資研判、會議，並擔任指揮官幕僚，提供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主席裁示事項。建議建全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功能，提升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功能。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105年8月30日辦理督導各防災編組(受評單位)書面資料預檢會議。其他業務督考期望能再加強提升。
四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20%)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會議、防災體系運作情形。(5%)	無(本年不訪評)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無(本年不訪評)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無(本年不訪評)
五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深耕第2期計畫-社區防災工作結合本府高齡有善城市，擲節經費，有效整合社區資源，提昇社區民眾或長者自救能力，創造有善環境，值得肯定。